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Wanfeng Chemical Co., Ltd.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新二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38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进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338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御丰投资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如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②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③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2、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杏英和俞啸天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如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内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②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③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公司股东姚晨华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如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内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②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③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4、股东天扬投资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②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③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5、股东宁波怡贤和宁波瑞好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②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③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6、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英、王红红、李雪萍、翁锋峰、徐文芝和陈昌文承诺如下：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内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

	和责任：①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②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③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7、天扬投资全体合伙人承诺 天扬投资全体合伙人承诺如下：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天扬投资的财产份额。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照签署的相关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财产份额转让或减持事宜。 （2）如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对本人转让或减持天扬投资财产份额有其他新的规定的，本人同意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②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御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俞杏英和俞啸天，股东姚晨华、天扬投资、宁波怡贤、宁波瑞好以及其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和措施

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一）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御丰投资、俞杏英、天扬投资、姚晨华、宁波怡贤和宁波瑞好，对本次发行上市后一定期间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具体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三）关于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

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赔偿等措施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具体承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及相关承诺

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七）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及相关承诺”。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和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分别就各自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承诺：

（一）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东兴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广发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所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了职责，但因发行人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提供虚假材料或陈述，提供的材料或信息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存在缺陷，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在依法履行上述对投资者赔偿责任后，保留向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追偿的权利。

（三）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五）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主体的情形，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

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本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作为对价向本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等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

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

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行业内中小企业和落后产能的淘汰退出，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染料行业已成为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染料行业龙头企业如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吉华集团等先后上市募集资金，并通过新建生产线和对外收购等手段加大投入，不断提升自身生产经营规模和研发创新能力，市场竞争不断加剧。

公司主导产品为中高端分散染料及其滤饼，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染料行业龙头企业大规模进入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若公司的技术、产品不能顺应市场需求及时更新、提升，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二）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包括还原物、6-溴-2,4 二硝基苯胺、间苯二胺等，上述化工原料的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较大。报告期内，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均超过 65%，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有着显著影响。根据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及盈利水平测算，原材料平均价格上涨 10%，在产品平均售价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 5.10 个百分点。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下游客户，则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生产所需的化工原料如还原物、6-溴-2,4 二硝基苯胺等属于精细

化工，市场上供应等原料的厂家有限。如果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或部分供应商因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事故等因素影响其生产供应能力，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可能大幅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风险

分散染料及中间体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报告期内发行人投入的环保治理费用分别为 4,306.05 万元、3,385.95 万元和 3,273.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23%、9.75%和 8.29%，污染治理投入金额较大。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提高以及社会各界环保意识的提升，公司环保治理成本可能进一步增加，从而提高生产经营成本、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2020 年 7 月，发行人曾因外排废水苯胺类浓度超标而受到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未来，若发行人不能有效执行各项环保制度，在生产中操作不当或发生突发事件，可能存在因为污染排放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环保事故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属于化工行业，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原材料中，包含硫酸、盐酸、甲醇等危险化学品，以及氰化钠等剧毒化学品原料。上述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在其运输、存放和化学反应过程中如果操作或控制不当，将引起泄漏、火灾甚至爆炸等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公司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此外，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国家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迫使公司加大安全生产设施的投入及加强安全检修与监测，进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五）与亨斯迈集团合作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自 2010 年即与国际化工巨头亨斯迈集团开始业务合作，至今已有十余年的合作历史。根据发行人与亨斯迈集团于 2018 年 7 月签订的《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2019 年起双方通过在染料研发、生产、销售和营销方面发挥各

自优势，共同开发高水洗分散染料市场，最终达到双方共享技术以及优质客户资源，并拓展各自在中国乃至世界各地销售市场的双赢目的。

报告期内，亨斯迈集团系公司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亨斯迈集团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4%、12.97%和 15.51%，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45%、11.69%和 17.11%，占比逐年提高。发行人与亨斯迈集团的上述合作将于 2022 年末到期，若合作到期后不能顺利续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亨斯迈瑞士在本次合作中授予发行人使用的两项专利分别于 2022 年 1 月和 2023 年 11 月到期，专利到期后任何公司均可免费使用该等专利。若同行企业通过生产同类产品参与市场竞争，则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很可能大幅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6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和措施	6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6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6
五、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及相关承诺.....	7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和承诺.....	7
七、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8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8
九、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9
十、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9
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12
目 录.....	15
第一节 释义.....	19
第二节 概览.....	24
一、发行人简介	2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5
三、主要财务数据	26
四、本次发行情况	27
五、募集资金用途	2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	32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3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33
二、经营风险	34
三、财务风险	36
四、内控风险	38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39
六、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1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以及变化情况.....	44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五、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2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3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5
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8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64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及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等情况	66
十一、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66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6
十三、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6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0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1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16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0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49
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149
八、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154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154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57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57
二、同业竞争	158
三、关联方	160
四、关联交易	16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7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7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的情况	17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8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183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8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84
七、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8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85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8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187
二、发行人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和受到处罚情况	195
三、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96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9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7
一、财务报表	197
二、审计意见	20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9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10

五、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248
六、分部信息	250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50
八、非经常性损益	250
九、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情况	251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	252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52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	253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3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54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255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55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25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7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7
二、盈利能力分析	286
三、现金流量分析	309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313
五、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313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13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31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21
一、公司的发展计划	321
二、发展计划的假设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323
三、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25
四、声明	32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7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运用	32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29
三、年产 1 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	333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9
五、补充流动资金	343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343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34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46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46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46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347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47
五、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	35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1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服务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351
二、重要合同	351
三、对外担保情况	353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5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5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61
四、审计机构声明	36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3
六、验资机构声明	365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367
一、备查文件	367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36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意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万丰股份	指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万丰有限	指	浙江万丰化工有限公司
御丰投资	指	宁波御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天扬投资	指	绍兴天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宁波怡贤	指	宁波怡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宁波瑞好	指	宁波瑞好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金御丰	指	宁波金御丰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柯奥隆	指	上海柯奥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杏嘉	指	上海杏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中万	指	浙江中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俞丰生物	指	浙江俞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注销
香港永通	指	香港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解散
逸丰贸易	指	绍兴市逸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 2021 年 4 月注销
浙江龙盛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锦鸡股份	指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	指	浙江闰土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吉华集团	指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诺其	指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莱茵特	指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博澳	指	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丽源	指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嘉宜化工	指	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
汽巴精化	指	Ciba Specialty Chemicals，一家总部设在瑞士巴塞尔的精细化工生产商。
亨斯迈	指	Huntsman Corp，一家全球性特殊及特种化学品制造和销售企业
亨斯迈集团	指	亨斯迈及其下属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亨斯迈瑞士	指	亨斯迈先进材料（瑞士）有限公司
德司达	指	DyStar，全球最大的纺织染料供应商之一。

昂高	指	Archroma，是纺织特种化学品、造纸解决方案和乳液产品领域的全球领先企业，美国私人投资公司 SK Capital Partners 旗下的投资组合公司。
海通印染	指	绍兴海通印染有限公司，关联方
怡丰印染	指	浙江怡丰印染有限公司，关联方
浙江万通	指	浙江万通化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华宝集团	指	石狮市新华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及石狮市华宝漂染织造有限公司
托拉司产品	指	公司为亨斯迈集团生产产品的品牌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广发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即人民币普通股票，是由中国境内注册公司发行，在境内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银行越城支行	指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城支行
瑞丰银行滨海支行	指	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绍兴恒信银行	指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泰银行绍兴分行	指	浙江民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二、专业术语		
分散染料	指	分散染料是一类分子比较小，结构上不帶水溶性基团的染料。它在染色时必须借助于分散剂，将染料均匀地分散在染液中，才能对聚酯之类的纤维进行染色。
偶氮染料	指	偶氮染料是纺织品服装在印染工艺中应用最广泛的一类分散染料，用于多种天然和合成纤维的染色和印花，也用于油漆、塑料、橡胶等的着色。

活性染料	指	活性染料又称反应性染料,是 20 世纪 50 年代出现的一类新型水溶性染料,活性染料分子中含有能与纤维素中的羟基和蛋白质纤维中氨基发生反应的活性基团,染色时与纤维生成共价键,生成“染料-纤维”化合物。活性染料具有颜色鲜艳,均染性好,染色方法简便,染色牢度高,色谱齐全和成本较低等特点,主要应用于棉、麻、黏胶、丝绸、羊毛等纤维及其混纺织物的染色和印花。
硫化染料	指	硫化染料,是要以硫化碱溶解的染料,主要用于棉纤维染色,亦可用于棉/维混纺织物。成本低廉,染品一般尚能耐洗耐晒,但色泽不够鲜艳。
还原染料	指	还原染料是指在碱性条件下被还原而使纤维着色,再经氧化,在纤维上恢复成原来不溶性的染料而染色,用于染纤维素纤维;将不溶性还原染料制成硫酸酯钠盐,变成可溶性还原染料,主要用于棉布印花。
酸性染料	指	酸性染料是指在染料分子中含有酸性基团,又称阴离子染料,能与蛋白质纤维分子中的氨基以离子键相结合,在酸性、弱酸或中性条件下适用。染料和颜色一般都是自身有颜色,并能以分子状态或分散状态使其他物质获得鲜明和牢固色泽的化合物。主要用于羊毛、蚕丝和锦纶的染色。
直接染料	指	直接染料是能在中性和弱键相介质中加热煮沸,不需媒染剂的帮助,即能染色的染料,主要应用于纤维、丝绸、棉纺、皮革等行业,同时在造纸等行业也有应用。
染料中间体	指	染料中间体,又称中间体,泛指用于生产染料和有机颜料的各种芳烃衍生物。
滤饼	指	染料生产时,在过滤过程中,由被截留下来颗粒垒积而成的规定床层,即原染料。
蒽醌	指	一种醌类化学物。蒽醌类化合物的基本母核为蒽醌,母核上常有羟基、羟甲基、甲基、甲氧基和羧基等取代基。有机合成中高级染料中间体,如阴丹士林类还原染料、分散染料、酸性染料、部份活性染料重要原料
偶氮	指	染料生产工艺中,重氮化合物与酚类、胺类相互作用,形成带偶氮基化合物的一类反应
重氮	指	芳香族伯胺与亚硝酸硫酸或亚硝酸钠作用生成重氮盐的反应
助剂	指	在织物染色过程中所使用的助剂,能提高染色的效果,主要包括匀染剂、固色剂、分散剂、荧光增白剂和柔顺剂等。
间苯二胺	指	有毒化学品,广泛应用于制造分散染料、活性染料和直接染料和水泥促凝剂。
MF	指	一种液体扩散剂,主要用作还原染料和分散染料的分散剂和填充剂,主要用于分散染料、还原染料研磨时的加工剂与分散剂。
DMAC	指	二甲基乙酰胺,主要用于合成纤维的溶剂及有机合成的优良极性溶剂。
木质素	指	木质素磺酸钠分散剂

还原物	指	3-氨基-4-甲氧基乙酰苯胺，一种分散染料中间体
牢度、色牢度	指	染色牢度，是指染色织物在使用或加工过程中，经受外部因素（挤压、摩擦、水洗、雨淋、曝晒、光照、海水浸渍、唾液浸渍、水渍、汗渍等等）作用下的退色程度，是织物的一项重要指标。
提升性	指	随着染料用量增加，纤维上染料浓度递增的性能。
固着率	指	在纤维上固着的染料量。
匀染性	指	染料在染色过程中在织物上自我匀染的能力。
重现性	指	在不同条件下使用同一方法对同一样品进行实验分析所得结果之间的一致程度。
低盐染色	指	染色时加入的大量的中性电解质会使淡水盐化，产生可溶性盐。低盐染色就是指在染色时减少盐用量。
水洗牢度	指	染色织物经过洗涤液洗涤后色泽变化的程度。
超细旦	指	超细纤维，因为它比传统的纤维细，所以比一般纤维更具蓬松、柔软的触感，且能克服天然纤维的易皱、人造纤维不透气的缺点。此外，它还具有保暖、不发霉、无虫蛀、质轻、防水等许多无可替代的优良特性。
聚酯纤维	指	聚酯纤维，俗称“涤纶”，是由有机二元酸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聚酯经纺丝所得的合成纤维，属于高分子化合物。聚酯纤维最大的优点是抗皱性和保形性很好，具有较高的强度与弹性恢复能力。其坚牢耐用、抗皱免烫、不粘毛。
聚氨酯纤维	指	以聚氨基甲酸酯为主要成分的一种嵌段共聚物制成的纤维，我国简称氨纶。
收率	指	收率也称作反应收率，一般用于化学及工业生产，是指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
染整	指	染整指对纺织材料进行以化学处理为主的工艺过程，包括预处理、染色、印花和整理，染整同纺纱、机织或针织生产一起，形成纺织物生产的全过程。
COD	指	化学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废水、废水处理厂出水和受污染的水中，能被强氧化剂氧化的物质（一般为有机物）的氧当量。在河流污染和工业废水性质的研究以及废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中，它是一个重要的而且能较快测定的有机物污染参数。
MVR	指	mechanical vapor recompression，蒸汽机械再压缩技术。MVR 蒸发器是一种主要应用于制药及精细化工行业的新型高效节能蒸发设备，该设备采用低温与低压汽蒸技术和清洁能源为能源产生蒸汽，将媒介中的水分离出来，是国际先进的蒸发技术，是替代传统蒸发器的升级换代产品。

Bluesign 认证	指	Bluesign 是一个由欧盟学术界、工业界、环境保护及消费者组织代表共同订定的新时代生态环保规范，由总部设于瑞士的蓝色标志科技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17 日在德国汉诺威(Hanover)公诸于世。该认证需在产品生产开始前就进行成份及过程的检定，检视是否符合标准。因此，由 Bluesign 授权商标的产品及纺织品牌，代表该商品的制作过程与其产品本身都符合生态环保、健康与安全。
ZDHC 联盟	指	有害化学物质零排放（Zero Discharge of Hazardous Chemicals）联盟。
OEKO-TEX Standard 100	指	OEKO-TEX Standard 100 是 1992 年 OEKO-TEX 国际环保纺织协会制定的，是世界上最权威的、影响最广的纺织品生态标签。悬挂有 Oeko-Tex Standard 100 标签的产品，都经由分布在全球世界范围内的十几个国家的知名纺织检定机构（都隶属于国际环保纺织协会）的测试和认证，它们的主要任务是检测纺织品的有害物质以确定它们的安全性。
REACH 法规	指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关于企业质量管理模式的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旨在识别、评价重要环境因素，并制订环境目标、方案和运行程序，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控制。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新二村

办公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新二村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俞杏英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时间：2019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生产化工原料、染料、助剂（除化学危险品）；批发：醋酸钠、氯化铵、元明粉、硫酸钙、硫酸、溴乙烷、乙酸（含量>80%）、溴化亚铜、溴化钠；年回收：甲醇 2200 吨、氯苯 500 吨、N,N-二甲基甲酰胺 1500 吨、甲苯 350 吨、乙酸 500 吨、乙酸酐 300 吨；年副产：硫酸（20%-22%）12000 吨；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以中高端分散染料为主，主要用于涤纶及其混纺织物的染色和印花，经分散染料印染加工的化纤纺织品，色泽艳丽，耐洗牢度优良，用途广泛。

公司专注于中高端分散染料市场，可根据市场及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包括高牢度系列、特色系列、常规系列等多个系列上百种分散染料产品，其中高牢

度系列分散染料是发行人的重点产品，公司产品已在国内外知名运动休闲服饰品牌中得到广泛应用，其中部分终端应用品牌包括：安踏、李宁、阿迪达斯、耐克、优衣库、迪卡侬等。

公司一直将工艺技术创新作为业务持续发展的动力。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一系列先进的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配方数据库，可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快速实施新产品的研发，及时响应客户对颜色和性能多样化和个性化的产品需求。

2016年，公司成功加入 Bluesign 认证体系，成为该体系的合作成员之一，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有 90 项产品获得了 Bluesign 认证；同时公司还加入了 ZDHC 联盟，获得了“CNTAC-ZDH 供应链化学品管理创新 2020 行动 ZDHC 网关化学品模块先锋试点企业”称号。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御丰投资，其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58.30%的股份，御丰投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御丰投资”。

（二）实际控制人

俞杏英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的股份；同时，俞杏英持有御丰投资 79.00%的股权，俞啸天持有御丰投资 21.00%的股权，俞杏英、俞啸天系母子关系，俞杏英、俞啸天通过御丰投资控制发行人 58.30%的股份；此外，俞杏英作为天扬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天扬投资控制发行人 10.00%的股份。

综上，俞杏英、俞啸天合计控制发行人 83.30%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俞杏英女士、俞啸天先生的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合计	70,059.91	64,316.69	71,349.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90.38	13,595.35	11,340.56
资产总额	84,250.29	77,912.05	82,690.20
流动负债合计	31,202.03	27,087.21	39,847.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3.78	2,910.98	765.04
负债总额	31,865.81	29,998.20	40,612.50
所有者权益	52,384.48	47,913.85	42,077.7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6,366.48	51,642.43	67,283.46
营业利润	8,673.21	9,552.95	14,342.10
利润总额	8,644.47	10,084.50	14,178.11
净利润	7,615.77	8,797.88	12,269.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5.25	8,736.95	12,26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12.11	7,841.48	14,790.4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5.83	4,331.09	9,71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67	390.60	1,66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2.22	-11,289.53	-1,236.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0.92	-6,728.15	10,168.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3.99	7,053.07	13,781.2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2.25	2.37	1.79
速动比率（倍）	1.26	1.40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14	39.03	48.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82	38.50	49.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2	0.0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2	3.68	4.97
存货周转率（次）	1.35	1.28	1.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053.77	12,481.63	16,621.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97	30.08	24.69
每股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4	0.67	0.9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7	-0.67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1	19.92	3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87	1.23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38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进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公众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1 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	36,000.00	35,9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	7,9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55,000.00	54,8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38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进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公众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发行费用	保荐承销费【】万元，审计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杏英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新二村

联系电话：0575-85668072

传真：0575-85623229

联系人：陈昌文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联系电话：010-6655 5183

传真：010-6655 5103

保荐代表人：张崇军、张维杰

项目协办人：郑玮辰

其他项目组成员：毛豪列、郑天骄、吕东壑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姚思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联系电话：021-5835 8013

传真：021-5835 8012

经办律师：许平文、姚思静、沈超峰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571-8580 0402

传真：0571-8580 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凌燕、陈磊、周鑫

（五）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联系电话：021-6339 1558

传真：021-6339 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虹云、周琦（已离职）

（六）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571-8580 0402

传真：0571-8580 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凌燕、陈磊、王琪（已离职）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89 9400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户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04050806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新股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行业内中小企业和落后产能的淘汰退出，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染料行业已成为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染料行业龙头企业如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吉华集团等先后上市募集资金，并通过新建生产线和对外收购等手段加大投入，不断提升自身生产经营规模和研发创新能力，市场竞争不断加剧。

公司主导产品为中高端分散染料及其滤饼，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染料行业龙头企业大规模进入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若公司的技术、产品不能顺应市场需求及时更新、提升，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二）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包括还原物、6-溴-2,4 二硝基苯胺、间苯二胺等，上述化工原料的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较大。报告期内，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均超过 65%，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有着显著影响。根据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及盈利水平测算，原材料平均价格上涨 10%，在产品平均售价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 5.10 个百分点。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下游客户，则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生产所需的化工原料如还原物、6-溴-2,4 二硝基苯胺等属于精细化工，市场上供应等原料的厂家有限。如果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或部分供应商因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事故等因素影响其生产供应能力，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可能大幅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环境保护的风险

分散染料及中间体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报告期内发行人投入的环保治理费用分别为 4,306.05 万元、3,385.95 万元和 3,273.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23%、9.75%和 8.29%，污染治理投入金额较大。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提高以及社会各界环保意识的提升，公司环保治理成本可能进一步增加，从而提高生产经营成本、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2020 年 7 月，发行人曾因外排废水苯胺类浓度超标而受到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未来，若发行人不能有效执行各项环保制度，在生产中操作不当或发生突发事件，可能存在因为污染排放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环保事故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化工行业，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原材料中，包含硫酸、盐酸、甲醇等危险化学品，以及氰化钠等剧毒化学品原料。上述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在运输、存放和化学反应过程中如果操作或控制不当，或将引起泄漏、火灾甚至爆炸等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公司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此外，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国家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迫使公司加大安全生产设施的投入及加强安全检修与监测，进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与亨斯迈集团合作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自 2010 年即与国际化工巨头亨斯迈集团开始业务合作，至今已有十余年的合作历史。根据发行人与亨斯迈集团于 2018 年 7 月签订的《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2019 年起双方通过在染料研发、生产、销售和营销方面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发高水洗分散染料市场，最终达到双方共享技术以及优质客户资源，并拓展各自在中国乃至世界各地销售市场的双赢目的。

报告期内，亨斯迈集团系公司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亨斯迈集团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4%、12.97%和 15.51%，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45%、11.69%和 17.11%，占比逐年提高。发行人与亨斯迈集团的上述合作将于 2022 年末到期，若合作到期后不能顺利续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亨斯迈瑞士在本次合作中授予发行人使用的两项专利分别于 2022 年 1 月和 2023 年 11 月到期，专利到期后任何公司均可免费使用该等专利。若同行企业通过生产同类产品参与市场竞争，则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可能大幅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能耗双控”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1 年 9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 号），要求进一步落实“能耗双控”工作，完善相关制度。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2021 年 9 月中旬至 10 月上旬，发行人被当地主管部门采取一定程度的限电措施，但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管理部门已取消对发行人采取限电措施，但若未来有更为严格的限电措施，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能耗双控”政策的严格实施，可能会导致化工原料市场价格及电力、蒸汽等主要能源价格出现上涨，公司生产成本上升，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冠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初，国内出现新冠肺炎疫情，随后疫情在全球爆发，世界各国纷纷采取入境管控措施应对疫情，国际贸易的开展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同时，虽然目前国内的新冠疫情状况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但局部地区仍存在疫情反复的情况，国内客户拜访、商务谈判等工作也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的分散染料主要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下游纺织行业密切相关。如果“新冠疫情”恶化、持续时间较长，导致国内外宏

观经济环境恶化，下游纺织品行业需求降低、订单减少进而导致我国印染行业的市场需求下滑，则可能影响染料行业的销售情况，也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公司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在高牢度分散染料、氰化染料、超耐碱染料等领域开发出多种创新性突出、环保性能优异、符合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分散染料产品，不断巩固自身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但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开发周期长且不确定因素多，开发成功后还存在能否及时实现规模化经营的问题，因此，公司面临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七）技术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生产工艺、产品配方等核心技术方面积累较多经验并形成竞争优势。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骨干均在公司服务多年，对公司技术积累及工艺提升作出重大贡献。若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公司技术机密泄露，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发展状况、产品价格波动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综合因素的影响。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加之“能耗双控”、“碳达峰碳中和”等政策的严格实施，发行人产品价格出现下跌，而原材料价格不断攀升，导致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3.47%、33.63%和30.89%，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明显高于2020年及2021年，主要系江苏响水“3.21”爆炸事故导致部分染料企业停产，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大

幅提升所致。

未来，若下游市场景气度下降或产品价格持续下跌、成本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分散染料及其滤饼。公司经营状况受宏观经济环境、安全或环保政策、“新冠疫情”、下游印染纺织业行业景气程度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283.46 万元、51,642.43 万元和 56,366.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61.28 万元、8,736.95 万元和 7,505.25 万元，净利润持续下降。此外，不排除公司未来因环保或安全事故影响生产、核心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过快或供应不足、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导致下游印染纺织需求减弱、人力成本投入持续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而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产品价格变动导致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取“以产定购”和“库存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以产定购”即根据公司的生产订单情况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库存采购”即根据销售和生产的计划以及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安排进行一定量原材料备货，在保证原材料及时供应的基础上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 26,626.88 万元、26,417.85 万元和 30,773.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32%、41.07%和 43.92%，存货金额及其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存货滞销或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有可能导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861.05 万元、14,200.69 万元及 14,570.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60%、27.50%及 25.85%。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7、3.68 和 3.92，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应收账款处于较高水平，若应收账款收款措施不力、下游行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个别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个别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2 月，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21330091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分别为 1,277.56 万元、826.14 万元、685.45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0.42%、9.46% 和 9.13%。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若公司不能按照国家税收政策及时申请到所得税税收优惠或者国家税收优惠发生变化，公司所得税费用将大幅上升，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六）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7,738.13 万元、14,118.98 万元和 17,036.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83%、27.67% 和 30.66%，公司与境外客户间的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汇兑损失分别为 -81.91 万元、186.24 万元和 276.49 万元。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公司未能及时将汇率波动风险向下游客户转移，将影响公司以人民币折算的外销收入，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杏英和俞啸天合计控制公司 83.30%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杏英和俞啸天仍居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发行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0 年末，尚有 2,334.86 万元拆借资金未归还，直至 2021 年 5 月上述拆借资金才得以偿还。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关联交易制度、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有效控制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是，公司内控体系若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或生产经营架构的调整而相应完善，公司将存在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年产 1 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变化而引致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分散染料产品的产能将大幅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导致新增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公司将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34,569.00 万元。以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测算，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 3,064.00 万元，较 2021 年度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额增长 169.05%。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没有实现相应增长，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六、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发行人净利润的增幅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未来一段时间内每股收益

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降低，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Wanfeng Chemical Co.,Ltd.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俞杏英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4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新二村

邮政编码：312073

电话号码：0575-8566 8072

传真号码：0575-8562 3229

互联网网址：www.wfdyes.com

电子信箱：ccw@wfdyes.com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前身万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万丰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 日，万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万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ZF10784 号《专项审计报告》的账面净资产 33,468.91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共计 10,000 万股（每股 1 元），剩余净资产中 22,250.47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1,218.44 万元专项储备保持不变。

同日，万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浙江万丰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2019 年 11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88 号

《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已将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万丰股份取得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55903566B）。

2022 年 2 月 11 日，申报会计师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发现了前期差错事项，并对股改时的审计情况进行追溯调整，出具了信会师函字[2022]第 ZF087 号《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34,222.12 万元，较信会师报字 [2019] ZF10784 号《专项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增加 753.21 万元，折合股份总额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10,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 23,919.37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302.75 万元专项储备保持不变。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的议案》，对调整后的改制基准日净资产进行了确认。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御丰投资	5,830.00	58.30
2	俞杏英	1,500.00	15.00
3	天扬投资	1,000.00	10.00
4	姚晨华	670.00	6.70
5	宁波怡贤	500.00	5.00
6	宁波瑞好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发起人为御丰投资、俞杏英、天扬投资、姚晨华、宁波怡贤和宁波瑞好。御丰投资、俞杏英、天扬投资、姚晨华、宁波怡贤和宁波瑞好拥有的主要资

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发起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请参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万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万丰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业务，该等资产主要包括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经营性资产以及子公司的股权等，公司改制前后主要资产未发生变化。

改制前原企业、改制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改制前后公司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公司成立之后，公司的发起人御丰投资、俞杏英、天扬投资、姚晨华、宁波怡贤和宁波瑞好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设立前后业务流程以及相互之间的关系

公司由万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继承了万丰有限的所有业务，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具体业务流程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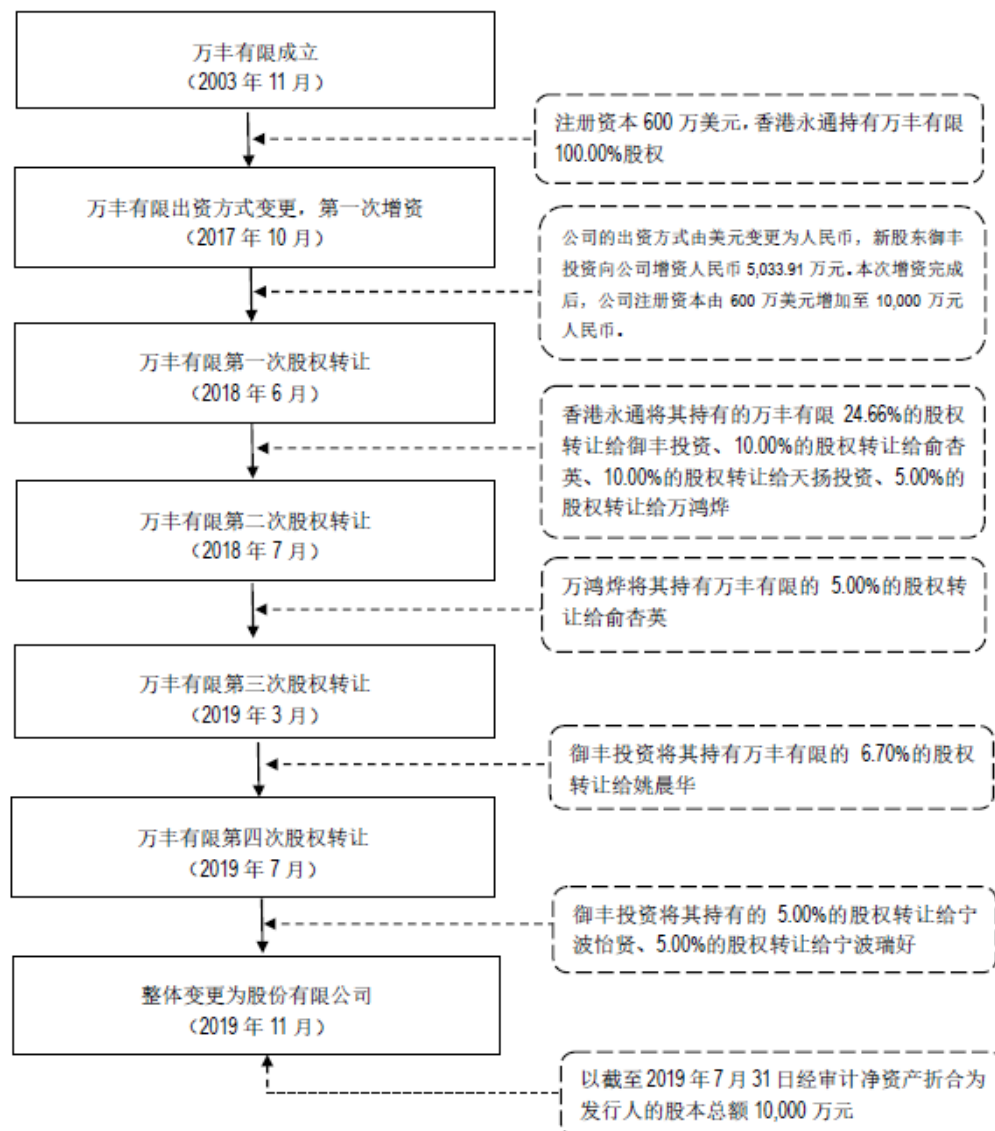
在生产经营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万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依法继承了万丰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完成。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以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简况表



（二）发行人的股本变化情况

1、2003 年 11 月，万丰有限设立

2003 年 10 月 29 日，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万丰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绍县外滨[2003]26 号），同意香港永通成立独资经营企业。

2003 年 10 月 3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

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3]02380号），批准同意由香港永通出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万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由股东香港永通于2003年11月至2004年10月期间以货币方式分八次缴付完毕。上述出资经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分别出具了绍兴业会验字（2003）第834号《验资报告》、绍兴业会验字（2003）第865号《验资报告》、绍兴业会验字（2003）第931号《验资报告》、绍兴业会验字（2004）第138号《验资报告》、绍兴业会验字（2004）第214号《验资报告》、绍兴业会验字（2004）第287号《验资报告》、绍兴业会验字（2004）第530号《验资报告》、绍兴业会验字（2004）第5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0月9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600万美元已足额缴纳。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香港永通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2003年11月4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设立进行了核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7年10月，出资方式变更、第一次增资

2017年9月，万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同意新股东御丰投资向公司增资人民币5,033.9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美元增加至10,0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9月5日，绍兴通大会计事务所于出具绍通大验字[2017]0030号《验资报告》，确认：香港永通出资的6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注册资本金额为4,966.09万元；2017年12月15日，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绍通大验字[2017]00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2月13日止，万丰有限已收到御丰投资缴纳的实收资本5,033.91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御丰投资	5,033.91	50.34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香港永通	4,966.09	49.66
合计		10,000.00	100.00

发行人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事项履行了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取得绍外资柯桥备 201700405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7 年 10 月 11 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变更进行了备案登记。

3、2018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香港永通与御丰投资、俞杏英、天扬投资、万鸿烨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永通将其持有的万丰有限 24.66% 的股权作价 413.86 万元转让给御丰投资、将 10% 的股权作价 167.82 万元转让给俞杏英、将 10% 的股权作价 167.82 万元转让给天扬投资、5% 的股权作价 83.91 万元转让给万鸿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香港永通	2,466.09	24.66%	413.86	御丰投资
2		1,000.00	10.00%	167.82	俞杏英
3		1,000.00	10.00%	167.82	天扬投资
4		500.00	5.00%	83.91	万鸿烨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绍兴通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万丰有限整体净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绍通大评报[2018]第 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万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6,782.17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拟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香港永通股东俞杏英、俞啸天、万爱法将其通过持有香港永通股权而间接持有的万丰有限股权转让给御丰投资、俞杏英、天扬投资、万鸿烨。其中，御丰投资、天扬投资为俞杏英、俞啸天控制的企业，万爱法系万鸿烨父亲，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税务机关核定转让税金 833.41 万元（（净资产 26,782.17 万元-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永通股权比例 49.66%*税率 10%）的基础上，按 1 元加税金方式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御丰投资	7,500.00	75.00
2	俞杏英	1,000.00	10.00
3	天扬投资	1,000.00	10.00
4	万鸿烨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御丰投资、俞杏英、天扬投资、万鸿烨已就外汇事项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支局及经办银行中国银行柯桥支行履行外汇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就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事项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支局及经办银行中国银行柯桥支行履行外汇备案手续。

发行人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履行了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取得绍外资柯桥备 201800186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8 年 6 月 28 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备案登记。

4、2018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万鸿烨因有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万丰有限 5% 的股权（出资额 500 万元）按照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杏英。本次股权转让经万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7 月 2 日，万鸿烨与俞杏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根据万丰有限当时经营情况协商确定，相关股权转让款及税金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御丰投资	7,500.00	75.00
2	俞杏英	1,500.00	15.00
3	天扬投资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8年7月5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备案登记。

5、2019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19年3月，为向姚晨华开展股权激励，御丰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6.70%的股权（出资额670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姚晨华。本次股权转让经万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御丰投资	6,830.00	68.30
2	俞杏英	1,500.00	15.00
3	天扬投资	1,000.00	10.00
4	姚晨华	670.00	6.7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9年3月26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核准登记。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柯桥区税务局齐贤税务所已对姚晨华的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

姚晨华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2007年起一直在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对公司贡献重大，主要包括：①姚晨华对相关工艺的技术突破，推动了公司与亨斯迈集团的合作；②牵头开发了高水洗、高牢度系列产品，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确定了方向；③为公司开发了先进的氰化工艺和除铜除氰工艺，各项指标都显著优于国家环保标准的要求。

2010年，俞杏英与姚晨华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俞杏英将其持有的万丰有限17.647%的股权按照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晨华，转让价格参照当时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但上述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且姚晨华亦未

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激励未实际实施。

2019年3月，俞杏英、姚晨华及万丰有限签订《协议书》，确认俞杏英、姚晨华于2010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自始未实际履行，同意予以撤销和终止；同时由俞杏英或其控制的企业将万丰有限6.70%的股权以总价1元（或法定许可最低价）转让给姚晨华；同时由万丰有限给予姚晨华800万元（税后）现金奖励。2019年3月，万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姚晨华进行上述股权激励及现金奖励。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协议书》，2019年3月，御丰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6.70%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姚晨华。

根据万丰股份、俞杏英与姚晨华签署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公司上市前，姚晨华所持公司股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亦不得进行质押等处置；如公司上市推迟或未能实现上市，姚晨华拟转让公司股权的，姚晨华应当将股权转让给俞杏英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但不低于相关股权对应的公司届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姚晨华承诺遵守公司关于保密、竞业禁止等方面的规定或承诺，若违反承诺且当时公司尚未上市，姚晨华应将所持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俞杏英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但不低于相关股权对应的公司届时经审计的净资产）。

6、2019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入外部投资者，御丰投资将其持有的5.00%股权转让给宁波怡贤、5.00%股权转让给宁波瑞好，转让价格均为2,43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万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御丰投资	5,830.00	58.30
2	俞杏英	1,500.00	15.00
3	天扬投资	1,000.00	10.00
4	姚晨华	670.00	6.70
5	宁波怡贤	500.00	5.00
6	宁波瑞好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9年7月24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备案登记。

7、2019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019年8月9日，万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ZF10784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万丰有限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64,317.89万元，负债总额为30,848.98万元，净资产为33,468.91万元。

2019年11月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141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万丰有限截至2019年7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6,353.60万元。

2019年11月1日，万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万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3,468.91万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共计10,000万股（每股1元），剩余净资产中22,250.47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1,218.44万元专项储备保持不变。同日，万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浙江万丰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2019年11月17日，万丰股份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御丰投资	5,830.00	58.30
2	俞杏英	1,500.00	15.00
3	天扬投资	1,000.00	10.00
4	姚晨华	670.00	6.7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5	宁波怡贤	500.00	5.00
6	宁波瑞好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9年11月1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788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已将截至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取得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55903566B）。

（2）补充事项

2022年2月11日，申报会计师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发现了前期差错事项，并对股改时的审计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出具了信会师函字[2022]第ZF087号《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调整后的净资产为34,222.12万元，较信会师报字[2019]ZF10784号《专项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增加753.21万元，折合股份总额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10,000万元，剩余净资产23,919.37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302.75万元专项储备继续留存。

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的议案》，对调整后的改制基准日净资产进行了确认。

8、股东之间的特殊条款情况

（1）2019年3月，为向姚晨华开展股权激励，御丰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6.70%的股权（出资额670万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姚晨华。根据万丰股份、俞杏英与姚晨华签署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三方就上述股权未来转让安排进行了特殊约定。具体内容见上文“5、2019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根据2019年7月宁波怡贤、宁波瑞好与御丰投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俞杏英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36个月内，如果万丰有

限未能实现上市，受让方宁波怡贤、宁波瑞好若拟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应优先转让给御丰投资或俞杏英，转让价格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加上年化 10.00%计算的收益。

俞杏英与宁波怡贤、宁波瑞好之间曾约定了有关未如期上市回购股权事项，但该承诺未实际履行且已终止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7 月，俞杏英向宁波怡贤、宁波瑞好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上市，俞杏英将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受让宁波怡贤、宁波瑞好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受让价格为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加上年化 10.00%计算的收益。

2021 年 2 月 1 日，俞杏英分别与宁波怡贤、宁波瑞好签署《确认函》，确认：1) 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2019 年 7 月俞杏英向宁波怡贤、宁波瑞好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所承诺内容尚未实际履行；2) 除《承诺函》中的股权回购承诺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绩对赌、股权回购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 自《确认函》出具之日起，上述股权回购承诺不再执行，双方不存在因上述承诺事宜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及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验资机构	报告文号
1	2003 年 11 月	香港永通缴纳出资款， 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	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绍兴业会验字（2003）第 834 号
2	2003 年 12 月			绍兴业会验字（2003）第 865 号
3	2003 年 12 月			绍兴业会验字（2003）第 931 号
4	2004 年 3 月			绍兴业会验字（2004）第 138 号
5	2004 年 3 月			绍兴业会验字（2004）第 214 号
6	2004 年 4 月			绍兴业会验字（2004）第 287 号

序号	时间	事项	验资机构	报告文号
7	2004 年 9 月			绍兴业会验字（2004）第 530 号
8	2004 年 10 月			绍兴业会验字（2004）第 544 号
9	2017 年 9 月	出资方式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绍通大验字[2017]0030 号
10	2017 年 12 月	注册资本由 4,966.09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		绍通大验字[2017]0042 号
11	2019 年 11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立信会计师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8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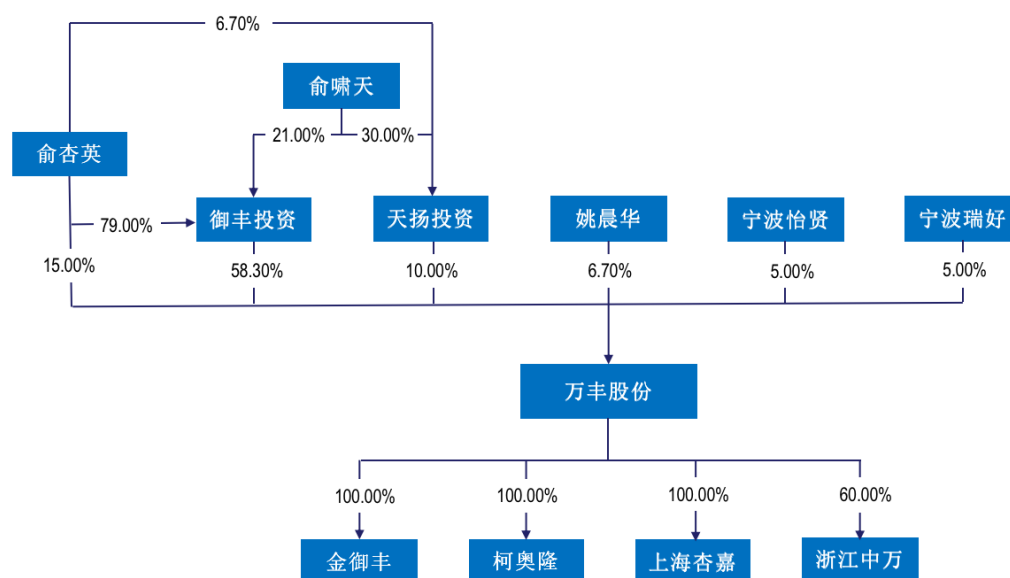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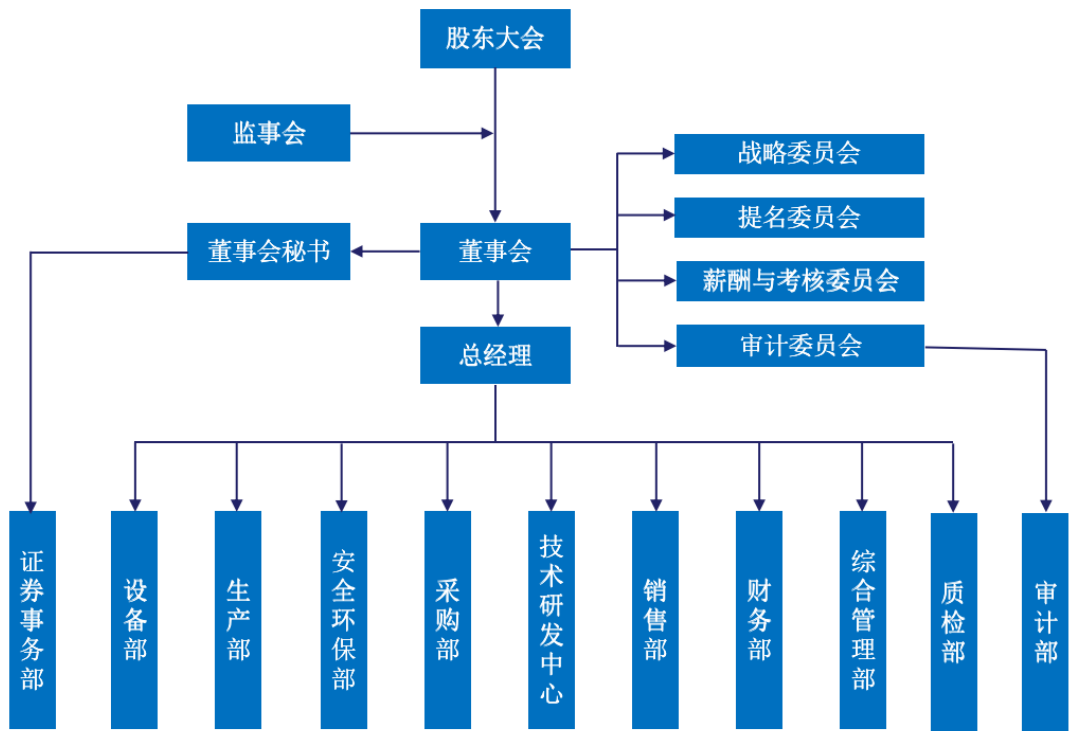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其

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证券事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关联交易的管理；组织、筹备召开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强化公司筹资管理和投资管理。
2	设备部	提出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监督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生产设备验收工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拟定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计划，组织维修保养工作并记录；对于生产设备使用部门提出的维修、报废进行初步鉴定，跟踪后续处置情况。
3	生产部	编制生产计划并向生产车间下发；跟进加工进度；加强质量控制；负责生产制造时的成本控制管理，提高生产效率，维护设备的正常使用，并做好设备故障的应急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统计台帐。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4	采购部	编制合理的采购计划并实施，对于不同采购物资，明确采购方式及适用范围，通过有效地选择供应商、合同签批、合同履行跟踪等措施，确保公司采购定价合理、物资质量符合采购需求，并按照合同履约情况组织付款计划并实施。
5	安全环保部	负责组织安全、环保等工作的落实。根据董事会要求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负责审核公司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督促开展有关培训、演练工作等；会同相关部门设定环境保护目标，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体系；检查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的执行情况等。
6	技术研发中心	统筹公司内所有研发规划；规范研发项目管理与经费控制，不断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整理并提供相关专利申请资料；负责新产品开发、品质管理，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变更内部技术、判断与执行客户技术的变更；会同销售部做好产品技术推广和技术支持。
7	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开发与品牌管理、客户关系维护与售后服务；提出与执行年度销售目标；负责与意向客户洽谈合同具体内容，跟进收款进度。
8	财务部	规范编制财务报告；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筹资规划；加强成本管理；负责公司资产管理，并建立有关台账备案，定期盘点；对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及时监督并进行正确披露。
9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公共关系处理、所有项目申报审批跟进；无形资产管理、档案管理；负责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发展战略责任分配；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包括员工招聘、培训、薪酬与绩效管理、员工变动管理；建立健全、落实员工权益保护机制；后勤保障、接待、会议管理。
10	质检部	负责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取样抽检工作；负责编制质量检验报告；负责样品的日常保管和处置；负责收集和整理质量检验相关记录，建立质量管理档案
11	审计部	建立并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审核监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各式经济活动，独立出具内部稽查审核报告。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金御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金御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俞杏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万丰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二号 1523 室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190.52	
净资产（万元）	580.93	
净利润（万元）	61.5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上海柯奥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柯奥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俞杏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万丰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8 号 9 楼 C 座	
主营业务	分散染料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37.96	
净资产（万元）	345.83	

净利润（万元）	71.5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浙江中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中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俞啸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万丰股份	60.00
	绍兴勤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
	合计	100.00
注册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新二村	
主营业务	分散染料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39.89	
净资产（万元）	307.94	
净利润（万元）	276.2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上海杏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杏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姚嘉琪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万丰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 1628 号	
主营业务	分散染料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86.46
净资产（万元）	-49.91
净利润（万元）	-95.5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 1 家控股子公司俞丰生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俞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万丰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新二村	
主营业务	生物医药、化学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销售	
注销时间	2020 年 1 月 17 日	
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31	
净资产（万元）	-126.23	
净利润（万元）	-0.1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俞丰生物原计划从事医药中间体研究，因研究进展未达预期，2019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作为俞丰生物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注销俞丰生物。2020 年 1 月 17 日，经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俞丰生物注销登记。

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系御丰投资、俞杏英、天扬投资、姚晨华、宁波怡贤、宁波瑞好 6 名发起人发起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以及 2 名自

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御丰投资	5,830.00	58.30
2	俞杏英	1,500.00	15.00
3	天扬投资	1,000.00	10.00
4	姚晨华	670.00	6.70
5	宁波怡贤	500.00	5.00
6	宁波瑞好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御丰投资

本次发行前，御丰投资持有发行人 5,83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8.3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御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俞杏英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俞杏英	79.00
	俞啸天	21.00
	合计	1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F0030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749.64	
净资产（万元）	13,429.58	
净利润（万元）	1,469.6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俞杏英

俞杏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621196411****，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3、天扬投资

本次发行前，天扬投资持有发行人 1,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0.0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绍兴天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俞杏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桥大道 1388 号绍兴万国中心 C 幢 10 室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82.51
净资产（万元）	1,682.51
净利润（万元）	173.7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天扬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结构及合伙人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俞杏英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67.00	6.70
2	俞啸天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	30.00
3	陈昌文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30.00	3.00
4	周英	有限合伙人	董事、审计部负责人	25.00	2.50
5	徐文芝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25.00	2.50
6	翁锋峰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5.00	2.50
7	孙朝水	有限合伙人	安全主管	25.00	2.50
8	周祥炎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5.00	2.50
9	肖洪亮	有限合伙人	设备主管	25.00	2.50
10	胡红祥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主管	25.00	2.50
11	姚琪	有限合伙人	安全副主管	25.00	2.50
12	马国水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5.00	2.50
13	王峰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5.00	2.50
14	胡爱华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业务员	25.00	2.5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5	王红红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销售业务员	20.00	2.00
16	俞海江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人员	20.00	2.00
17	张春辉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人员	20.00	2.00
18	王水清	有限合伙人	电工主管	20.00	2.00
19	俞建民	有限合伙人	仓库主管	20.00	2.00
20	李雪萍	有限合伙人	职工监事、综合管理部主任	20.00	2.00
21	王伟明	有限合伙人	环保专员	20.00	2.00
22	朱锡永	有限合伙人	品管主管	20.00	2.00
23	叶邦彩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15.00	1.50
24	陈海烽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15.00	1.50
25	张潮军	有限合伙人	会计	10.00	1.00
26	龙志林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10.00	1.00
27	李向飞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10.00	1.00
28	徐群亮	有限合伙人	质检主管	10.00	1.00
29	王远坤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10.00	1.00
30	俞金宝	有限合伙人	卫生主管	10.00	1.00
31	蒋杨炯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10.00	1.00
32	宋庭友	有限合伙人	车间副主任	10.00	1.00
33	周华芬	有限合伙人	会计	10.00	1.00
34	彭卫杰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业务员	10.00	1.00
35	朱耀惠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人员	10.00	1.00
36	方红红	有限合伙人	成本会计	10.00	1.00
37	酆国忠	有限合伙人	安保主管	10.00	1.00
38	郭金德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5.00	0.50
39	彭玉林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3.00	0.30
合计		-	-	1,000.00	100.00

4、姚晨华

姚晨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10109196010****，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5、宁波怡贤

本次发行前，宁波怡贤持有发行人 5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0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怡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沈伟峰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孙永根	90.00
	徐民丰	10.00
	合计	1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二号 3091 室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798.21	
净资产（万元）	2,798.18	
净利润（万元）	150.3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宁波瑞好

本次发行前，宁波瑞好持有发行人 5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0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瑞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云珍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李钦涛	95.00
	张云珍	5.00
	合计	1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F0031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435.01
净资产(万元)	799.83
净利润(万元)	149.91

注 1: 张云珍女士与李钦涛先生系母子关系。

注 2: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御丰投资持有公司 5,830.00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58.30%, 为公司控股股东。御丰投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发起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御丰投资”。

2、实际控制人

俞杏英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的股份; 同时, 俞杏英持有御丰投资 79.00%的股权, 俞啸天持有御丰投资 21.00%的股权, 俞杏英、俞啸天系母子关系, 俞杏英、俞啸天通过御丰投资控制发行人 58.30%的股份; 此外, 俞杏英作为天扬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制发行人 10.00%的股份。俞杏英、俞啸天合计控制发行人 83.30%股份, 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俞杏英女士, 1964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身份证号 330621196411****。1984 年至 1987 年任绍兴福全工业总公司会计; 1988 年至 1997 年从事个体经营; 1997 年至 1999 年任绍兴县染料化工厂经理; 2000 年起历任绍兴万通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万通化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等职务; 200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万丰有限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俞啸天先生, 199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 身份证号 330621199309****。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 任万丰有限董事;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任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御丰投资及天扬投资，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一）发起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除此之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四）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8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御丰投资	5,830.00	58.30	5,830.00	43.71
2	俞杏英	1,500.00	15.00	1,500.00	11.25
3	天扬投资	1,000.00	10.00	1,000.00	7.50
4	姚晨华	670.00	6.70	670.00	5.02
5	宁波怡贤	500.00	5.00	500.00	3.75
6	宁波瑞好	500.00	5.00	500.00	3.75
7	社会公众股	-	-	3,338.00	25.03
合计		10,000.00	100.00	13,338.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御丰投资	5,830.00	58.3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俞杏英	1,500.00	15.00
3	天扬投资	1,000.00	10.00
4	姚晨华	670.00	6.70
5	宁波怡贤	500.00	5.00
6	宁波瑞好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为俞杏英、姚晨华。俞杏英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姚晨华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四）公司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的情形。

（五）公司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俞杏英持有御丰投资 79.00%的股权，持有天扬投资 6.70%的出资份额，为天扬投资普通合伙人，俞啸天持有御丰投资 21.00%的股权，持有天扬投资 30.00%的出资份额，俞杏英与俞啸天系母子关系；马国水持有天扬投资 2.50%的出资份额，马国水系俞杏英妹夫；俞海江持有天扬投资 2.00%的出资份额，俞海江系俞杏英弟弟；翁锋峰持有天扬投资 2.50%的出资份额，周华芬持有天扬投资 1.00%的出资份额，翁锋峰与周华芬系夫妻关系。李钦涛、张云珍分别持有宁波瑞好 95%、5%股份，张云珍与李钦涛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各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的承诺”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及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含有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员工结构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员工总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397	389	401

2、专业构成

专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237	59.70%
销售人员	43	10.83%
研发人员	45	11.34%
财务人员	14	3.53%
行政管理人员	58	14.61%
合计	397	100.00%

3、年龄构成

年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人）	占比
50 岁及以上	177	44.58%

年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人）	占比
46-50 岁	65	16.37%
36-45 岁	62	15.62%
26-35 岁	77	19.40%
25 岁及以下	16	4.03%
合计	397	100.00%

4、学历程度构成

学历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人）	占比
硕士	7	1.76%
本科	40	10.08%
大专	33	8.31%
中专	19	4.79%
高中及以下	298	75.06%
合计	397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中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人）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员工总人数		397	389	401
缴纳人数		327	329	328
未缴纳人数	退休返聘人员	69	59	63
	自行缴纳	1	1	3
	未缴纳	0	0	7

2、员工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 397 人，公积金缴纳人数 324 人。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中有 68 名退休返聘人员；其余 5 名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中 1 人自行缴纳、1 人为 2021 年 12 月份新入职，3 人未缴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单位：人）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员工总人数	397	389	401
缴纳人数	324	324	316
未缴纳人数	73	65	85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68	57	59
扣除退休返聘人员影响的缴纳比例	98.48%	97.59%	92.40%

注：因退休返聘导致未缴费的人数差异，系该名员工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征缴单位办理退休手续时间存在差异导致。

3、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所在地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

十三、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稳定股价的承诺

1、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2）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3）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实施期限内，公司股票若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4）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

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 3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但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若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高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30%，但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领取津贴的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单一会计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且不高于其自公司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但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3、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履行其增持义务。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如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如有）、

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履行其增持义务。

4、增持或回购股票的要求

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实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过程中增持或回购股份的行为以及增持或回购的股份处置行为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御丰投资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如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②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③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

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2、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杏英和俞啸天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如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内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②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③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公司股东姚晨华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如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内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②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③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4、股东天扬投资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②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

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③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5、股东宁波怡贤和宁波瑞好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②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③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6、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英、王红红、李雪萍、翁锋峰、徐文芝和陈昌文承诺如下：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内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②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③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

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7、天扬投资全体合伙人承诺

天扬投资全体合伙人承诺如下：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天扬投资的财产份额。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照签署的相关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财产份额转让或减持事宜。

（2）如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对本人转让或减持天扬投资财产份额有其他新的规定的，本人同意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②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三）关于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御丰投资承诺

（1）本公司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3）本公司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

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5）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公司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公司股东俞杏英承诺

（1）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本人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5）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3、公司股东姚晨华承诺

（1）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

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3）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5）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4、股东天扬投资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3）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5）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5、股东宁波怡贤承诺

（1）本公司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3）本公司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5）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公司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6、股东宁波瑞好承诺

（1）本公司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3）本公司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5）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公司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2）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

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停止在公司处领取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如有）及津贴（如有），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保证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为履行本人职责所必须的花费，并严格接受公司的监督与管理；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津贴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及相关承诺

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出具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开投资者道歉；（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不得批准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4）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出具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八）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 5%以上股东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御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俞杏英、俞啸天承诺：（1）如果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员工追索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导致公司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如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责任；（3）如果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并因此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同意向公司进行补偿。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以中高端分散染料¹为主，主要用于涤纶及其混纺织物的染色和印花，经分散染料印染加工的化纤纺织品，色泽艳丽，耐洗牢度优良，用途广泛。

公司专注于中高端分散染料市场，可根据市场及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包括高牢度系列、特色系列、常规系列等多个系列上百种分散染料产品，其中高牢度系列分散染料是发行人的重点产品，公司产品已在国内外知名运动休闲服饰品牌中得到广泛应用，其中部分终端应用品牌包括：安踏、李宁、阿迪达斯、耐克、优衣库、迪卡侬等。

公司一直将工艺技术创新作为业务持续发展的动力。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一系列先进的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配方数据库，可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快速实施新产品的研发，及时响应客户对颜色和性能多样化和个性化的产品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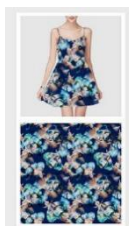
2016年，公司成功加入 Bluesign 认证体系，成为该体系的合作成员之一，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有 90 项产品获得了 Bluesign 认证；同时公司还加入了 ZDHC 联盟，获得了“CNTAC-ZDH 供应链化学品管理创新 2020 行动 ZDHC 网关化学品模块先锋试点企业”称号。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有高牢度系列、特色系列、常规系列等多个系列上百种分散染料产品及其滤饼，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¹ 一般将色牢度在 3-4 级的划为中端分散染料，将色牢度在 4-5 级的划为高端分散染料。

类别	产品示例	用途及特点	应用领域示例
高牢度系列		用于涤纶及其混纺织物的染色加工，一般用于运动休闲服饰及户外服装品牌，如：安踏、李宁、阿迪达斯、耐克、优衣库、迪卡侬等品牌，具有优异的水洗牢度和耐光牢度。根据客户的需求差异，公司开发出了高水洗 XF 系列、高水洗 XT 系列、高水洗 WW 系列、高水洗 PT 系列、高水洗 PTA 系列等。	
特色系列		用于涤纶及其混纺织物的染色加工，根据下游客户对鲜艳度、耐碱性及环保指标等提出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开发出了氰化系列、超耐碱 SA 系列、无水印花 WSP 系列等特色系列。	
常规系列		用于涤纶及其混纺织物的染色加工，主要为具有特殊性能或高环保指标要求的中高端常规分散染料，品种广泛，色谱齐全，环保级别高。在产品自身环保指标控制方面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符合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类环保要求，特别是能满足 3 岁以下婴幼儿服装面料和童装面料的环保要求。	
滤饼		系分散染料商品的母体染料，具有高纯度、高环保、色谱鲜艳、功能特别等特点，通过不同配方的加工复配，生产出各种色泽和功能性的分散染料商品，满足下游客户加工各种需求的产品，如：数码印花墨水、超临界染色用分散染料等。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高端分散染料，主要系列产品与市场在售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注1}		洗色牢度	水色牢度	汗渍牢度	摩擦牢度	日晒牢度	PH 值适用环境	光源色变异	生态安全要求
发行人参数指标	高牢度系列	≥4.0	≥4.0	≥3.5	≥4.0	≥3	4.0-5.0	MI < 0.5	符合 Oeko-Tex Standard 100 标准或 Bluesign 标准
	特色系列	≥3.0	≥3.5	3-4	3-4	≥3	4.0-5.0, 超耐碱 SA 系列 4.0-12.0	MI < 0.5	符合 Oeko-Tex Standard 100 标准或 Bluesign 标准
	常规系列	≥3.0	≥3.0	3-4	3-4	≥3	4.0-7.0	MI < 0.5	符合 GB18401-2010 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规范标准、Oeko-Tex Standard 100 标准或 Bluesign 标准

指标 ^{注1}	洗色牢度	水色牢度	汗渍牢度	摩擦牢度	日晒牢度	PH 值适用环境	光源色变异	生态安全要求
国内平均水平 ^{注2}	无规范	3	3	3	3	无规范	无规范, 一般 MI < 0.5	符合 GB18401-2010 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规范标准
国际平均水平 ^{注3}	无规范	3	3-4	4	无规范	无规范	无规范, 一般 MI < 0.5	大部分符合 Oeko-Tex Standard 100 标准或 Bluesign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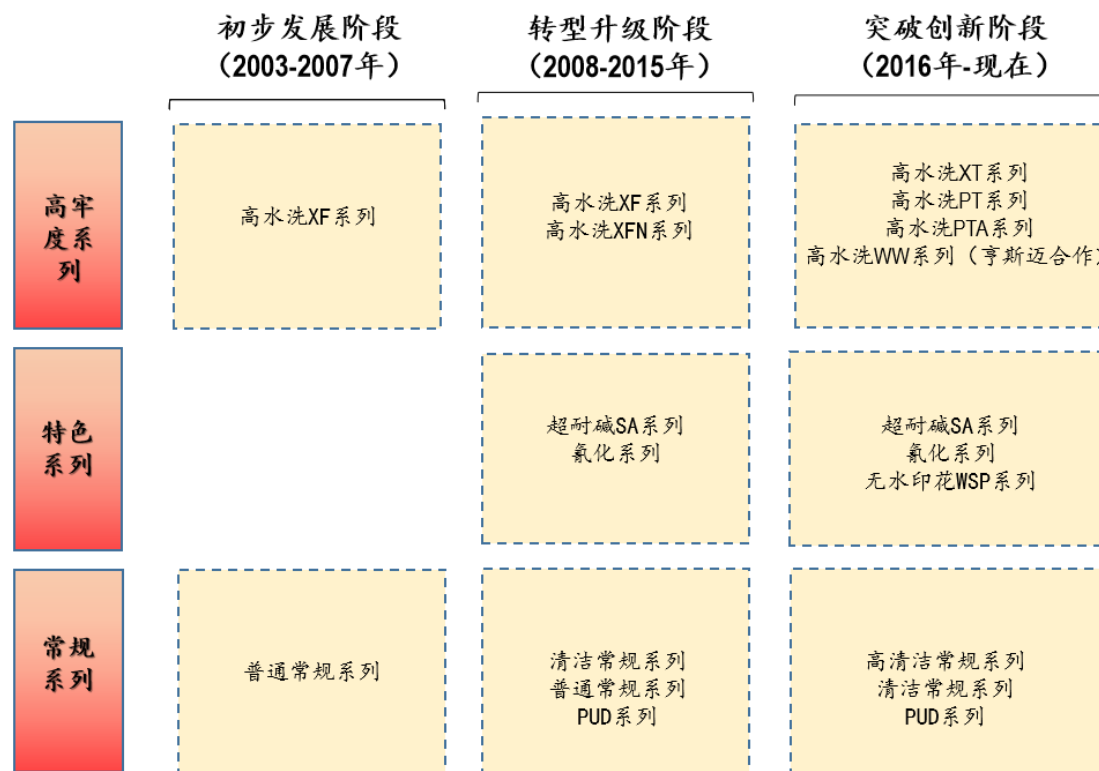
注 1：表中所涉及的牢度指标，除日晒牢度最高为 8 级外，其余牢度最高为 5 级；除光源色变异指标数值越低性能越好外，其余指标数值越高性能越好；洗色牢度参照 ISO 105 C06-2010 标准，水色牢度参照 ISO 105 E01-2013 标准，汗渍牢度参照 ISO 105 E04-2013 标准，摩擦牢度参照 ISO105-X12:2016 标准，日晒牢度参照 ISO 105 B02:2014 标准；

注 2：国内平均水平参照 GB18401-2010（强制标准）B 类、C 类产品要求（非婴儿纺织产品类）；

注 3：国际平均水平参照 Oeko Tex Standard 100（2022 年版）（非强制标准）直接接触皮肤类产品要求。

2、设立以来公司产品的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在中高端分散染料领域深耕细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要产品随着公司研发的持续投入、生产技术的稳步提升而不断升级完善。



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发展经历如下：

（1）初步发展阶段（2003-2007 年）

公司发展初期主要是为国外知名染料公司提供完整的配套加工，主要产品包括高水洗 XF 系列和常规系列分散染料。

高水洗 XF 系列分散染料是最早期的碱可拔分散染料，具有较优秀的热迁移性和沾色牢度，用于涤纶以及涤棉面料的染色并改善纺织面料的牢度，主要用于出口贸易，但高水洗 XF 系列染料在应用上还存在对还原物质敏感、PH 使用范围小、稳定性差等问题。常规染料系列主要是满足基本的纺织面料染色需要。

在这一阶段，公司已经具备了较为完整的分散染料生产能力。

（2）转型升级阶段（2008-2015 年）

这一时期纺织面料行业发展迅速，氨纶弹力纤维纺织运动面料逐渐走俏，涤纶纤维面料更加多样化，对染料牢度也有了更高要求，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从染料结构上进行重新设计和选型，对产品进行创新开发或性能升级，这一时段公司主要产品有：用于涤纶、涤棉的染色加工的高水洗 XF 系列和高水洗 XFN 系列，特色产品超耐碱 SA 系列和氰化系列，清洁常规系列、常规系列和 PUD 系列等。

高水洗 XFN 系列是对高水洗 XF 系列的升级过渡产品，在对还原物质敏感度、PH 敏感度和稳定性等方面有了明显的性能提升。

超耐碱 SA 系列是公司为了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实现短流程工艺，降低染整成本，专门开发的特色产品，公司和东华大学合作，于 2008 年前后启动超耐碱 SA 染料的研究，经过近 3 年的反复实验和努力，在 2011 年成功取得商品化应用，得到了良好的市场反响，此项成果获得了 11 项相关发明专利，该产品具有适应性好、稳定性高、耐碱耐氧化等特点，能够在 10g/L 片碱、5g/L 双氧水、130℃ 条件下保持颜色稳定，可以在酸性、碱性不同条件下都能上色，可用于碱减量同浴染色或前处理水洗染色一浴等工艺中，从而帮助客户实现节能减排，降低生产成本。

氰化系列用于涤氨、涤纶、涤棉的染色加工，是一类结构中含有氰基的分散染料，具有着色力高、鲜艳度好、深色效果好、耐溶剂等优点，无论是单色还是

拼混使用，都有优秀的上染性能，可以替代部分色泽相近的蒽醌型分散染料。公司采用先进的氰化工艺和除铜除氰工艺，各项指标都显著优于国家环保标准要求。

对于清洁常规系列染料，公司不断改进染料清洗去渣工艺，严格控制有害杂质含量，比如多氯苯酚含量从开始的控制在 50PPM 以下，逐渐可控制到 20PPM 以下，最后控制在 5PPM 以下，甚至达到检测不出的水平。

PUD 系列是公司专门为满足涤氨面料等难染织物提高水洗牢度开发的产品，色牢度 3-4 级，适用于含氨纶 3%-8% 左右面料的高水洗牢度要求，提升力好，色谱齐全，性价比高。

（3）突破创新阶段（2016 年至今）

公司不断加大自主研发的投入，各系列产品进一步升级完善，拓广产品色谱，这一阶段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水洗 XT 系列、高水洗 PT 系列、高水洗 PTA 系列、高水洗 WW 系列、超耐碱 SA 系列、氰化系列、无水印花 WSP 系列、高清洁型常规系列、PUD 系列等。

高水洗 XT 系列是高水洗 XF 系列的升级，改善了高水洗 XF 系列染料遇水质或还原性物质易消色的不稳定弊病，应用稳定性大大改善，提高了染色成功率，染色加工无需额外添加稳定保护剂，降低了使用成本，同时水洗牢度和耐热迁移牢度均有所提升，产品可以 1:1 取代原产品，价格更经济实惠，还改善了原高水洗 XF 系列产品的制造成本高、污水排放大的弊端。

高水洗 PT 系列是 PUD 系列的升级品，色谱更全、可满足水洗牢度 4 级以上要求，特别适合于含氨纶 8-20% 的弹力面料加工需求，应用范围更广，具有良好的提升力、较高的得色率、优秀的配伍性、优异的汗渍牢度和耐热迁移牢度，用于解决高端产品各项牢度指标的需求。

高水洗 PTA 系列是在高水洗 PT 系列基础上的进一步升级，具有优异的耐高温热迁移和水洗牢度的高品质分散染料，适合于含氨纶 20-30% 的弹力面料加工需求，专门为染整加工中需要耐热压膜或高温防水等工序要求水洗牢度保持优秀而开发的一套特色产品，满足一次定型加工的高水洗牢度染料需求。

高水洗 WW 系列是公司与亨斯迈集团的合作产品，可用于户外运动服及登山服等特种功能纺织物印染，各项水洗牢度、耐溶剂牢度、耐热迁移牢度都达到最高评级，高水洗 WW 系列产品加工的纺织品经历多道加工和高温加工，各项牢度依旧保持极佳，耐水洗牢度达 4 级以上，特别适合于高品质运动面料染色。

无水印花 WSP 系列应用于涤氨、涤纶、涤棉等的印花染色，具有牢度好、轮廓清晰、浮色少、白底沾色轻等优点，适合于高温焙烘和高压蒸花工艺。该系列属于高温型分散染料，有着优良的耐高温热迁移性，良好的提升力和较高的上色率，经后整理热定型后不沾白地、水洗牢度好浮色少，减轻了印染加工水洗负担，降低 COD 排放。该产品也适用于纱线的中深色染色和匹染加工，也适用于热熔轧染，能够解决目前市场上常规印花染料水洗牢度差、粉尘污染、浮色重、污水色度深等弊端。

高清洁型常规系列主要为具有特殊性能或高环保指标要求的中高端常规分散染料，品种广泛，色谱齐全，环保级别高，在产品自身环保指标控制方面处于较高水平，符合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类环保要求，特别是满足 3 岁以下婴幼儿服装面料和童装面料的环保要求。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45 染料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产品制造业中的染料制造业。染料制造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科学技术部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产业政策执

行情况；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化工产业的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科学技术部负责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推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

（2）行业协会

公司所在行业协会为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核准、注册的全国性社团法人，由从事染料、有机颜料、印染助剂、中间体和色母粒的生产、科研及相关企事业单位，本着自愿原则组成。协会的主要工作和职能有：做好协会会员与政府间的桥梁和纽带；参与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制订；协调行业内部关系；分析行业生产经营动态；提供信息服务与技术培训；提高行业人员素质；组织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在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序号	文件名称	涉及内容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7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登记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审核、统一发证、分级管理的原则。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1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12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	通过在全国范围内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和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和运行机制，逐步建立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和赔偿制度，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相关产业政策

为了规范染料行业的发展，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产业政策，主要涉及的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涉及内容
1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加快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食品、印染、稀土、农药等重点行业智能检测监管体系建设，提高智能化水平；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将“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色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高耐碱性、低毒低害环保型、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以及“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的开发与运用”列为鼓励类投资项目。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机构	涉及内容
3	《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技术指南（2019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印染行业绿色先进适用技术，主要包括资源利用率高、污染排放少、经济效益好、适应我国印染行业发展特点、较为成熟可靠、有技术提供单位且适宜推广应用的技术；前沿科技攻关技术，主要包括业内广泛关注、有一定基础研究、有较大推广潜力、引领行业绿色发展方向，但在关键领域攻关或推广应用中仍存在重大难题需要解决的技术。
4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强染料及其中间体的清洁生产工艺和先进适用的“三废”治理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改进染料应用技术和配套助剂，提升染料行业的服务增值水平。发挥我国在染料领域的业务技术和生产经验优势，加快国内优势产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实现产品就地销售，开拓新兴市场。
5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	将“新型纺织材料及印染后整理技术”中的“高附着力、高牢度的高档染料，高效短流程染色技术及配套的活性染料和助剂”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6	《印染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明确了“十三五”期间印染行业加快科技进步的重点任务：研发应用高上染率染料，高性能、多功能性助剂，以及生态环保型染料与助剂。
7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将“染料制造”中的新型分散染料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家鼓励的产业类别。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9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高耐碱性、低毒低害环保型、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属于鼓励类项目，公司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颁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染料制造”中的新型分散染料纳入到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国家鼓励的产业类别。

3、行业主要质量标准

染料产品所应遵循的质量标准主要包括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制订的染料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包括《染料产品中 23 种有害芳香胺的限量及测定》（GB 19601-2013）及《染料产品中 10 种重金属元素的限量及测定》（GB 20814-2014）等。除此之外，为了满足下游印染客户遵循的纺织品相关质量要求，

染料产品还需遵循包括《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环保纺织品标准 100（OEKO-TEX®Standard100）中涉及染料的相关质量要求或者染料应用于纺织品上后对于纺织成品的质量要求等。

4、与公司产品出口相关的政策及标准

公司产品出口业务需要遵守的法规或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涉及内容
1	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制度》（REACH 法规）	2003 年 5 月，欧盟委员会推出的关于化学品新政策的法规，“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简称 REACH 法规。REACH 法规涉及欧盟市场上约 3 万种化学品和 300 万-500 万种下游产品，对中国的出口产品来说，染料中间体及染料产品是重点对象之一。
2	ZDHC《限制物质清单》（MRSL V2.0）	2019 年 11 月，有害化学物质零排放缔约组织（ZDHC）发布了最新的限制物质清单（MRSL V2.0），其 ZDHC 的相关品牌成员都将执行针对服装鞋类产品的限制物质清单。该清单由多个服装知名品牌联合欧洲三个环境组织联合发布，这些品牌包括：阿迪达斯、耐克、Burberry、C&A、SPRIT、Gap、INDITEX、李宁等。按照 ZDHC 计划，相关品牌产品的生产过程都需要管控生产限用物质清单（MRSL，Manufacturing Restricted Substances List）中的有害物质。相关品牌商希望控制其整条产业链上的有害物质存在情况，即使有些物质不会存在于最终产品中，亦不允许其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就此，品牌商要求其供应商确定其下游化学品供应商以及材料供应商的产品中不含有超标的限制化学品。
3	Bluesign 认证	Bluesign 是一个由欧盟学术界、工业界、环境保护及消费者组织代表共同制定的新时代生态环保规范，由总部设于瑞士的蓝色标志科技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17 日在德国汉诺威（Hanover）公诸于世。该认证需在产品生产开始前就进行成份及过程的检定，检视是否符合标准。因此，由 Bluesign 授权商标的产品及纺织品牌，代表该商品的制作过程与其产品本身都符合生态环保、健康与安全。

（二）染料行业概况

1、染料分类概况

染料是指能使纤维织物或其他物质着色的物质。按其来源，可分为天然染料和合成染料。天然染料一般来源于植物、动物和矿物质，以植物染料为主，如靛蓝、茜草、紫草、红花、桑、茶等。合成染料又称人造染料，主要从石油衍生物中分离出的初级化学物质经化学加工而成。

根据染料性质及应用方法，可将染料分为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硫化染料、还原染料、酸性染料、直接染料、阳离子染料等几大类，其中，分散染料是我国产销量最大的染料。

序号	染料类别	简介
1	分散染料	分散染料属于非离子型染料，颗粒细，水中溶解度很低，在染液中呈现分散状态，主要用于涤纶及其混纺面料的染色和印花。经分散染料印染加工的化纤纺织品，色泽艳丽，耐洗牢度优良。
2	活性染料	活性染料分子结构中含有活性基团，在适当条件下，能够与纤维发生化学反应、形成共价键结合，主要用于棉为主的纤维素纤维及其各类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具有颜色鲜艳，均染性好，染色方法简便，染色牢度高，色谱齐全和成本较低等特点。
3	硫化染料	硫化染料，指以硫化碱溶解的染料，因其染料碱性太强，主要用于棉、麻等植物纤维制造的纺织材料。硫化染料色谱较齐，价格低廉，色牢度好，但色光不够鲜艳。
4	还原染料	还原染料需要在碱性条件下被还原而使纤维着色，再经氧化，在纤维上恢复成原来不溶性的染料而染色。由于其碱性较强，一般不适宜于羊毛、蚕丝等蛋白质纤维的染色。该染料色牢度好，但不易均匀染色，主要应用于棉、涤棉混纺等。
5	酸性染料	该类染料主要应用于羊毛、蚕丝、尼龙纤维及其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酸性染料含有磺酸基等水溶性基团，故可在酸性、弱碱性或中性介质中直接染上蛋白质纤维，但湿处理牢度相对较差。
6	直接染料	直接染料直接溶于水，无需化学反应即可使纤维及纺织材料着色，该种染料可用于棉、麻、人造丝、人造棉的染色。该种染料水洗牢度及日晒牢度不够理想，但是价格低廉、色谱齐全。
7	阳离子染料	阳离子染料可溶于水，溶于水后呈阳离子状态，在水溶液中电离生成带正电荷的有色离子的染料。染料的阳离子能与织物中第三单体的酸性基团结合而使纤维染色，是腈纶纤维染色的专用染料。该类染料具有强度高、耐光度好等特点。

按颜色，分散染料大致可分为分散橙、分散蓝、分散黄、分散红，并可由几种不同分散染料按不同比例复配，得到分散黑、分散绿、分散紫等颜色。

按分子结构，分散染料可分为偶氮型、蒽醌型和杂环型三类：偶氮型色谱较齐全，有黄、橙、红、紫、蓝等各种色泽，可按一般偶氮染料合成方法生产，工艺相对简单；蒽醌型具有红、紫、蓝等色，杂环型为近期发展起来的一类染料，色彩鲜艳；蒽醌型及杂环型分散染料的生产工艺相对复杂。

按应用性能，分散染料可分为常规染料及高牢度染料、超耐碱染料等高性能染料。

2、全球染料行业发展状况

全球染料工业的发展与纺织纤维工业的发展是密不可分的。近年来，随着世界纺织纤维工业以及印染工业的发展，全球的染料行业保持平稳的增长趋势。世界各国的染料公司为了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都在不断调整发展策略。当前全球染料工业发展的状况大致有以下几个特点：

（1）世界染料格局重新调整，染料工业向亚洲集中

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使得跨国公司之间不断进行并购重组以重新配置资源。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世界染料史上发生了规模最大和范围最广的一次变革，改革过后，西欧染料行业由 6 家体制变为 3 家体制，染料生产更集中，更事业化。2000 年后，为了降低人工成本和环保投入，欧洲各大染料制造企业及其他染料公司将产能大规模向亚洲转移，促进了亚洲染料工业的发展。随着汽巴精化公司染料和纺织助剂业务被亨斯迈收购，德司达被浙江龙盛收购，科莱恩染料被昂高收购，以及西欧和日本染料企业在世界各地特别是东南亚国家建立染料合资和独资企业，全球染料工业格局得到重新调整，逐步向亚洲国家集中，我国染料工业获得迅猛发展。同时，亚洲各国染料公司之间的竞争逐渐开始显现，主要集中在中国、印度等国家。

市场竞争迫使国际上主要染料公司开始改变经营策略，在生产和营销结构上进行分化重组：营销方面，产品系列向高档化发展，以适应市场的变化；生产方面，由独立从事染料的化学合成，转变为主要依靠进口中国、印度两国的染料粗品或染料的滤饼来加工生产高附加值染料产品，或直接采购两国 OEM 厂商的染料产品，然后贴牌销售²。

（2）绿色纺织品成基本要求，绿色环保是发展趋势

工业的迅猛发展也带来了不容小觑的环境问题。近年来，人们环保意识日益增强，环保政策要求日益提高，绿色纺织品已成为国际纺织品贸易的基本要求。

当前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制定了严格的标准，例如中国颁布了《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国际纺织品生态研究和检

² 2018 年全球染料行业应用领域及发展趋势分析，中国报告网，2018-03-28。

验协会在每年初颁布的 OEKO-TEX®Standard 100 新版本，对纱线、纤维以及各类纺织品的有害物质含量规定了限度，欧盟颁布的 REACH 法规要求建立统一的化学品监控管理体系，对化学产品及其下游的纺织、轻工、制药等产品进行更严格的管理控制。另外还有有害化学品零排放组织（ZDHC）、蓝标认证（Bluesign）、美国服装和鞋类协会（AAFA）、服装及鞋袜国际管理工作组（AFIRM GROUP）等发布和更新的各种限用物质清单，无不涉及到染料中有毒有害的产品以及相关助剂产品，都对涉及人身安全与健康的染颜料产品进行了规范和限制³。这一方面提高了新纺织品及染料的研制成本，另一方面也将促进染料产品向绿色环保的方向转变。而无法在技术上实现产品绿色环保化、无法在环境治理上进行大额投入的染料企业，必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淘汰。

（3）中高端染料的研究将是染料行业重要发展方向

随着世界经济的持续增长，消费者的购买力不断增强，消费者对纺织品的需求呈现追求个性化、舒适化、品牌化以及功能化的趋势。与此同时，纺织服装行业迎合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逐步进行产业升级，推出各种新型纤维和混纺面料产品。相应的，许多早期研制的常规染料因染色牢度、匀染性等性能无法满足新的市场需求而被淘汰，市场亟待中高端染料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近年来，国内印染企业使用的具有差异化、满足中高端纺织品需求的中高端染料产品，主要还是依赖于传统国际染料企业。然而随着国际染料企业的相对竞争力逐渐下降，中高端染料市场开始出现空白；同时，消费者对于耐水洗及高环保标准的产品需求不断增长，国内下游企业对于中高端染料需求的进一步提升将刺激我国染料行业转型升级，中高端染料的研究与生产将是染料行业发展重点。

3、国内染料行业发展状况

（1）我国染料行业发展历程及行业现状

中国的纺织染料制造业是伴随着下游纺织印染工业的发展而不断成长的。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染料工业已有一定规模，年产量达 5,200 吨，产品以硫化染料为主，还有少量的酸性染料和直接染料⁴。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我国纺织

³ “合法合规中持续发展，彰显染料大国的‘中国梦’风范”，《中国化工信息周刊》公众号，2018-04-26。

⁴ “染料：正在向世界强国迈进”，《中国化工报》第 7836 期，2019 年 4 月 24 日，第 8 版。

工业的快速发展，染料工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全国染料产量方面，2016 年产量为 92.8 万吨，2017 年产量为 99.0 万吨，2018 年产量为 81.2 万吨，2019 年产量为 79.0 万吨，2020 年产量为 76.9 万吨。自 2018 年以来，我国染料产量呈下滑的趋势，主要原因在于 2018 年我国进入环保政策的密集落地期，伴随多项环保法律及政策的落实，各地政府对相关区域内的染料制造企业进行了集中整改，不少环保设施不达标的染料生产企业被限产甚至停产，导致染料制造业的整体开工率及产量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十三五”时期我国染料产量虽然在不断下降，但质量效益却不断提升。

2018 年至 2020 年，染料工业总产值分别为 687.5 亿元、709.8 亿元和 670.5 亿元，销售收入分别为 681.5 亿元、688.3 亿元和 609 亿元⁵。

我国染料行业绩效不断提升。虽然国内部分染料中小企业在 2018、2019 年因环保、安全问题停产、限产，导致当年的染料产量有所下降，但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市场供需的变化使染料产品的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行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具有环保安全技术优势的企业获得进一步发展空间。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染料行业的总产值及销售收入均有所下滑。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⁵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年鉴》

（2）分散染料是染料类别中规模最大的品种

我国可生产的染料品种超过 1,200 个，每年生产的品种有 700 多个，品种超过 100 个的有分散染料、活性染料和酸性染料⁶。2020 年，我国染料总产量为 76.90 万吨，其中，分散染料产量占比 48%，活性染料占比 27%，分散染料的占比最大。2020 年，各类染料产品产量和销量概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产量占比	销量（万吨）	销量占比
1	分散染料	37.05	48.18%	39.69	52.70%
2	活性染料	21.10	27.43%	17.36	23.06%
3	硫化染料	9.91	12.89%	9.03	11.99%
4	酸性染料	3.55	4.61%	3.50	4.65%
5	还原染料	3.00	3.90%	3.03	4.02%
6	直接染料	0.35	0.46%	0.35	0.47%
7	其他染料	1.95	2.53%	2.34	3.11%
合计		76.90	100.00%	75.31	100.00%

数据来源：《2020 中国染料工业年鉴》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我国生产的分散染料主要有偶氮类、蒽醌类和杂环类等。其中，偶氮类占比约 75%、蒽醌类占比约 20%、杂环类约 5%⁷。公司生产的分散染料主要为偶氮类

⁶ “产量占全球 70%以上，染料发展 Get 到这些点了吗？”，《中国化工信息周刊》公众号，作者：中国染料工业协会，2019-10-05。

⁷ “2006-2018 中国染料产量、染颜料产值及市场竞争格局”，中国产业信息网

和杂环类，其具有生产周期短、产量大、色谱全等特点。

（3）我国染料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清洁化生产和循环利用进程加快

得益于规模化发展及关键共性技术的突破，染料行业加大了清洁生产关键技术的开发，中高端新型活性染料的创制、染料废水处理及回收利用新技术开发等一批行业关键技术取得了突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以及生产连续化、自动化的技术，普遍受到生产企业的高度重视。染料企业围绕节能减排不断改进生产装备、工艺技术，并结合自身实际不断吸收高新技术成果，大力推广染料清洁生产制备技术，减少了废水、COD 等污染物的产生。企业经营者逐步树立起全方位的生态、环境和健康理念，加大环保综合治理的投入，自觉主动回收和利用废弃物，从而实现清洁生产和循环利用。

2）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趋严，染料制造企业的生产环保成本大幅上升，部分中小规模的染料制造企业的经营压力增加，被迫退出了市场竞争。此外，染料产业的转型升级加速了染料企业的优胜劣汰，行业内部分生产粗放、污染严重的落后产能被逐步清理。环保政策的落实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持续推进加速了国内染料制造的资源整合。实力较强的染料制造企业凭借规模、技术、资金等方面的优势获取退出企业遗留的市场份额，进一步促进了国内染料制造业集中度的提升，从而更加有利于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3）产品升级换代加速

在全球市场上，虽然我国染料供应的规模和影响力不断提升，但竞争力主要集中在常规产品上，在差异化、满足中高端纺织品需求的品种的研发和生产以及提供染整应用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等方面，与欧美传统大公司仍有一定差距。从染料行业下游的国内印染企业长期发展趋势来看，其将面临客户更高的品质要求、更快的交货期、小批量多品种的印染加工要求，同时节能环保的压力也在变大。因此，印染企业对性价比更高的差异化、中高端染料以及配套应用工艺，都将产生越来越大的需求。这些来自下游的促进因素，都迫使染料企业加快产品创

新的步伐。

4) 国际合作不断加强

近年来，我国积极推动企业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国际合作不断加强。在当前全球贸易自由化的背景下，我国的纺织行业加速向东南亚转移，跨国经营成为我国染料工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中国染料在发展腾飞过程中，在政策的鼓励下，会有更多有实力的染料企业“走出去”，通过合资、合作、兼并与收购等资本运作，开拓国际市场并推动本土化进程，拓展染料企业的国际发展空间⁸。

（三）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中国是世界上染料及中间体的主要生产大国和重要供应地，染料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经过多年市场竞争及产业结构调整，染料制造企业数量已明显减少，2019 年底，全国染料生产企业约有 450 家⁹。近年来，行业内靠前的企业凭借规模优势，染料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行业格局进一步优化。

染料主要产区方面，浙江、江苏、内蒙古、山东等地是我国的染料生产主要集中地，浙江省染料产能约占全国总产能的36.2%，集中了60多家生产企业，浙江省是目前我国乃至世界上最大的染料生产基地，江苏省产能约为17.88%，两省合计贡献了一半左右的总产能，紧随其后的是内蒙古自治区和山东省，合计贡献近15%的总产能¹⁰。

2、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和人才壁垒

染料属于精细化工领域，生产涉及的工艺复杂，尤其是染料的后处理工艺，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此外，染料品种众多，需求更新快，需要不断根据下游的行业需求来及时调整和更新产品品种，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新技术、新品种储备。染

⁸ “产量占全球 70%以上，染料发展 Get 到这些点了吗？”，《中国化工信息周刊》公众号，作者：中国染料工业协会，2019-10-05。

⁹ 我国染料行业“十三五”回顾及“十四五”展望，《上海染料》第 48 卷第 4 期，2020 年 8 月。

¹⁰ 我国染料行业“十三五”回顾及“十四五”展望，《上海染料》第 48 卷第 4 期，2020 年 8 月。

料技术研发主要集中在产品新品种选择、化学反应工艺路径选择、催化剂选取以及温度、压力、时间等工艺过程控制方面，不同的研发路径和工艺选择对产品成本、纯度、质量和后续扩展等的差异较大。只有具备核心技术能力的企业才能在行业中脱颖而出，获得丰厚利润。同时，技术和人才密不可分，专业技术人员除了需要具备专业的学术背景，还需要多年研发和生产的实践积累经验，企业是否拥有掌握上述相关技术以及持续研发能力的人才，也是企业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主要因素之一。

（2）环保壁垒

染料行业属于污染行业，染料的生产以苯、萘等石油化工及煤化工产品为基础原料，并经历多个苯系、萘系中间体的生产环节，经过多步骤反应，最终得到产成品。在此过程中，产生诸多中间副产物需要加以循环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否则将对环境造成污染。随着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在环保方面加强了宏观调控力度，对染料制造企业的“三废”处理能力，尤其是废水的处理能力将是该企业在染料行业内立足乃至发展的重要因素。

我国已出台《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对染料行业企业的环保、安全资质的批准和管理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和具体的要求，在限制新企业进入的同时，也对行业内的企业提出了挑战。随着国内外对环保的日益重视，在环保政策日益趋严的大环境下，未达到法律法规要求的染料生产企业将无法长期稳定地开展业务，最终退出染料行业。

（3）生产资质壁垒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制造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染料中间体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对从事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生产的企业的相关环保、安全资质批准和管理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和具体的要求，达不到上述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无法开展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因此，能否获取相关生产资质成

为新进入企业面临的行业壁垒。

（4）市场及客户资源壁垒

与下游优质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是企业保持持续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首先，优质客户通常是下游印染、纺织行业中规模较大的企业，此类企业的供应商准入门槛较高，行业新进入者短期内很难在产品和服务上获得认可；其次，印染企业与染料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后，考虑到印染生产加工过程中工艺、配方稳定性，为避免增加复配的调试成本，印染企业不会轻易更换染料供应商；第三，下游优质客户在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时通常会与其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提前沟通，要求供应商配合提供新的或更适合的染料，而新进入者难以获得此类业务机会。因此，印染行业特性决定了印染企业会与先行进入市场的供应商形成紧密合作的关系，从而使得客户资源成为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5）资金壁垒

染料行业是一个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对资金有较高的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占用量也较大，同时必须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才能得到客户的认可。由于生产设备选用考究，对生产环境的要求较高，生产线的新建及维护也都需要投入较大量资金，此外，由于化工行业面临较大环保督查压力，需要定期对技术进行改造升级，并持续投入资金提升环保处理能力，从而为行业准入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3、市场供求状况及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化情况

（1）市场供求状况

中国是染料生产大国，2020 年我国染料生产量达到 76.9 万吨，其中染料出口为 20.3 万吨，出口占总产量的比例为 26.40%¹¹。在染料行业结构调整的进程中，行业落后产能不断淘汰，产能过剩有所缓解，供需关系逐步改善。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市场需求的变化，染料行业逐步从传统的粗放型产业，向集约化的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转变。行业利润向优质企业集中的趋势日益明显，同时随着消费升级，行业内对高品质、环保安全的中高端产品

¹¹ 2020 年全国染料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2020 中国染料工业年鉴》。

的需求不断深化，未来该类生产企业将获得较好的利润。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化情况

我国染料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各个企业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生产规模、盈利能力等差异较大。随着技术进步、行业集中度的日益提升以及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染料行业正由劳动密集型向资金与技术密集型转变，大型企业拥有核心竞争力和规模效应，可以凭借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获得较强的盈利能力，行业利润逐渐向这些企业集中。

在常规染料产品领域，中小规模的企业众多，产品没有明显的特色，同质化严重，产品毛利率较低。而在特色化、环保型染料和专为新型纺织面料开发的新型染料等高端市场领域，由于进入门槛比较高，业内企业主要是拥有技术优势的跨国公司和国内一些注重产品、技术和服务创新的染料企业，产品附加值较高。

从长远看，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纺织品有越来越多的个性化需求，各种新型面料和印染技术也不断涌现，满足发展需求的高端染料市场必将获得快速发展，拥有技术和服务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将保持较高的利润。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染料行业是国民经济的传统行业，国家产业政策大力引导染料行业加大技术投入，支持染料行业从粗放型转变为集约型，从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转变为资金与技术密集型产业。近几年国家发布的相关政策包括《中国制造 2025》《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技术指南（2019 版）》等。一系列相关的产业政策将显著促进我国染料制造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技术水平，协助传统的染料制造业产业升级和转型。

（2）下游需求旺盛

纺织工业作为我国的一个传统性支柱产业，具有完整的上、中、下游系统，为染料行业提供了较大的市场。

另一方面，电子商务成为拉动纺织服装消费需求的重要引擎，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加强了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年轻人消费潜力释放，打开了纺织服装的增量市场。同时，生活水平的提高也改变了大众对服装、面料等消费观念的变化，这些都将促使国内市场对染料的需求快速上升以及染料品种结构的优化。

（3）产业集中和竞争方式的转变明显提升了行业盈利水平

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引导、环保政策趋严以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大环境下，染料产业结构不断升级。行业内具备资金、技术、产能规模等优势企业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而高能耗、低环保投入的落后产能不断被市场淘汰出清，行业集中度不断上升。一方面，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带来染料行业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增强，盈利空间变大；另一方面，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促进行业内竞争从价格竞争向综合品牌、技术、服务、产品和资金等要素的竞争转变，有利于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4）国际制造能力转移

高额的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促使欧美发达国家的染料制造商纷纷将生产能力向中国转移，与我国的生产商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在这种背景下，我国的染料制造商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一方面，国际制造能力转移为国内企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国内企业通过与国外制造商的合资合作，可以快速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为形成核心竞争力打下坚实的基础。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环境保护问题增加生产成本

染料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上的污染。随着社会环保意识不断提高，环保标准日益严格，染料企业面临的环保压力也日趋增大。为满足环保的高要求，企业在保证生产质量的同时，需要在“三废”治理方面和新的环保生产工艺研发方面加大投入，这将增加企业的环保治理成本以及研发成本，进而增加企业的生产成本，影响企业的效益水平。

（2）“绿色壁垒”制约染料企业出口

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纷纷建立起了“绿色壁垒”机制，以法令、法规的形式禁止或限制某些对人体有害或对环境造成污染染料产品的进口和使用。如欧盟的 REACH 法规，将欧盟市场上约 3 万种化学产品及其下游的纺织、轻工、制药等产品分别纳入注册、评估和许可 3 个管理监控系统，未纳入该管理系统的产品不能在欧盟市场上销售。“绿色壁垒”将较大地增加纺织化学品和纺织品的出口成本、提高新纺织化学品及新纺织品的创制成本，进而制约我国纺织化学品和纺织品的出口和发展。

（3）产品和技术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国际纺织、印染市场对染料的环保、性能、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新纤维不断涌现，客观上要求染料企业加大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虽然我国染料行业内企业众多，但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面对全球化的竞争，企业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创新能力亟待进一步提高。

（五）行业技术特点与经营模式

1、行业技术特点

染料产品主要用于织物染色，其品种丰富、下游应用行业广泛，因而下游需求差异较大，单一企业较难覆盖广泛的染料产品。

染料生产过程中比较重要的技术有催化技术、原染料分析技术、连续硝化技术、定向氯化技术、组合增效技术以及染料后处理加工技术等。其中，催化技术是目前国际上研究和开发最活跃、发展最快的“绿色制造技术”，较大地减少了三废的产生。同时，与国内染料行业配套的装备制造水平也在不断提升，主导品种和重点中间体清洁生产装备的大型化、工艺控制自动化等关键设备已成功应用。

目前，我国染料行业的生产与销售以常规品为主，市场相对缺乏中高端定制化产品，在染料新产品、新技术和应用上与发达国家染料企业仍然存在差距，主要体现在：

（1）染料基础性研发能力较弱。目前我国新品种染料以仿制国外染料为主，自主开发的全新工艺、全新结构的染料产品较少。

（2）染料商品化技术落后，后加工处理技术不高。一方面后处理设备相对落后，另一方面后处理工艺也不够先进，造成染料产品各项质量指标稳定性差，染料产品的发色、上色和应用过程中的性能与国外产品有一定差距。

（3）我国染料产业仍处于从粗放型生产向集约化生产的转型之中。目前，我国染料制造业在染料生产能源投入、“三废”控制、自动化程度等方面仍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

2、行业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染料行业上游是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领域，主要是通过石油成分分离和煤焦化等方式得到生产染料中间体所需的苯及芳烃类化合物和焦油成分，行业内企业基于各自原材料需求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行业内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和“适量备货”有机结合的生产模式，“以销定产”模式下生产部门根据销售团队反映的产品需求组织生产，同时对市场上用量较大的染料品种，根据预计销售量、产能利用率及库存情况进行生产并适当备货。

（3）销售模式

行业内企业一般采用直销模式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企业通过公司业务人员直接对外销售给客户，直销和经销结合模式下企业根据区域或客户类型特点同时采取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进行销售。

3、行业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

（1）区域性

我国染料行业的区域性比较明显，目前已形成了以浙江、江苏等地为主的生

产集群，85%以上的染料、颜料及印染助剂的生产集中在以上地区¹²。浙江省染料产能约占全国总产能的36.2%，集中了60多家生产企业，浙江省是目前我国乃至世界上最大的染料生产基地，江苏省产能约为17.88%，两省合计贡献超过一半的总产能¹³。

（2）周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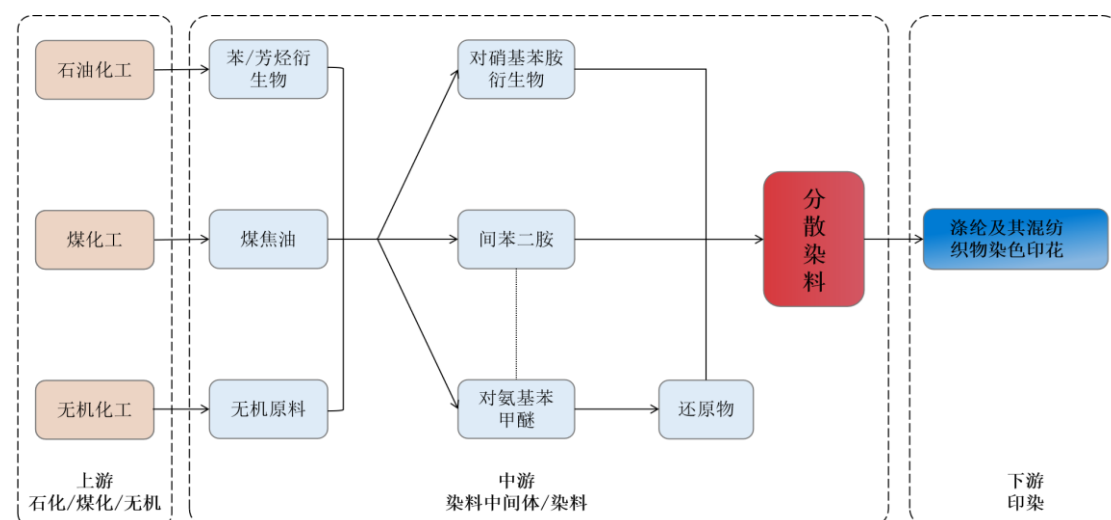
染料行业的发展与其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发展有着较大的相关性，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染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影响重大。此外，国内外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化会对纺织印染行业产生周期性的影响，进而导致国内染料市场需求发生周期性变化，引起染料产品供求关系的变化和市场价格的波动。

（3）季节性

染料行业的销售情况随纺织印染企业的需求而变化，季节性不明显，一般而言下半年的销售形势略好于上半年，主要是受到国外圣诞节和国内春节假期纺织品服装消费高峰期的影响。但总体而言，染料产品全年各季节销量变化幅度不大。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为分散染料，用于涤纶及其混纺织物的染色。分散染料以其色谱全、牢度高、环保性能强、应用广泛等优势，成为了纺织业主要运用的染料之一。分散染料的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¹² “产量占全球70%以上，染料发展Get到这些点了吗？”，《中国化工信息周刊》公众号，来源：《中国化工信息》，作者：中国染料工业协会，2019-10-05。

¹³ 我国染料行业“十三五”回顾及“十四五”展望，《上海染料》第48卷第4期，2020年8月。

1、上游行业

染料行业的上游产业覆盖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领域,主要是通过石油成分分离和煤焦化等方式得到生产染料中间体所需的苯及芳烃类化合物和焦油成分。石化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石化行业资源、资金和技术密集,产业关联度高,经济总量大,对促进相关产业升级和拉动经济增长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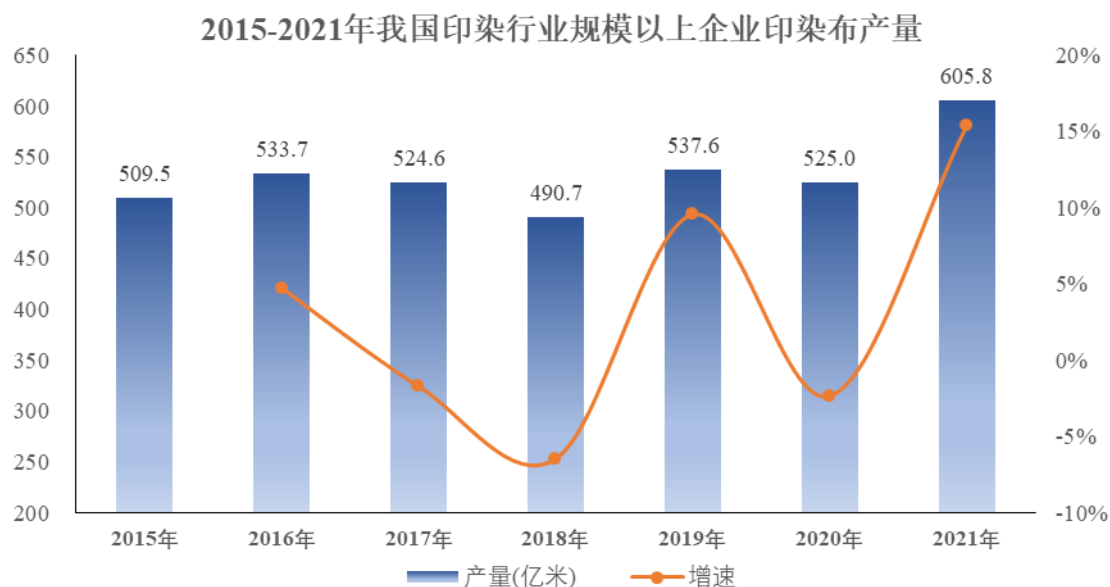
由于染料用原材料处于整个石油化工产业链中比较下游的位置,且其消耗量占整个石油化工产业产品总产量的比例极小,因此与石油化工行业的关联度相对不高,但整个石油化工行业的健康发展对我国染料工业的持续增长将起到促进作用。

2、下游行业

以纺织物的染色和印花为代表的纺织印染行业是染料应用的主要下游领域,占据染料需求的 90%以上¹⁴,染料行业与下游纺织印染行业关联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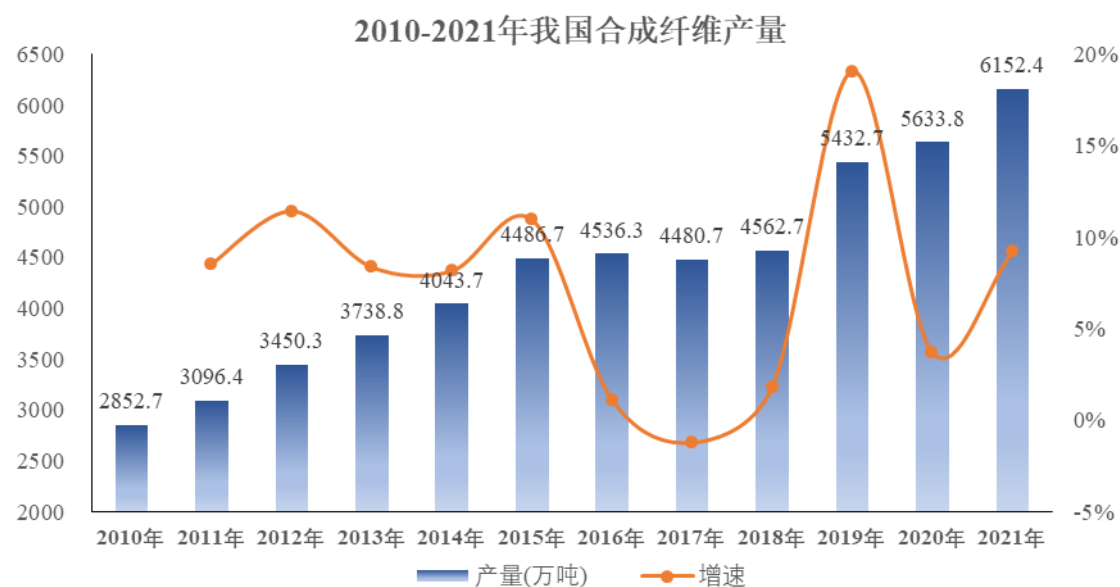
2000-2015 年,我国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从 158.7 亿米增长至 509.5 亿米,期间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09%。“十二五”以来,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国家提倡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理念,进一步推动了我国印染行业的转型升级,全行业进入到由高速度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减速增效阶段,并维持了平稳发展态势。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为 525 亿米,同比减少 2.34%,2021 年印染布产量 605.81 亿米,同比增长 15.39%,产量创近十年最好水平。

¹⁴ “染料:行业前景可期,龙头优势尽显”,《股市动态分析》,2017 年第 48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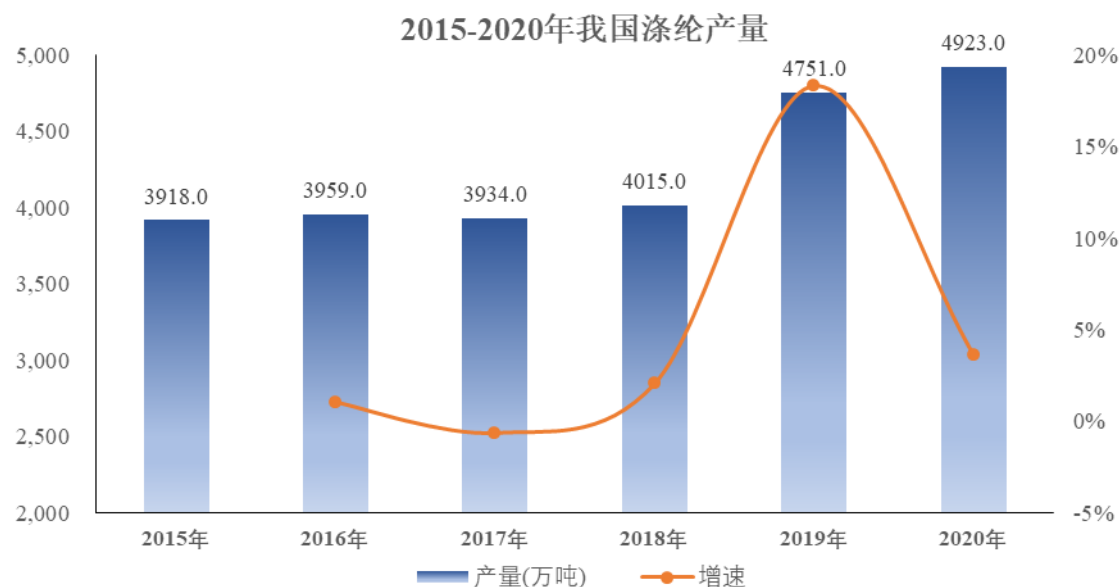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印染布的原料主要为合成纤维。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纺织品制造国，合成纤维的产量在纺织行业持续发展的推动下保持了稳定增长趋势。2020年，我国合成纤维产量为5,633.8万吨，同比增长3.70%，在疫情背景下仍然维持了增长。2021年，我国合成纤维产量再创历史新高，产量为6,152.4万吨，同比增长9.21%。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涤纶是合成纤维产量最大的品种，约占合成纤维产量的90%左右。2020年，我国涤纶产量为4,923万吨，同比增长3.62%。2015-2020年，我国涤纶产量从3,918万吨增长至4,923万吨，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67%，保持了稳定增长的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以中高端分散染料为主，主要用于涤纶及其混纺织物的染色和印花。公司始终专注于中高端分散染料市场，可根据市场及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包括高水洗系列、特色系列、常规系列等多个系列上百种分散染料产品。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的统计，2019-2020 年公司在全国分散染料行业排名中均位列前十名。

国内分散染料市场集中度高，目前，分散染料行业的主要企业，一部分主要生产常规中低端分散染料，其产量大，凭借规模优势、产业链经营等方式具备较强竞争力；同时，另一部分企业，基于分散染料品种较多、下游客户需求差异较大的特点，专注部分细分领域中高端产品，凭借专业化开展竞争。

多年来中高端分散染料市场被亨斯迈集团、德司达等国际企业占据，在中高端涤纶分散染料的市场，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的中高端分散染料产品具备环保、高牢度、色谱齐全的优势，能够满足客户的多样性需求，产品已经能够与国际先进企业竞争。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行业内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浙江龙盛 (600352)	浙江龙盛于 200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化工业务主要产品系列有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酸性染料、阳离子染料、中间体等，拥有“龙盛”，“科华素”等品牌。浙江龙盛 2020 年实现染料产量 20.72 万吨，染料收入 80.86 亿元，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染料制造企业。 德司达（DyStar）由拜耳、赫斯特和巴斯夫的纺织染料部门在 1995 年和 1999 年两次合并而成，2012 年浙江龙盛成为其控股股东，在经营上和浙江龙盛相对独立，主要产品系列有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酸性染料、还原染料、纺织助剂等。
闰土股份 (002440)	闰土股份于 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产品系列有分散染料、活性染料、中间体、保险粉等。2020 年，闰土股份实现染料产量 15.62 万吨，染料收入 39.81 亿元。
吉华集团 (603980)	吉华集团于 201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吉华集团 2020 年实现染料产量 6.44 万吨，染料及中间体收入 15.75 亿元。
安诺其（300067）	安诺其于 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新型纺织染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安诺其 2020 年实现染料产量 2.14 万吨，染料收入 8.41 亿元。
福莱茵特 (605566)	福莱茵特于 2021 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福莱茵特 2020 年实现染料产量 2.02 万吨，染料收入 7.76 亿元。
浙江博澳	浙江博澳成立于 2006 年 9 月，主要从事纺织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浙江博澳 2020 年实现染料产量 4.64 万吨，染料（含中间体）收入 14.79 亿元。
亨斯迈 (HUNTSMAN)	亨斯迈（HUNTSMAN）为美国著名化工企业，从瑞士汽巴精化公司收购了染料和纺织助剂业务，主要产品系列有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酸性染料、毛用染料及各类前处理，染色印花及后整理助剂等。
昂高（Archroma）	昂高（Archroma）为美国私人投资公司 SKCapitalPartners 旗下的纺织特种化学品公司，主要产品系列有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酸性染料、硫化染料及各类前处理，染色印花，后整理助剂及乳剂产品等。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业务发展的持续动力，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25 项发明专利，公司的“染料及中间体加氢还原研究开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高性能分散染料及标准化产品”项目荣获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涤纶超细纤维高水洗牢度 KXF 系列分散染料”获得浙

江省科学技术三等奖，“高水洗牢度系列分散染料”及“苯并三唑类紫外吸收剂UV-P”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公司应用自主研发催化体系，实现了芳香烃中间体制备烷基化的高选择性，有效降低了副产物的产生，提高了产品的纯度和产量；将溶剂反应技术应用到中间体和滤饼的生产中，实现了连续化重氮及偶合，使滤饼收率大幅提升，同时降低废酸产生量；在硝化反应方面，公司采用连续流硝化反应技术，改变了硝化生产行业的高风险、低效率的技术现状，通过创新工艺反应，较好的提高了工艺、装备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实现了硝化生产的本质安全，单位体积生产装置的产能成倍增加；在组合增效技术方面，公司一方面采用颜色的复配技术，达到协同增效的目的，实现染料的牢度和上染性能的双重保障，另一方面通过染料助剂的复配使用，实现印染性能的提升和下游印染“绿色生产”的目标。

此外，公司还与行业内研发实力较强的高等院校建立了紧密的技术合作关系，通过与外部单位的优势互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

2、客户服务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应用实验室积累了丰富的配方数据库及经验数据，拥有一批多年从事分散染料研究、生产和销售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分散染料制造经验。公司可生产的分散染料涵盖高水洗系列、特色系列、常规系列等多个系列上百种分散染料产品，对于分散染料众多细分市场，公司均有对应性能要求和加工工艺要求的系列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小批量、多层次、多样性及个性化需求。

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在客户集聚区如江苏、浙江、福建及广东等地由业务员直接“一对一”服务终端厂家和贸易商客户，并在主要销售区域配备技术支持人员驻场服务。现场服务团队可及时根据客户反馈，指导客户产品应用，帮助客户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难题，提高染色一次成功率，增强客户的黏性，提高客户满意度。同时，现场服务团队及时向公司研发、生产团队反馈客户需求及市场的变化，有助于公司及时掌握市场信息、最新产品信息，便于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生产计划，及时研发并生产客户所需要的产品，快速响应印染客户对分散染料不同颜色、不同性能的个性化需求，并可协助客户提高反应速度、降低试验

成本，与下游终端印染行业客户建立了良性互动。

印染企业与染料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后，考虑到印染生产加工过程中工艺、配方稳定性，为避免增加复配的调试成本，印染企业不会轻易更换染料供应商。

3、清洁生产优势

近年来，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国家环保政策要求日益提高，一些环保不达标染料企业先后被环保部门勒令停产整顿或关闭。环保问题已成为制约染料企业发展的关键性因素之一。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政策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各级员工环保意识的培养，持续保持在环保方面的大力投入。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反应转化率，降低“三废”的产生，同时投资 1,271.64 万元建成环保车间对生产废水进行集中处理，并积极开展染料母液水资源化利用的技术研究，污水治理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公司将本行业及下游纺织行业生态环保国际最高标准作为日常执行准则，相应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标准；公司已加入 Bluesign 认证体系，成为该体系的合作成员之一，且公司共有 90 种产品获得 Bluesign 认证；公司还获得 ZDHC 联盟¹⁵的认可，正式成为该组织的贡献者之一，并被评为 2016 年“CNTAC-ZDH 供应链化学品管理创新 2020 行动 ZDHC 网关化学品模块先锋试点企业”称号，系国内少有的获得 ZDHC 联盟认可的染料生产企业之一。

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未因环保政策趋严而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可以满足国内外各方面的环保要求，保持生产的稳定、连续，为公司开拓国内外市场、维护老客户、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提供了稳定保障，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

4、区位优势

我国染料生产较为集中，公司所在地浙江省是我国乃至世界上最大的染料生产基地，其产能占全国总产能的 36.20%左右¹⁶，浙江省内染料生产形成了强大的

¹⁵ 有害化学物质零排放联盟（Zero Discharge of Hazardous Chemicals）。

¹⁶ 我国染料行业“十三五”回顾及“十四五”展望，《上海染料》第 48 卷第 4 期，2020 年 8 月。

规模效应，区内企业相互促进提升，并带动了染料相关的原辅料、物流等配套产业的发展，形成了区域产业聚集的效应；同时浙江省及毗邻的江苏省、福建省均为我国主要的纺织品产区和印染布的生产基地。公司的区位优势有利于公司更加准确地把握市场环境，就近实现销售和提供后续服务，降低公司运输成本，加快产品、原材料的周转速度。

5、产品质量及品牌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我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的相关产品标准进行产品生产，并且已经通过了相关的质量体系认证。一方面，公司在原料入库、生产过程、产品入库等整个产品生产环节设置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点；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定期质量例会的形式，将持续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公司的正常管理体系。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体系，并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使得公司能够快速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公司以优质产品为依托，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和完善，公司品牌、产品品牌和应用技术服务已经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资本制约，融资渠道单一

化工行业不仅是技术密集型的产业，也是资本密集型的产业，大量专业设备需要进口，建设新厂房、购置设备以扩大产能均需要投入大额资金。同时，部分上游原材料生产厂家少，采购时供应商给予的账期较短或需预付货款，日常运营也会占用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

现阶段，公司发展主要依赖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本实力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2、产能规模较小，业务规模优势不足

成立至今，公司始终专注于分散染料市场，通过研发满足下游客户个性化、多样化需求的产品，在国内中高端分散染料市场始终保持较强竞争力。但公司产能规模较小，分散染料产能仅为1万吨/年。

随着国内外市场的不断发展，下游客户对中高端分散染料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在手订单持续增长、客户群体持续扩大，产能相对不足已成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重要瓶颈。仅仅依靠自有资金，难以扩大产能，阻碍了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将极大降低产能不足对公司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经分散染料印染加工的化纤纺织品，色泽艳丽，耐洗牢度优良，用途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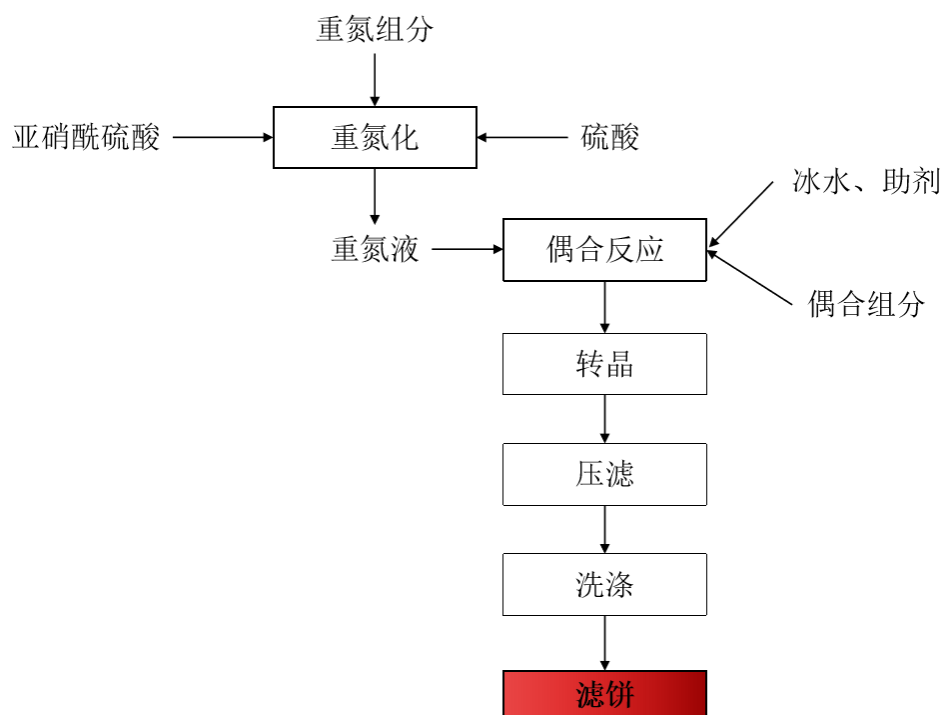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染料生产配方数据库，可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快速实施新产品的研发，及时响应客户对颜色和性能多样化和个性化的产品需求，公司可生产高牢度系列、特色系列、常规系列等多个系列上百种分散染料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参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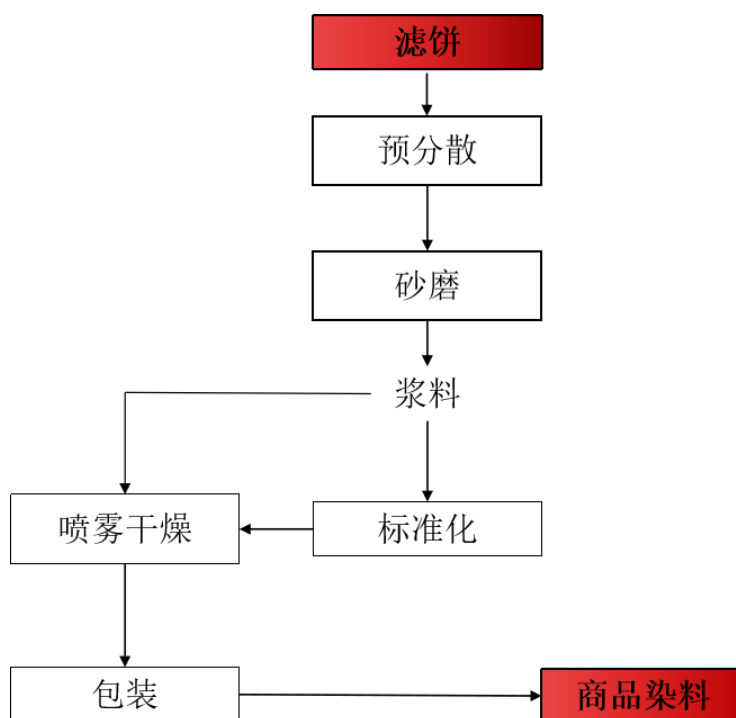
（二）工艺流程介绍

公司分散染料的生产过程概况如下：重氮组分（芳伯胺）溶解在硫酸（盐酸）中，用亚硝酰硫酸（亚硝酸钠）作为重氮化试剂，在一定温度下反应生成稳定的重氮盐硫酸（盐酸）溶液，再与偶合组分在低温下进行偶合反应，经结晶、压滤、洗涤后得到滤饼（原染料）；在滤饼中加入一定比例的助剂，如木质素、分散剂MF、防尘剂等，经氧化锆、石英砂等介质研磨，把染料剪切至粒径约2微米左右，标准化后泵入干燥塔进行喷雾干燥，得到造粒良好的分散染料（商品染料）。产品的生产流程概况如下：

1、滤饼生产流程



2、染料生产流程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主要为 6-溴-2,4 二硝基苯胺、还原物、间苯二胺、2-氰基-4-硝基苯胺等石化衍生产品。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取“以产定购”和“库存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以产定购”即根据公司的生产订单情况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库存采购”即根据销售和生产的计划以及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安排进行一定量原材料备货，在保证原材料及时供应的基础上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采购部按照相应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日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辅助材料进行统筹管理。

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充分考察对方的产品质量、价格、生产稳定性、送货及时性、账期及信誉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建立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管理制度，保障公司获得质量、服务和价格最优的产品或材料。采购时，在保证质量前提下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比价择优选择供应商。

各需求部门结合实际库存量、安全库存量、生产需求及原材料采购周期等数据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部负责汇总需求并执行采购。采购部参考市场行情及过去采购记录或厂商提供的数据，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询比价，择优确定供应商。采购的物资运到公司后，由质检部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入库。对于固定资产设备及服务的采购，由相关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并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确定采购计划。采购部协助设备或服务使用部门参与前期的可行性评测、选型建议、商业谈判和签署协议，后期由设备部和使用部门实施验收。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大宗石化衍生产品，部分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对于该类原材料，公司考虑预计生产计划、销售订单、库存量等因素，根据经验在市场价格处于相对低点时适度备货以降低原材料市场波动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冲击。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统筹管理公司的生产计划、质量标准和生产安全，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组织生产。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适量备货”有

机结合的生产模式。“以销定产”即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进行排产；“适量备货”即对市场上用量较大的染料品种，根据预计销售量、产能利用率及库存情况进行生产并适当备货，以保证公司能够及时、快速满足客户的交货需求。

由于部分中间体的生产环节涉及特殊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投入，对生产安全也提出不同的要求，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及保障生产安全性，满足客户对不同规格产品的需求，公司对部分中间体采用委外加工形式进行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销售客户包括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生产型客户采购成品染料进行印染或者外购滤饼及染料半成品进行二次加工，贸易型客户自身拥有销售渠道，采购染料主要用于对外销售。

公司具有完整的销售体系，由销售部负责产品营销与市场推广。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分为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以境内市场为主。公司境内销售市场覆盖了全国主要印染产业集中区域，并在江苏、福建、广东等重点区域设立销售网点，直接面向当地印染企业，保持与客户的近距离沟通。境外销售采取自主报关出口方式，覆盖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土耳其、墨西哥、印度尼西亚等国家或地区。

国际化工巨头亨斯迈集团系公司战略性合作客户，公司与其在生产、销售、技术等多方面采取灵活的合作模式，以便发挥各自优势，具体参见本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5、发行人与亨斯迈集团的业务合作情况”。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

公司分散染料商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产量	8,983.23	8,036.88	8,261.95
销量	8,601.88	7,508.71	7,455.10
其中：自产产品销量	7,853.16	7,349.78	7,437.2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利用率	89.83%	80.37%	82.62%
自产产品产销率	87.42%	91.45%	90.02%

公司分散染料的批复产能为 10,000 吨，报告期内，公司分散染料的产能利用率持续在 80%以上。由于分散染料系将原染料（滤饼）按照 1:1 至 1:3 的比例配比助剂、扩散剂等研磨加工制成商品染料，滤饼的产销量也是影响染料产能的因素。公司生产的滤饼大部分自用于生产分散染料，亦有部分对外销售，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对外销售滤饼分别为 486.40 吨、315.14 吨和 479.00 吨，上述对外销售的滤饼亦占用了公司的染料商品产能。

2019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受当期部分车间及生产线整改的影响。2020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年初停产所致。2021 年度，染料市场需求增长，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产能利用率有所提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产产品产销率均超过 85%，自产产品产销率相对较高。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散染料	47,835.92	86.10%	46,035.04	90.22%	57,543.71	87.05%
其中：高牢度系列	20,066.06	36.12%	17,576.16	34.44%	21,953.04	33.21%
特色系列	8,379.04	15.08%	8,828.93	17.30%	15,293.57	23.13%
常规系列	19,390.82	34.90%	19,629.95	38.47%	20,297.10	30.70%
滤饼	6,992.80	12.59%	4,866.74	9.54%	8,449.12	12.78%
染料中间体	727.99	1.31%	126.00	0.25%	113.29	0.17%
合计	55,556.71	100.00%	51,027.77	100.00%	66,106.12	100.00%

(2) 按季节性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4,602.64	26.28%	13,416.06	26.29%	16,706.60	25.27%
二季度	15,179.58	27.32%	11,907.94	23.34%	16,130.63	24.40%
三季度	12,009.19	21.62%	12,798.38	25.08%	17,511.45	26.49%
四季度	13,765.30	24.78%	12,905.39	25.29%	15,757.44	23.84%
合计	55,556.71	100.00%	51,027.77	100.00%	66,106.12	100.00%

(3) 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	17,591.40	31.66%	17,002.90	33.32%	21,920.62	33.16%
江苏	7,574.26	13.63%	7,243.62	14.20%	9,875.85	14.94%
福建	5,258.50	9.47%	5,315.47	10.42%	7,773.06	11.76%
上海	4,097.89	7.38%	4,730.90	9.27%	4,208.50	6.37%
国内其他	3,998.32	7.20%	2,615.91	5.13%	4,589.95	6.94%
境内销售	38,520.37	69.34%	36,908.80	72.33%	48,367.98	73.17%
境外销售	17,036.34	30.66%	14,118.98	27.67%	17,738.13	26.83%
合计	55,556.71	100.00%	51,027.77	100.00%	66,106.12	100.00%

(4) 按客户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性质可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不同类型客户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型客户	33,304.46	59.95%	27,195.48	53.30%	40,231.68	60.86%
贸易型客户	22,252.25	40.05%	23,832.30	46.70%	25,874.43	39.1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55,556.71	100.00%	51,027.77	100.00%	66,106.12	100.00%

3、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变化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为分散染料、滤饼，报告期内平均售价变化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售价	变动率	平均售价	变动率	平均售价
分散染料	5.56	-9.30%	6.13	-20.60%	7.72
其中：高牢度系列	6.60	-11.53%	7.46	-11.92%	8.47
特色系列	8.03	-15.38%	9.49	-30.37%	13.63
常规系列	4.29	-7.74%	4.65	-14.21%	5.42
滤饼	14.60	-5.44%	15.44	-11.11%	17.37

2019 年 3 月 21 日，江苏盐城响水化工园区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2019 年 4 月 4 日，盐城市政府宣布彻底关闭响水化工园区，园区内关闭的企业中，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企业十余家，涉及分散染料产能 9.5 万吨，在全国产能中的占比约 18%，分散染料中间体间苯二胺产能 1.7 万吨，全国产能占比 18.5%¹⁷。响水化工园区的关闭以及后续化工行业整顿和环保安全政策加码，导致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供应大幅收缩，带动染料价格上涨，受此推动，2019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大幅提高。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散染料及滤饼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 1) 江苏响水“3.21”爆炸事故对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的影响逐渐减弱和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使纺织服装的终端需求下降；2) 行业内染料供给量增加，导致市场价格下降。

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	亨斯迈集团	生产型客户	8,617.20	15.51%

¹⁷ 化工园的大规模整顿，对行业到底影响几何？，来源：涂料经，2019-05-28

年份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华宝集团	生产型客户	2,610.28	4.70%
	RIITS TRADING CO.,LTD	贸易型客户	2,179.00	3.92%
	SETAS KIMYA SANAYI A.S.	生产型客户	2,127.63	3.83%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型客户	2,051.37	3.69%
	合计		17,585.47	31.65%
2020 年度	亨斯迈集团	生产型客户	6,618.18	12.97%
	华宝集团	生产型客户	2,620.55	5.14%
	SETAS KIMYA SANAYI A.S.	生产型客户	2,037.47	3.99%
	上海韬染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型客户	1,816.50	3.56%
	余姚市常益染料经营部	贸易型客户	1,638.93	3.21%
	合计		14,731.64	28.87%
2019 年度	亨斯迈集团	生产型客户	8,623.01	13.04%
	华宝集团	生产型客户	4,197.34	6.35%
	SETAS KIMYA SANAYI A.S.	生产型客户	2,111.41	3.19%
	RIITS TRADING CO.,LTD	贸易型客户	1,934.12	2.93%
	航民股份	生产型客户	1,633.36	2.47%
	合计		18,499.23	27.98%

注：上表中销售金额已将受同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亨斯迈集团项下包括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HUNTSMAN ADVANCED MATERIALS (HK) LTD、PT HUNTSMAN INDONESIA、HUNTSMAN INTERNATIONAL DE MEXICO、HUNTSMAN TEXTILE EFFECTS (GERMANY) GMBH、亨斯迈纺织染化（青岛）有限公司、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亨斯迈下属企业；华宝集团项下包括石狮市新华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和石狮市华宝漂染织造有限公司；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新凯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航民股份项下包括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航民达美染整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权益亦无关联关系。

5、发行人与亨斯迈集团的业务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亨斯迈集团在产品生产、销售、技术等多方面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合作内容包括托拉司产品合作和其他染料、滤饼的销售。发行人与亨斯迈集

团关于托拉司产品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托拉司产品合作背景

亨斯迈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纺织工业染料及化学制品供应商，发行人与亨斯迈集团通过互相借助对方在染料研发、生产、销售和营销方面的专业知识、资源以及专有技术来进行商业合作，共同开发高水洗分散染料市场，最终达到双方共享技术以及优质客户资源，并拓展各自在中国乃至世界各地销售市场的双赢目的。

亨斯迈集团持有分散蓝380和分散紫107（以下简称“两种专利滤饼”）的发明专利，该两种专利产品是生产托拉司黑WW-KSN GR、托拉司超级黑W、托拉司黑W-S、托拉司深蓝WW-GSN、托拉司紫WW-2RS、托拉司深蓝WW-GSN-GRAN和托拉司黑WW-KSN-150%（以下统称“托拉司产品”）等分散染料产品的原料之一。

（2）专利授权

2018年7月，亨斯迈下属公司亨斯迈先进材料（瑞士）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技术许可协议》，授予发行人一项单一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再许可的、且应付许可费的知识产权许可，许可发行人仅于以下方面使用亨斯迈瑞士染料技术：1）将许可产品出售给亨斯迈集团；2）发行人制造许可产品并仅在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下同）市场营销、出售及使用该等许可产品。根据《技术许可协议》，授权内容包括两项发明专利的使用权及相关技术信息包，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自动顺延连续十二个月，直至该协议终止。《技术许可协议》作为《合作协议》的附件，系托拉司业务合作协议的一部分。

亨斯迈瑞士授权发行人使用的两项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对应专利产品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邻苯二甲酰亚胺基偶氮染料、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02804702.8)	分散蓝 380	2002-01-29	亨斯迈先进材料（瑞士）有限公司
2	邻苯二甲酰亚胺-偶氮染料，其制备方法和其应用 (ZL200380102950.5)	分散紫 107	2003-11-04	

根据双方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应就约定的技术许可向亨斯迈瑞士支付技术许可费，2019至2022年每年的技术许可费为50万美元。

（3）托拉司业务合作模式

根据发行人与亨斯迈集团2018年7月签订的《合作协议》、《分销协议》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合作协议”），双方的业务合作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开始，合作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经双方同意可自动顺延连续12个月，具体合作如下：

合作产品	生产主体	合作模式	利润共享方式
分散蓝380滤饼和分散紫107滤饼	发行人	发行人使用亨斯迈瑞士授权的专利技术生产分散蓝380滤饼和分散紫107滤饼，并用于生产托拉司产品，或以成本价销售给亨斯迈集团，由其生产托拉司产品。	两种专利滤饼不可直接对外销售。
托拉司黑 WW-KSN GR、托拉司超级黑 W、托拉司黑 W-S 和托拉司深蓝 WW-GSN	发行人	发行人使用两种专利滤饼与自制的其他滤饼复配加工该四种托拉司产品，全部以成本价销售给亨斯迈集团，由亨斯迈集团对外销售，或发行人以成本价回购后对外销售，双方共享利润。根据《合作协议》，发行人只能在中国地区进行销售，亨斯迈集团继续负责其在中国地区存量客户以及其他地区客户的销售服务。	双方在中国地区销售托拉司产品的，按销售利润的50%向对方支付销售支持费。亨斯迈集团在中国地区以外区域销售托拉司产品，按销售利润的40%向发行人支付销售支持费。
托拉司紫 WW-2RS、托拉司深蓝 WW-GSN-GRAN 和托拉司黑 WW-KSN-150%	亨斯迈集团	亨斯迈集团使用两种专利滤饼与其自制的其他滤饼复配加工该三种托拉司产品，直接对外销售，并与发行人共享销售利润。	

注：经双方同意，可就协议约定的合作产品进行增减或调整生产主体。

根据合作协议，公司向亨斯迈集团销售的两种滤饼和四种托拉司产品按全部生产成本定价，全部生产成本包括：公司购买原材料的实际成本加一定的加工成本，加工成本由双方协议约定并按年度经会计师审核。

根据合作协议，发行人、亨斯迈集团在中国地区内销售托拉司产品，应按销售利润的50%向对方支付销售支持费；亨斯迈集团在中国地区外销售托拉司产品，应按销售利润的40%向发行人支付销售支持费。上述托拉司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利润及需要支付的销售支持费在每年度终了由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报告。

（4）托拉司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托拉司产品相关的销售收入及销售支持费收付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托拉司产品销售收入	发行人向亨斯迈集团销售托拉司产品取得的收入	5,579.78	4,550.80	3,315.25
	公司向第三方销售拉司产品取得的收入	1,000.45	1,092.50	595.07
	托拉司产品收入合计	6,580.23	5,643.30	3,910.32
销售支持费收付	公司收到的销售支持费	886.89	819.94	435.21
	公司支付的销售支持费	262.65	260.13	120.78

注：发行人对亨斯迈集团的销售收入包含收到的销售支持费，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托拉司产品取得的收入已扣减支付的销售支持费。

（5）其他业务合作情况

除托拉司业务合作项目外，公司还向亨斯迈集团销售其他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亨斯迈集团销售其他产品取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307.75万元、2,067.38万元、3,037.42万元。

6、公司海外销售情况

（1）公司海外销售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金额分别为 17,738.13 万元、14,118.98 万元和 17,036.3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6.83%、27.67%、30.66%。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或地区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				
1	HUNTSMAN ADVANCED MATERIALS (HK) LTD	中国香港	3,511.55	6.32%
	HUNTSMAN CHEMICAL TRADING (SHANGHAI) LTD.	保税区	1,011.97	1.82%
	HUNTSMAN INTERNATIONAL DE MEXICO	墨西哥	964.38	1.74%
	PT HUNTSMAN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738.06	1.33%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美国	66.25	0.12%
	亨斯迈集团小计	-	6,292.21	11.33%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或地区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	RIITS TRADING CO.,LTD	中国台湾	2,157.89	3.88%
3	SETAS KIMYA SANAYI A.S.	土耳其	2,127.63	3.83%
4	CHUNG WAN CORP.,LTD	中国台湾	1,339.04	2.41%
5	T AND T INDUSTRIES CORPORATION	中国台湾	878.56	1.58%
合计		-	12,795.33	23.03%
2020 年度				
1	HUNTSMAN ADVANCED MATERIALS (HK) LTD	中国香港	2,506.05	4.91%
	PT HUNTSMAN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836.97	1.64%
	HUNTSMAN INTERNATIONAL DE MEXICO	墨西哥	844.69	1.66%
	HUNTSMAN CHEMICAL TRADING (SHANGHAI) LTD.	保税区	705.94	1.38%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美国	38.89	0.08%
	亨斯迈集团小计	-	4,932.54	9.66%
2	SETAS KIMYA SANAYI A.S.	土耳其	2,037.47	3.99%
3	CHUNG WAN CORP.,LTD	中国台湾	1,298.83	2.55%
4	CHUNG FU DYESTUFFS CO.,LTD.	中国台湾	1,224.93	2.40%
5	RIITS TRADING CO.,LTD	中国台湾	933.35	1.83%
合计		-	10,427.12	20.43%
2019 年度				
1	HUNTSMAN ADVANCED MATERIALS (HK) LTD	中国香港	1,853.49	2.80%
	HUNTSMAN CHEMICAL TRADING (SHANGHAI) LTD.	保税区	1,488.93	2.25%
	PT HUNTSMAN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1,467.03	2.22%
	HUNTSMAN INTERNATIONAL DE MEXICO	墨西哥	1,140.82	1.73%
	HUNTSMAN TEXTILE EFFECTS	巴拿马	405.52	0.61%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美国	84.12	0.13%
	HUNTSMAN TEXTILE EFFECTS (GERMANY) GMBH	德国	9.70	0.01%
	亨斯迈集团小计	-	6,449.61	9.76%
2	SETAS KIMYA SANAYI A.S.	土耳其	2,111.41	3.19%
3	RIITS TRADING CO.,LTD	中国台湾	1,863.90	2.82%
4	CHUNG WAN CORP.,LTD	中国台湾	983.78	1.49%
5	T AND T INDUSTRIES CORPORATION	中国台湾	852.54	1.29%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或地区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合计	-	12,261.23	18.55%

注：HUNTSMAN ADVANCED MATERIALS (HK) LTD、HUNTSMAN CHEMICAL TRADING (SHANGHAI) LTD.、PT HUNTSMAN INDONESIA、HUNTSMAN INTERNATIONAL DE MEXICO、HUNTSMAN TEXTILE EFFECTS、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HUNTSMAN TEXTILE EFFECTS (GERMANY) GMBH 均为亨斯迈下属企业。

（2）公司海外销售信用风险控制

公司对出口海外的新客户采用款到发货的模式，以控制海外销售的信用风险，对长期合作的海外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账期。报告期内，公司与出口海外的客户合作关系良好，客户没有发生过恶意拖欠、拒付货款的行为，也没有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诉讼。

（3）公司海外销售面临的政策和汇率变动风险较小

公司直接出口模式主要以美元结算。公司直接出口在报价时充分考虑预期汇率的波动，因此汇率变动对公司销售及净利润的影响不大。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81.91 万元、186.24 万元和 276.49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低。

（4）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和竞争状况

公司产品直接出口地主要包括：中国台湾、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土耳其、韩国、墨西哥等国家和地区。

近些年，在欧盟 REACH 法规理念的引领下，亚太各国纷纷出台适合本国国情的化学品法律法规。公司的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相继推行绿色贸易壁垒政策，对我国染料的出口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已加入 Bluesign 认证体系，并成为 ZDHC 联盟（Zero Discharge of Hazardous Chemicals）/有害化学物质零排放联盟的贡献者，公司按照各项质量标准及认证体系的要求建立了自己的生产、质量控制体系，相关出口国的绿色壁垒政策有利于提高行业出口门槛，减轻公司出口的竞争压力。

公司对美国出口金额较小，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众多，主要有还原物、6-溴-2,4 二硝基苯胺、木质素、MF、DMAC、冰醋酸、氢溴酸、2-氰基-4-硝基苯胺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相应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木质素	1,817.42	5.07%	1,261.97	4.59%	1,260.56	3.29%
MF	1,597.14	4.45%	555.17	2.02%	1,194.93	3.12%
还原物	1,486.55	4.14%	1,285.25	4.67%	3,839.55	10.03%
DMAC	1,249.31	3.48%	776.90	2.82%	966.73	2.52%
分散蓝 823 滤饼	1,226.23	3.42%	-	-	-	-
6-溴-2,4 二硝基苯胺	1,146.21	3.19%	1,843.97	6.70%	1,782.98	4.66%
冰醋酸	1,031.21	2.87%	603.25	2.19%	1,319.15	3.45%
氢溴酸	949.38	2.65%	988.01	3.59%	1,249.36	3.26%
2-氰基-4-硝基苯胺	826.11	2.30%	1,184.00	4.30%	865.11	2.26%
氯乙酸甲酯	769.29	2.14%	488.83	1.78%	391.51	1.02%
分散蓝 60 滤饼	713.56	1.99%	803.26	2.92%	854.92	2.23%
2,6-二溴对硝基苯胺	679.34	1.89%	465.49	1.69%	1,044.44	2.73%
间苯二胺	662.56	1.85%	618.82	2.25%	2,222.11	5.80%
液碱	577.58	1.61%	395.45	1.44%	943.65	2.46%
3-氨基-5-硝基苯胺异噻唑	555.75	1.55%	84.77	0.31%	443.97	1.16%
氰化锌	452.65	1.26%	355.68	1.29%	450.22	1.18%
间氨基乙酰苯胺盐酸盐	423.73	1.18%	1,111.51	4.04%	464.34	1.21%
氢氧化钙	420.09	1.17%	426.10	1.55%	469.46	1.23%
合计	16,584.13	46.22%	13,248.43	48.16%	19,763.00	51.62%

注：采购总额包括原材料采购金额以及原材料委托加工服务采购金额。

木质素、MF2021 年度的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上述原材料的价格上涨且呈持续上涨态势，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公司加大了对木质素、MF

的采购量。

还原物、间苯二胺、2,6-二溴对硝基苯胺 2019 年度的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9 年 3 月响水爆炸事故后，市场上该等原材料较为紧俏，公司为了应对还原物、间苯二胺、2,6-二溴对硝基苯胺市场价格的上涨及保持公司的安全生产库存，加大了该等原材料的采购量。

DMAC、氯乙酸甲酯 2021 年度的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该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公司 2021 年度增加了分散蓝 823 滤饼的采购，主要系为降低生产成本和污染物排放量，公司暂停生产该滤饼而直接对外采购以满足生产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 3-氨基-5-硝基苯骈异噻唑采购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除正常对外直接采购外，还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采购，考虑到委外加工方式的采购数量后，3-氨基-5-硝基苯骈异噻唑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变动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间氨基乙酰苯胺盐酸盐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减少了对间氨基乙酰苯胺盐酸盐的委托加工，而直接对外采购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采购价格	同比变动	平均采购价格	同比变动	平均采购价格
木质素	8.71	11.69%	7.80	-7.87%	8.46
MF	4.49	6.01%	4.23	-8.46%	4.63
还原物	39.43	9.86%	35.89	-5.01%	37.79
DMAC	12.52	67.19%	7.49	13.06%	6.62
分散蓝 823 滤饼	55.20	-	-	-	-
6-溴-2,4 二硝基苯胺	37.82	22.28%	30.93	-16.94%	37.23
冰醋酸	5.76	145.73%	2.34	-15.98%	2.79
氢溴酸	16.66	16.32%	14.32	-3.07%	14.77
2-氰基-4-硝基苯胺	51.63	-25.21%	69.04	-16.76%	82.93
氯乙酸甲酯	10.25	77.25%	5.79	8.66%	5.32
分散蓝 60 滤饼	289.81	-30.07%	414.43	-27.78%	573.8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6-二溴对硝基苯胺	38.59	5.29%	36.65	-17.92%	44.65
间苯二胺	32.43	-41.82%	55.75	-29.43%	78.99
液碱	0.75	32.27%	0.57	-23.11%	0.74
3-氨基-5-硝基苯胺异噻唑	79.39	-28.54%	111.10	-24.72%	147.57
氰化锌	30.38	20.40%	25.23	-9.03%	27.74
间氨基乙酰苯胺盐酸盐	25.79	-51.30%	52.97	18.48%	44.71
氢氧化钙	0.54	11.80%	0.48	0.52%	0.48

染料行业原材料价格主要受上游石油化工和煤化工行业的影响，2019 年 3 月的江苏响水“3.21”爆炸事故后，染料行业的环保整治力度和持续性进一步加强，落后产能的企业被淘汰，化工原材料普遍价格上涨。2020 年度，爆炸事故的影响逐步减弱，同时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市场需求下降，部分化工原材料价格同比降幅较大。

2021 年度，受环保监管趋严及“能耗双控”政策影响，基础化工原料价格普遍上涨，除受江苏响水“3.21”爆炸事故影响较大的化工原料价格继续回落外，发行人采购的其他原材料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上涨。

（2）外部采购的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的主要能源为水、电、蒸汽等。报告期内主要能源采购金额和单价概况如下：

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水	用量（吨）	785,175.00	595,427.00	765,960.00
	金额（元）	1,126,942.21	811,434.99	1,084,628.67
	单价（元/吨）	1.44	1.36	1.42
电	用量（度）	29,694,840.00	25,629,440.00	27,385,556.80
	金额（元）	17,588,491.30	16,634,613.59	17,519,579.98
	单价（元/度）	0.59	0.65	0.64
蒸汽	用量（吨）	85,204.00	69,332.00	82,961.00
	金额（元）	16,292,617.42	9,153,536.70	11,284,786.47
	单价（元/吨）	191.22	132.02	136.03

2020 年度，公司能源耗用量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滤饼产量较低以及副产品

乙酸钠的产量较低所致。

（3）委托加工情况

因产能结构性不足或不具备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对部分中间体采用委托加工的形式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委外加工采购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委托加工采购	288.31	955.14	2,035.87
营业成本	39,463.14	34,714.02	38,358.26
占比	0.73%	2.75%	5.31%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对委托加工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委托加工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委托加工产品	委托加工费	占当期委托加工费比例
2021 年度	乐平市科泰化工有限公司	间胺二乙基、间氨基乙酰苯胺盐酸盐	288.31	100.00%
	合计	-	288.31	100.00%
2020 年度	宁波新逸丰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信怡化工有限公司	乙基亚胺、丁基亚胺、硫酰胺等	701.57	73.45%
	乐平市科泰化工有限公司	间胺二乙基	216.40	22.66%
	绍兴市森田化工有限公司	3-氨基-5-硝基苯并异噻唑	37.17	3.89%
	合计		955.14	100.00%
2019 年度	宁波新逸丰化工有限公司	甲基亚胺、乙基亚胺、丁基亚胺、6-硝基硫脲、5,6 二氯硫脲	998.64	49.05%
	乐平市科泰化工有限公司	间胺二乙基、间氨基乙酰苯胺盐酸盐	502.29	24.67%
	绍兴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甲基亚胺、乙基亚胺、丁基亚胺	181.14	8.90%
	绍兴市上虞利德凯化工有限公司	3-氨基-5-硝基苯并异噻唑	157.50	7.74%
	莱州市积美盐化有限公司	6-溴-2,4 二硝基苯胺	145.80	7.16%

年份	客户名称	委托加工产品	委托加工费	占当期委托加工费比例
	合计	-	1,985.38	97.52%

注：宁波新逸丰化工有限公司与浙江信怡化工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委托加工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以及相应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1 年	1	浙江龙盛	分散染料、间苯二胺、还原物等	3,932.38	10.96%
	2	乌海青石化学有限公司	滤饼	1,514.10	4.22%
	3	维昂化工	亚硝酰硫酸、甲醚硝化物、滤饼等	1,470.83	4.10%
	4	浙江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木质素	1,437.99	4.01%
	5	乐平市科泰化工有限公司	间氨基乙酰苯胺盐酸盐、2,6-二溴对硝基苯胺等	1,329.60	3.71%
		合计	-	9,684.90	26.99%
2020 年	1	浙江龙盛	分散染料、间氨基乙酰苯胺盐酸盐、还原物等	3,374.65	12.27%
	2	宁波新逸丰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信怡化工有限公司	甲醚硝化物、6-溴-2,4 二硝基苯胺、亚胺委托加工等	2,247.18	8.17%
	3	莱州市积美盐化有限公司	6-溴-2,4 二硝基苯胺、2,6-二溴对硝基苯胺等	1,820.25	6.62%
	4	浙江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木质素	1,154.67	4.20%
	5	维昂化工	亚硝基硫酸、分散染料	1,073.56	3.90%
		合计	-	9,670.32	35.15%
2019 年	1	浙江龙盛	还原物、间苯二胺、间氨基乙酰苯胺盐酸盐等	3,793.74	9.91%
	2	宁波新逸丰化工有限公司	N,N-二乙基间甲苯胺、3-氨基-5-硝基苯胺异噻唑、分散染料、亚胺委托加工等	2,339.50	6.11%
	3	莱州市积美盐化有限公司	6-溴-2,4 二硝基苯胺、2,6-二溴对硝基苯胺等	1,736.80	4.54%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4	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	还原物	1,435.66	3.75%
	5	浙江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木质素	1,138.35	2.97%
		合计	-	10,444.05	27.28%

注 1：上表中采购金额已将受同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浙江龙盛项下包括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维昂化工项下包括杭州维昂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嘉信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和维昂（山东）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注 2：采购总额包括原材料采购金额以及原材料委托加工服务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环境保护

1、公司环保相关制度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严格遵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管理制度》、《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使公司的环保工作做到有章可循。

发行人建立了公司、部门和车间三级管理网络，从上而下形成了一整套环保管理网络。公司层面设立了由总经理主管的安全环保部，负责对全厂环保工作的监督和管理，重点落实污水、废气的车间预处理责任制监督，制定车间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进行环保考核，对日常环保难点提出整改要求。公司日常环保管理由车间具体负责，常规测试由污水站实验室负责。公司配备了一批素质较好的环保管理人员，有效地保证了环保工作有序地开展，原始记录、统计数据和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有效。

2、公司及产品执行的环保体系及标准

公司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于2014年11月、2018年1月先后获得有效期三年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于2020年12月22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复验认定，目前持有编号为04320E31769R0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21日。

除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 ISO 环境管理体系之外，基于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公司将本行业及下游纺织行业生态环保国际最高标准作为日常执行准则。2016 年，公司正式加入 Bluesign 认证体系，成为该体系的合作成员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有 90 种产品获得 Bluesign 认证。同年，公司获得 ZDHC 联盟的认可，正式成为该组织的贡献者之一，并被评为 2016 年“CNTAC-ZDH 供应链化学品管理创新 2020 行动 ZDHC 网关化学品模块先锋试点企业”称号，至此公司成为国内少有的获得 ZDHC 联盟认可的染料生产企业之一。国内 ZDHC 贡献成员的企业共 10 家¹⁸，名单如下：



染料行业获得该联盟认可的分别为湖北丽源、锦鸡股份、浙江龙盛、闰土股份以及万丰股份。

3、公司主要产污环节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发行人系生产型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有不同程度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产生。发行人已采取合理措施对上述污染物进行了处理，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1）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分散染料产生废气、其他工艺产生有机废气、喷干工序产生废气、危废暂存库产生废气和污水站产生废气。

废气产生环节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废气污染物	产生废气的设施或工序	设施名称	台数（套）	处理工艺	设计运行时间（小时/年）	运行情况
1	硫化氢、恶臭	污水处理	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	一套	两级碱喷淋	8,760	运行正常

¹⁸ 查询地址为 <https://www.roadmaptozero.com/contributor-country/china>，查询截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主要废气污染物	产生废气的设施或工序	设施名称	台数(套)	处理工艺	设计运行时间(小时/年)	运行情况
2	氮氧化物、硫酸雾、醋酸	分散染料生产	分散染料废气处理装置	一套	酸（尿素）喷淋+两级碱喷淋	7,200	运行正常
3	甲醇、醋酸、乙醇、甲苯、乙酸乙酯、溴乙烷等	重氮偶合反应	厂区综合废气处理装置	一套	碱喷淋+两级常温催化氧化	7,200	运行正常
4	染料尘、臭气	喷干塔	喷干尾气处理装置	一套	旋风+布袋+水喷淋	7,200	运行正常
5	臭气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废气处理装置	一套	水喷淋+碱喷淋	7,200	运行正常

（2）废水

发行人产生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采取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的方式进行处理。根据当地管理要求，厂区雨水全部进入污水站后纳管排放。公司在现有厂区内建有一套处理能力为 3,000t/d 的废水处理装置，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由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废水处理情况如下：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处理设施	台数(套)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设计运行时间	运行情况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pH、CODcr、氨氮、苯胺类	生产装置、厂区生活	全厂废水处理装置	一套	预处理、中和、生化处理、芬顿氧化	3,000t/d	8,760 小时/年	运行正常

（3）噪声

公司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机泵、空压机、各类风机以及其他生产过程中一些机械转动设备。公司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 在厂区的布局上，把噪声较大的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及办公区的地方。
- 2)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

消声器，设立隔声罩；对污水泵房采用封闭式车间。

3) 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加强厂内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

（4）固废

公司已按规定设置了专门的危险固废暂存库。危险固废暂存库设置在厂区东北角，约 255 立方米，设有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并设有标示牌。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由园区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4、公司污染物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绍兴市依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锦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就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了《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水、废气、噪音均进行了有效合理的处置，各环境监测时段内，发行人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蒸馏残渣、废水处理污泥（染料废物）和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由园区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均得到妥善处置。

5、报告期内，因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况

因外排废水苯胺类浓度超标，2020 年 7 月 21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环罚字[2020]25 号（柯）），责令发行人整改并对处以罚款 13.5 万元。上述情形主要系由于公司生化系统的生化菌种出现异常现象，导致处理能力下降；上述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及时采取措施，购买生化母菌，自行培植生化菌种，恢复处理能力；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巡查，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污水污染因子进行定期检测，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

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2021年3月1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文件，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处罚文件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纠正违法行为，根据浙环办函[2017]22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业、关闭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6、环评机构出具环保核查报告的情况

为协助中介机构调查发行人的环保合规情况，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情况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并于2022年3月出具《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总体执行率达100.00%；发行人各项环保设施配备齐全，可以做到运行稳定，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发行人清洁生产审核情况符合《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等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7、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环保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投入	87.32	1,017.49	399.0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费用	3,273.25	3,385.95	4,306.05
营业成本	39,463.14	34,714.02	38,358.26
环保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	8.29%	9.75%	11.23%

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工程投入、环保设施投入等；环保费用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投料、固废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环保人员薪酬、环保设施折旧、排污权摊销等与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和日常治污相关的费用及支出。

（七）安全生产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企业发展的首要位置，严格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与自身业务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关措施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通过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强化危险化学品管理等方式，确保采购、生产、库存、运输等环节的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计提、使用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各期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分别为447.55万元、513.70万元和519.06万元。

1、安全生产的责任机构设置

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为主要负责人，以副总经理为分管负责人，部门经理及班组长为具体责任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安全环保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制定了与自身业务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包括：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监督、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管理、安全生产会议、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及奖惩管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巡线及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

公司在日常工作中为员工配备必需的劳保用品，并定期检查和更换。公司为

相关生产设备安装了安全设施，在厂区范围内按国家规定配备各种消防器材及报警器。同时，公司配备了专职的安全员，对厂区内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和安全隐患的排查，如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3、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相关的全部资质，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四）资质、认证、许可”。

4、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及政策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全生产设施及防范措施符合相关标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的不良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 3 年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受到绍兴市柯桥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1、资产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793.46	4,474.34	57.41%
专用设备	12,288.38	6,507.03	52.95%
运输工具	1,073.68	344.40	32.08%
通用设备	1,455.58	301.04	20.68%
合计	22,611.10	11,626.81	51.42%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不存在闲置状况，不存在减值迹象。

2、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氮化反应、偶合反应、压滤、砂磨等核心工序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压滤机	41	796.90	399.22	50.10%
2	蒸发器	8	722.07	365.51	50.62%
3	制冷机	6	612.91	220.57	35.99%
4	喷雾干燥塔	7	532.02	432.12	81.22%
5	砂磨机	28	513.29	190.05	37.03%
6	干燥机	11	370.60	157.19	42.41%
7	反应釜	81	341.43	100.84	29.53%
8	过滤机	9	205.08	30.27	14.76%
9	搅拌设备	38	179.19	44.69	24.94%
10	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	3	134.09	39.06	29.13%
11	DMF 回收设备	1	120.74	108.66	90.00%
12	结晶器	1	111.11	60.83	54.75%
13	输送机	18	67.52	37.98	56.25%
合计		252	4,706.95	2,186.98	46.46%

3、房屋所有权

（1）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人
1	浙（2020）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20742 号	滨海工业区马鞍街道新二村 1、2、5、6、7 幢、滨海工业园区马鞍街道新二村 1 幢	11,795.47	工业	发行人
2	浙（2020）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9849 号	滨海工业区新二村 3-5 幢、滨海工业区新二村 7 幢等 11 套	38,697.35	工业	发行人
3	浙（2020）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5090 号	绍兴袍江世纪广场东区 8 幢诚信路 125 号	125.82	商铺	发行人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人
4	浙（2020）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5061 号	绍兴袍江世纪广场东区 8 幢诚信路 127 号	125.82	商铺	发行人
5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0000300695 号	越城区环城西路 217-225 号	108.73	商业	柯奥隆
6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0000300693 号	越城区环城西路 217-226 号	110.50	商业	柯奥隆
7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0000300722 号	越城区环城西路 217-227 号	30.66	商业	柯奥隆
8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0000300682 号	越城区偏门直街 138 号	50.53	商业	柯奥隆

上述第1-2项房产系发行人自行建设取得；第3-8项房产系发行人及柯奥隆受让取得，相关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柯桥支行”）签订编号为柯桥 2020 抵 023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20）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第 001984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 46,083.00 平方米的土地及 38,697.35 平方米的房产，为其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期间向中国银行柯桥支行发生的最高额为 8,488.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发行人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

发行人“年产 11000 吨染料中间体还原物等系列产品清洁生产、绿色安全技术改造项目”在建工程建设面积约为 4,476.00 平方米，位于发行人柯桥区马鞍镇新二村自有厂区内，发行人已依法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办理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621201900015 号（开））和《建筑施工许可证》（330603202001210101）。

发行人“新建环保设施提升（污水处理）项目（环保辅助用房）”在建工程面积约为 3,405.00 平方米，位于发行人柯桥区马鞍镇新二村自有厂区内，发行人

已依法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办理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621201900056 号（开））、《建筑施工许可证》（330621201909240401）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621201900012 号（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产已基本建设完毕，后续发行人将依法履行竣工验收手续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重大法律障碍。

（3）发行人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因发行人厂区内厂房设施改造，发行人将固废仓库临时调整至厂区东北角，面积约420平方米，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此外，发行人存在合计面积约400平方米的门卫室、简易库房、休息室等建筑未取得房产权证证书。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在厂区后续改造建设过程中，将拆除相关违建房产或依法为其补办建设手续及产权证书。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于 2021 年出具证明，鉴于上述房产位于发行人厂区内未占用他人或公共用地，且不存在妨碍城市交通或公共安全，不存在影响城市景观和周围建筑物的使用，也不存在或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等情形，根据扶持企业上市相关文件精神和历史存量违建处置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将自行逐步规范处置，对上述违建房产予以暂缓拆除。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较小，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环节，且发行人已制定整改方案，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租赁的房产概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点	面积	用途	年租金	租赁期限
1	御丰投资	发行人	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水、越城村 6 幢、7 幢	5,420	办公及员工宿舍	135.50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点	面积	用途	年租金	租赁期限
2	御丰投资	发行人	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水、越城村3幢东南	6,177	仓储	105.00	2020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
3	御丰投资	发行人	柯桥区马鞍街道平水、越城村8幢	1,850.27	员工宿舍	46.30	2020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
4	泉州市玖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石狮市凤凰城7栋	约250	宿舍	6.00	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5		发行人	石狮市锦用街百宏写字楼7楼	约700	办公	28.08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6	石狮富东鸿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石狮锦尚镇纺织工业园时锦路955号仓储中心	270	仓储	3.50	2022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2日
7	章莉	发行人	常熟市新颜东路89号3-501	97.33	办公	4.56	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8	陈正飞	发行人	江苏省常熟市白茆阳关家园东侧100米	200	仓储	3.60	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9	陈国樑	发行人	柯桥区金色家园5幢	约90	员工宿舍	5.28	2022年3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
10	何海华	发行人	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景和嘉苑	约80	员工宿舍	1.60	2021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1日
11	赵顺荣	发行人	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景和嘉苑	约80	员工宿舍	1.60	2021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1日
12	王利君	发行人	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景和嘉苑	约80	员工宿舍	1.60	2021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1日
13	陆阿狗	发行人	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景和嘉苑	约80	员工宿舍	1.50	2021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4日
14	沈高	发行人	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景和嘉苑	约80	员工宿舍	1.60	2021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1日
15	安伟荣	万丰化工	滨海工业区镜海嘉苑	约100	员工宿舍	2.60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16	赵雪琪	发行人	滨海工业区颐景园	90.18	员工宿舍	3.00	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3日
17	上海盛棱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杏嘉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777号JWK玖维客中心17楼02室	208	办公	32.65	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的上述第1-3项已办理房产租赁合同备案手续，第5、9、15-17项房产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10-14项系拆迁安置房，发

行人已取得相关产权证明资料；发行人虽未能获取剩余房产的产权证书资料，但该等房产租赁面积较小，租赁期限较短，主要用于员工宿舍、销售人员异地办公等用途，可替代性较强；如发行人因房产权属瑕疵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不会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概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人
1	浙（2020）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9849 号	滨海工业区新二村 3-5 幢、滨海工业区新二村 7 幢等 11 套	46,083.00	工业用地	至 2053 年 11 月 3 日	发行人
2	浙（2020）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20742 号	滨海工业区马鞍街道新二村 1、2、5、6、7 幢、滨海工业园区马鞍街道新二村 1 幢	42,176.00	工业用地	至 2053 年 11 月 3 日	发行人
3	浙（2020）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1042 号	柯桥区马鞍镇新二村地段	5,333.00	工业用地	至 2053 年 11 月 3 日	发行人
4	浙（2020）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10746 号	马鞍镇新二村	4,719.00	工业用地	至 2061 年 11 月 29 日	发行人
5	浙（2020）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5090 号	绍兴袍江世纪广场东区 8 幢诚信路 125 号	44.19	商业用地	至 2042 年 12 月 3 日	发行人
6	浙（2020）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5061 号	绍兴袍江世纪广场东区 8 幢诚信路 127 号	44.19	商业用地	至 2042 年 12 月 3 日	发行人
7	绍市国用（2015）第 13356 号	越城区环城西路 217-225 号	60.80	商业用地	至 2044 年 5 月 18 日	柯奥隆
8	绍市国用（2015）第 13357 号	越城区环城西路 217-226 号	61.79	商业用地	至 2044 年 5 月 18 日	柯奥隆
9	绍市国用（2015）第 13354 号	越城区环城西路 217-227 号	17.15	商业用地	至 2044 年 5 月 18 日	柯奥隆
10	绍市国用（2015）第 13355 号	越城区偏门直街 138 号	28.26	商业用地	至 2044 年 5 月 18 日	柯奥隆

上述房地产中，第 1-4 项土地系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第 5-10 项土地系发行人及柯奥隆受让取得，相关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发行人拥有的浙（2020）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第 001984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存在向中国银行柯桥支行抵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5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200910101557.3	一种耐强碱性分散染料的制备方法	万丰股份	2009/8/13	发明	原始
2	201010290264.7	一种分散染料复合物	万丰股份	2010/9/18	发明	原始
3	201010290263.2	一种分散染料的组合物	万丰股份	2010/9/18	发明	原始
4	201010290265.1	一种蓝色分散染料复合物	万丰股份	2010/9/18	发明	原始
5	201110043597.4	一种分散染料的组合物	万丰股份	2011/2/24	发明	原始
6	201110043599.3	一种橙色分散染料的复合物	万丰股份	2011/2/24	发明	原始
7	201210058353.8	分散染料组合物、染色方法及制备方法	万丰股份	2012/3/7	发明	原始
8	201210131967.4	用于分散/活性同浆印花的分散染料组合物及制备和应用	万丰股份	2012/4/28	发明	原始
9	201210405647.3	一种邻苯二甲酰亚胺基偶氮染料的制备方法	万丰股份	2012/10/22	发明	原始
10	201210405613.4	一种由含氨基化合物氧化制备偶氮化合物的方法	万丰股份	2012/10/22	发明	原始
11	200910101558.8	涤纶超细纤维用耐强碱分散染料的染色方法	万丰股份	2009/8/13	发明	原始
12	201210132312.9	一种耐氧化性分散染料组合物及其制备应用	万丰股份、东华大学	2012/4/28	发明	原始
13	201410347758.2	一种环保耐碱型高水洗分散橙染料组合物及其应用	万丰股份	2014/7/21	发明	原始
14	201410351697.7	一种基于含苯甲酰氧基的噻唑杂环红色染料的耐碱分散染料组合物及其应用	万丰股份	2014/7/22	发明	受让
15	201410348563.X	一种环保型高水洗分散橙染料组合物及其应用	万丰股份	2014/7/21	发明	原始
16	201610040024.9	一种分散染料单体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万丰股份	2016/1/20	发明	受让
17	201610058564.X	一种蓝色分散染料单体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万丰股份	2016/1/28	发明	受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8	201610058299.5	一种橙色分散染料单体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万丰股份	2016/1/28	发明	受让
19	201610059822.6	一种高移染红色分散染料单体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万丰股份	2016/1/28	发明	受让
20	201610216593.4	一种卤代苯并噻唑-偶氮分散染料单体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万丰股份	2016/4/8	发明	受让
21	201710924222.6	一种偶氮染料组合物及其应用	万丰股份	2017/9/30	发明	原始
22	201810738355.9	一种含甲磺酰胺基团的偶氮染料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万丰股份	2018/7/6	发明	原始
23	201810241002.8	一种蓝色系偶氮染料组合物及其应用	万丰股份	2018/3/22	发明	原始
24	201811276952.0	一种制备 N-烷基-4-硝基邻苯二甲酰亚胺的方法	万丰股份	2018/10/30	发明	原始
25	201810737156.6	一种含乙酰胺基团的偶氮染料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万丰股份	2018/7/6	发明	原始

注：2018 年 6 月，发行人无偿受让俞杏英、姚晨华持有的 1 项专利（专利号为 ZL201410351697.7）；2018 年 6 月，发行人无偿受让俞杏英拥有的 4 项专利申请权（对应现有专利号为 ZL201610058299.5、ZL201610040024.9、ZL201610059822.6、ZL201610058564.X）；2018 年 7 月，发行人无偿受让俞杏英拥有的 1 项专利申请权（专利号 ZL201610216593.4）。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系其申请或受让取得，权属明确、清晰，上述专利无被终止、被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5481964		2	200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 已展期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	万丰股份
2	9816948	维奥富隆	2	201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 已展期至 2032 年 10 月 6 日	

（三）技术合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亨斯迈集团签署合作协议，通过互相借

助对方在染料研发、生产、销售和营销方面的专业知识、资源以及专有技术来进行商业合作，共同开发高水洗分散染料市场，最终达到双方共享技术以及优质客户资源，并拓展各自在中国乃至世界各地销售市场的双赢目的。

根据合作协议，亨斯迈瑞士授权万丰股份使用其两项发明专利生产相关产品，具体合作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5、发行人与亨斯迈集团的业务合作情况”。

（四）资质、认证、许可

序号	发证日期	资质、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认证机构	截止日期
1	2021/1/20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 安许证字 [2021]-D-1898	浙江省应急管理局	2024/1/19
2	2020/7/20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610173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3/7/19
3	2021/1/2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醋酸酐	(浙) 2S33062100002X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4/1/19
4	2021/1/2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甲苯、硫酸	(浙) 3S33062100003X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4/1/19
5	2020/9/7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达标证书（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	SXWAB-2020058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3/9/6
6	2021/12/16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33009119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2024/12/15
7	2020/8/28	排污许可证	91330621755903566B 001V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8/27
8	2019/11/2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万丰股份）	0337825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绍兴柯桥）	-
9	2004/12/1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万丰股份）	3306960DWP	绍兴海关	-
10	2017/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浙江中万）	023312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绍兴柯桥）	-
11	2017/1/10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浙江中万）	3306960CN9	绍兴海关	-
12	2014/2/2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柯奥隆）	0132119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上海）	-
13	2016/6/12	瑞士蓝标认证	-	Bluesign Technologies AG	-

序号	发证日期	资质、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认证机构	截止日期
14	2016/12/1	ZDHC（有害化学物质零排放） 联盟成员	-	Implementation Hub B.V.	-
15	2020/12/2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320Q32504R0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 限公司	2023/12/21
16	2020/12/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320E31769R0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 限公司	2023/12/21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研发体制与技术创新

公司设立技术研发中心，由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分管。公司研发中心下辖技术部、品管部、质检部、应用室、合成研发、化验室和售后技术保障等机构，统筹全公司研发、品管、应用等技术力量，以保障公司面向市场、面向客户的研发导向。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5 项发明专利，并成功加入 Bluesign 认证体系。公司的“染料及中间体加氢还原研究开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高水洗牢度系列分散染料”及“苯并三唑类紫外吸收剂 UV-P”于 2010 年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高性能分散染料及标准化产品”项目入选 2011 年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清单，“涤纶超细纤维高水洗牢度 KXF 系列分散染料”于 2012 年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二）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主要产品和对应的技术特点概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及 关键工艺	工艺技术描述	技术所 处阶段
1	分散蓝 284 结构改进工艺技术	分散蓝 284 是高水洗 XF 系列染料的主要品种之一，由于其对 PH 和还原性物质敏感，从而在应用过程中稳定性较差。新结构在原基础上进行了改良，大大改善了原产品对 PH 及还原性物质的敏感性，染色稳定性好，批差小，合格率高。	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及关键工艺	工艺技术描述	技术所处阶段
2	高水洗 XT 系列分散染料的生产技术	本项目系对公司现有的产品进行充分的筛选，优选其中各项牢度性能以及配伍性能良好的 10-15 只品种进行复配，组合出一系列更适应于全涤及涤棉染色和印花的染料。	批量生产
3	高水洗 PT 系列分散染料的合成技术	随着市场对面料的水洗牢度要求不断提高，一般的高牢度染料已满足不了需求，本技术采用以邻苯二甲酰亚胺为主要原料，接入不同的功能性基团，得到一系列高水洗牢度染料。用于高端面料的染色和印花，其各项牢度优异，染色工艺稳定，重现性好。	批量生产
4	氰化系列染料的工艺技术	氰化系列是一类结构中含有氰基的分散染料，适用于涤纶、涤氨、超细涤纶、棉涤混纺等织物的染色和印花。具有着色力高、鲜艳度好、深色效果好等优点，无论是单色还是拼混使用，都有着优秀性能，可以替代部分色泽相近的蒽醌型分散染料。公司采用先进的氰化工艺自主研发了一系列产品，使色谱更加齐全，同时采用先进的除铜除氰工艺，各项指标都显著优于国家环保标准要求。	批量生产
5	超耐碱 SA 系列工艺技术	超耐碱 SA 系列具有适应性好、稳定性高、耐碱耐氧化等特点，可以在酸性、中性、碱性不同条件下染色，能够在 10g/L 片碱，5g/L 双氧水，130℃ 条件下，保持颜色稳定。主要用于节能降耗的短流程工艺，可以做到前处理和染色同浴，从而帮助客户实现节能减排、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该产品尤其适用于超细纤维开纤染色，涤纶及其混纺织物的一浴短流程染色。	批量生产
6	液体染料系列的加工技术	与传统粉体染料相比，液体染料无论在方便使用和染色废水 COD 的降低等方面有着明显的优势。但液体染料的强度低，储存性能差等缺陷阻碍了其发展应用。本技术采用高效分散剂 P12 与常规分散剂 MF（或木质素）及其它乳化剂的组合加工成液体染料。所得的液体染料储存稳定性好，强度接近粉体染料，使用更加方便，染后残液 COD 较粉体染料可降低 50-80%。	批量生产
7	环保型分散橙 30 的工艺技术	分散橙 30 是分散染料的主要品种之一，市场需求较大。由于其含有较高的多氯苯酚等有害物质，染料使用受限。本工艺采用高效溶剂萃取技术将有害物质分离，产品最终可达 Oeko-Tex Standard 100 标准，并同时达到欧盟 REACH 法规、BLUESIGN 蓝标的环保要求。	批量生产
8	N-烷基邻苯二甲酰亚胺系列产品的连续流硝化技术	N-烷基-4-氨基邻苯二甲酰亚胺系列产品是生产高水洗牢度染料的重要中间体，制作过程中涉及到硝化反应。传统的间歇式硝化工艺安全隐患大，属落后工艺。本技术利用微通道反应器高效的传质、传热、稳定、安全性能，较大减少了硫酸和硝酸的用量，提高产品纯度和转化率，减少废水和 COD 的排放，降低该产品的生产成本和安全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性。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中试生产并申请了专利。	完成中试

序号	核心技术及关键工艺	工艺技术描述	技术所处阶段
9	高效小体积偶合工艺	传统偶合工艺物料较稠，单釜投料量较小。新工艺采用一种新型助剂，可以高效改善浆料流动性，增加单釜投料量，又保持良好的传质效果，在保持老工艺产品收率的同时，改善了染料的晶型，有助于改善砂磨性能。	批量生产
10	苯胺单苄基合成工艺的研发	苯胺苄基化通常以苯胺和氯化苄为起始原料，加入缚酸剂并在一定温度下反应，得到的产物是单双苄的混合物。新工艺采用新型催化剂，可较好地抑制双苄产生，由此可得高纯度的单苄产物。苯胺单苄物可用以制造一系列高牢度分散染料，各项性能优异，价格优势明显，市场前景广阔。	小试阶段
11	连续流重氮工艺	传统重氮工艺采用间歇式反应釜，酸量大，反应时间长，存在物料配比和反应温度都不均匀的现象。采用连续流重氮工艺，可以精确控制反应温度，反应物料可瞬间混和均匀并反应，停留时间短，可以减少重氮盐的分解，提高产品的纯度和收率，减少批差，提高反应的安全性。	小试阶段
12	氧化苯骈噻吩合成新工艺	氧化苯骈噻吩是分散蓝 354 的主要中间体，原工艺以醋酸作溶剂反应，醋酸消耗量大，生产环境不友好。新工艺采用自主研发的催化剂，在水相完成反应，产品品质不变，收率提高 7%，且水相比醋酸相生产环境大幅改善，污水 COD 排放也大幅减少。	批量生产
13	重氮少酸工艺技术	传统重氮工艺用酸量大，导致废水量大。本技术以溶剂替代部分硫酸进行重氮反应，反应更加彻底，产品质量稳定，收率提高 2~3%，溶剂回收利用。该技术的应用可降低硫酸用量 50~70%，大大减轻了污水处理的压力。	试生产阶段
14	氨基苯骈噻唑系列染料闭环、重氮连续法工艺技术	氨基苯骈噻唑是分散红 153、177、179 等染料的重要中间体，传统的工艺需要把闭环完成的苯骈噻唑硫酸溶液中和、析出、干燥，再用酸溶解后进行重氮化反应。本技术采用连续法在硫酸中直接完成闭环和重氮，免去了中和、析出、干燥、溶解等过程，减少了大量废水，缩短了工艺时间，提高了产品收率，节约了生产成本。	批量生产
15	分散黄 H3R 水解、重氮一釜法工艺技术	分散黄 H3R 的传统工艺为甲醚硝化物先水解，再经过中和、过滤，得到 2-硝基-4-甲氧基苯胺，然后在稀酸液中进行重氮、偶合反应。本技术采用一釜法在稀酸中完成水解和重氮反应，免去了中和、析出、过滤等过程，减少了大量废水，缩短了工艺时间，节约了生产成本。	批量生产
16	氰化染料的湿法氰转移工艺技术	氰取代染料具有着色力高、鲜艳度好、摩尔消光系数大、深色效果好等优点，因此氰取代反应在分散染料中有着重要地位。传统氰转移反应多用干燥的卤代中间料在极性溶剂中用氰化试剂进行氰取代，再用甲醇结晶析出。本技术采用湿法氰转移工艺，免去了卤代中间料的干燥过程，得到的氰化染料晶型稳定，品质好，收率高，工艺过程省去了甲醇，节约了原料成本，提高了生产安全性。	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及关键工艺	工艺技术描述	技术所处阶段
17	分散红 343 中间料溴化、重氮一釜法工艺技术	分散红 343 中间料的传统工艺是将对甲苯胺溴化，过滤得到二溴物，再在稀酸里进行重氮化反应，最后偶合得到中间料。本技术采用一釜法在稀酸中直接完成溴化反应和重氮化反应，免去了析出、过滤、溶解等过程，减少了大量废水，缩短了工艺时间，提高了产品收率，节约了生产成本。	批量生产
18	N-烷基吡啶酮环构、偶合连续法工艺技术	N-烷基吡啶酮是分散黄 114、M3R 等染料的重要中间体，传统工艺为环构反应完成后酸稀、过滤，产物收率较低。新工艺解决了吡啶酮在酸性介质下难偶合的难题，将传统生产吡啶酮中间体合成工艺后的酸析、过滤工序进行省略，直接连续进行偶合合成染料，提高了产品收率，减少了 COD 的排放。	批量生产

（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连续流硝化反应合成工艺开发	试生产阶段	通过利用微通道反应器高效的传质、传热、稳定、安全性能，较大减少了硫酸和硝酸的用量，提高产品纯度和转化率，减少废水和 COD 的排放，降低该产品的生产成本和安全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	连续流重氮工艺开发	小试阶段	项目拟采用连续流重氮，可以精确控制反应温度和物料配比，反应物料可瞬间混和均匀并反应，停留时间短，可以减少重氮盐的分解，减少批差，提高反应的收率和安全性。
3	连续流偶氮工艺开发	小试阶段	项目拟采用连续流偶氮，强化传质，反应物料可瞬间混和均匀并反应，停留时间短，可以减少重氮盐和偶合组分的分解，减少批差，提高产物的纯度和收率。连续流偶氮反应的温度可以比传统间歇釜式高 10~20℃，可以较大地减少了冰的用量，从而大幅减少废水量，做到节能降耗减排。
4	中温型高牢度系列染料の開発	小试阶段	为了解决改性面料在高温染色时发生脆损变硬，影响织物手感和弹性，以及高温染色能耗高的问题，项目拟研发一系列中温型的高牢度染料，既可以降低织物染色温度，做到节能降耗，又可以满足较高的色牢度要求。
5	具有光动力抗菌功能的有机紫外线吸收材料的研发	小试阶段	开发具有光动力抗菌功能的有机紫外线吸收剂材料，紫外摩尔吸收系数达到 10,000 以上，将紫外吸收剂整理到合适的织物上，面料的紫外防护率超过 50，紫外透过率小于 5%。
6	染料母液水资源化利用的技术研究	小试阶段	为解决染料及中间体在生产中废水资源化利用的问题，项目将含硫酸母液水收集、均化，通过氧化，过滤，中和，脱色，再经 MVR 浓缩结晶、高温裂解等一系列工艺过程，得到副产硫酸镁，蒸出水回用，以缓解母液废水处理的压力。
7	染料中间体新工艺开发	常规研发	开发高水洗、高日晒、高升华等高色牢度分散染料中间体，利用绿色的合成路线和先进的反应设备对染料中间体进行技改。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8	分散染料新产品开发	常规研发	开发高水洗、高日晒、高升华等高牢度分散染料产品，以满足高端面料对色牢度方面越来越高的要求。

（四）公司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2,259.08	2,152.07	2,532.25
营业收入	56,366.48	51,642.43	67,283.46
占比	4.01%	4.17%	3.76%

（五）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新技术可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帮助客户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消耗，是企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目前已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提供了保障。

1、制度保障

发行人重视技术创新，制定了技术创新相关的规划和保障措施。通过制订相关规章制度，规范了企业的技术研发管理工作，将“自主创新”置于促进企业持续、协调、快速发展的突出位置。

2、激励机制

公司在不断规范原有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不断引入先进管理理念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公司结合实际经营和技术研发中心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技术研发中心绩效评价的计划，概况如下：

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并综合企业技术中心的年度计划和各季度计划，对各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同时将公司的奖励机制和人才培养机制包括项目经费、知识培训、薪资福利、职业生涯规划等有机结合，促使公司科研技术人员保持良好心态，更积极努力的钻研技术创新；并通过优惠政策完善用人机制，吸引中高端研发人才、留住人才，充分发挥人才优势。

3、自主创新与借助外部机构相结合

公司在自主创新为基石的同时也积极借助外部机构的研究力量，与外部机构共同进行研发合作。公司与部分行业内研发实力较强的高等院校常州大学、东华大学、杭州师范大学等建立了紧密的技术合作关系，通过与外部单位的优势互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公司已与常州大学挂牌成立校企联合研发平台——“万丰股份-常州大学联合实验室”。该实验室由常州大学流动化学与过程工程研究所团队人员和浙江万丰化工有限公司人员组成，双方在技术服务及前期技术开发、项目深度研究和应用技术开发、人才培养等方面展开合作。

公司已与常州大学签署合作协议，开展连续流硝化及重氮化反应小试合成工艺开发、高端新材料产品合成工艺技术、高分子量 PPS 树脂合成工艺技术开发等项目合作；与杭州师范大学签署合作协议，针对染料中间体新工艺开发开展合作；与东华大学签署合作协议，就有机紫外吸收剂材料的研发及应用开展合作。公司与上述合作方在知识产权分配及技术保密等事项上达成了共识，与高等院校研究院合作将进一步提高产品在技术方面的竞争力，拓宽公司的现有市场范围，巩固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八、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境外资产。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全面贯彻“坚守诚信·追求卓越”的价值观，严格按照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制订、修订的染料行业的国家标准，《染料产品中 23 种有害芳香胺的限量及测定》《染料产品中 10 种重金属的限量及测定》以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生态纺织品》中涉及染料方面的质量要求组织生产并进行产品质量控制。

另外，为了严把质量关、保持海外市场优势、打破海外市场壁垒，公司还参照执行了国际环保纺织协会制定的 Oeko-TexStandard 100 以及欧盟颁布的 REACH

法规。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从采购到生产、再到销售和售后服务的全程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公司参考染料、纺织助剂及印染行业有关的相关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同时结合部分典型客户的使用要求及品牌需求，根据自身生产工艺及产品特点，编制了适合公司产品 的企业标准，并且严格按照企业标准实施产品生产质量控制。为了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公司对各个细分类别的产品分别制定了质量标准，并且与时俱进的不断更新标准，使得公司的产品质量能够始终处于行业前列且更加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

（二）质量控制具体措施

1、过程管理

从采购环节开始，公司即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严把原材料质量关。由采购部、生产部、设备部和质检部联合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质量评估，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建立供应商淘汰机制。

原材料进厂后，由仓库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核验，然后交给质检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再办理有关入库手续；公司建立清晰明确的半成品和成品质量标准，定期抽检批次产品，并对对外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严把产品质量关；在售后环节，公司建立售后管理制度，由品管部质检退货产品，并按相应情况合理处理退货产品。

2、产品质量检测与分析

公司一直注重对产品质量检测相关的资金投入，目前，已配备了 HPLC、GC、GC-MS、水洗牢度仪、日晒牢度仪、测色配色仪、粒径分布仪、摩擦牢度仪等各类有关产品质量检测的器具。检测中心将相关的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及时反馈至销售、生产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既定的质量标准体系进行管理，报告期内没有出现重大产品质

量纠纷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资产完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的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薪酬发放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

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散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公司对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御丰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天扬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均未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杏英、俞啸天的直系亲属中，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御丰投资和实际控制人俞杏英、俞啸天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不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包括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以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下同）不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御丰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58.3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俞杏英与俞啸天母子合计控制发行人83.30%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除控股股东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法人、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天扬投资	持有发行人 10.00%股份
2	姚晨华	持有发行人 6.70%股份
3	宁波怡贤	持有发行人 5.00%股份
4	宁波瑞好	持有发行人 5.00%股份
5	孙永根	孙永根持有发行人股东宁波怡贤 90%的股权，系宁波怡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李钦涛	李钦涛持有发行人股东宁波瑞好 95%的股权，系宁波瑞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金御丰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
2	柯奥隆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
3	浙江中万	发行人持有 60.00%股权
4	上海杏嘉	发行人持有 100.00%股权
5	俞丰生物	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御丰投资、天扬投资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10 月解散）	实际控制人俞杏英控制之企业
2	绍兴市逸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俞杏英控制之企业
3	金恒丰有限公司（香港） （已于 2019 年 3 月解散）	实际控制人俞杏英控制之企业
4	绍兴市川天化工染料纺织物资有限公司 （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俞杏英控制之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5	绍兴静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俞啸天曾持股 40.00%并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
6	绍兴欧扬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俞杏英姐夫俞定良控制之企业
7	绍兴市袍江友谊化工厂	实际控制人俞杏英姐姐俞杏娟控制之企业
8	绍兴骏宇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俞杏英妹夫马国水控制之企业
9	绍兴海鑫五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俞杏英弟媳孟伟铭控制之企业
10	绍兴权浩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俞杏英弟媳孟伟铭之父持股 100%，实际由孟伟铭经营
11	绍兴柯桥智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俞杏英妹夫马国水控制之企业
12	绍兴柯桥国遂进出口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俞杏英妹夫马国水任经理兼执行董事
13	绍兴市柯桥区点滴制冰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俞杏英弟弟俞海江控制之企业

（五）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御丰投资执行董事为俞杏英、经理为俞杏婷、监事为李雪萍，俞杏婷为俞杏英的妹妹。

（六）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相关股东为天扬投资、姚晨华、宁波怡贤及其实际控制人孙永根、宁波瑞好及其实际控制人李钦涛。天扬投资、姚晨华、宁波怡贤、宁波瑞好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宁波怡贤实际控制人孙永根、宁波瑞好实际控制人李钦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绍兴海之龙纺织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云珍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浙江永通漂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云珍持股 47.96%并担任副董事长；张云珍配偶李传海持股 52.04%并担任董事长
3	绍兴中正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云珍持股 33.33%并担任副董事长
4	绍兴海通印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云珍担任董事，其配偶李传海持股 52.26%并担任董事长，其子李钦涛持股 33.61%
5	宁波智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民丰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宁波山圣纤维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民丰持股 90.00%并担任经理
7	绍兴柯桥金羚化纤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民丰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黄山盈丰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民丰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9	绍兴天栋红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民丰持股 50.00%并担任监事
10	绍兴明嘉货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民丰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1	绍兴大有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民丰持股 50.00%并担任监事
12	绍兴丰溢纺织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民丰持股 25.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上海栋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民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民丰原持股 98%，自 2019 年 9 月不再持有股权
14	绍兴市柯桥区琨龙绣花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发行人董事徐民丰持股 48.34%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美尔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春梅担任总经理/董事/监事
16	上海雷迅防雷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春梅担任董事长
17	浙江茗熔电器保护系统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春梅担任董事
18	全民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众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董事

（八）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浙江怡丰印染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股东宁波怡贤的实际控制人孙永根控制的企业
2	浙江天圣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股东宁波怡贤的实际控制人孙永根控制的企业
3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童爱仙蛋糕店	个体工商户，监事王雅母亲童爱仙为负责人
4	浙江万通化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持有发行人 5%股份股东万鸿辉控制的企业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绍兴市逸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代为缴纳的电费	-	-	59.14	0.17%	93.30	0.24%
宁波御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为缴纳的电费	91.84	0.23%	30.15	0.09%	-	-
绍兴权浩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助剂、机物料、维修服务	199.07	0.50%	223.81	0.64%	469.57	1.22%
浙江天圣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券	25.22	0.06%	-	-	-	-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童爱仙蛋糕店	采购蛋糕	3.00	0.01%	3.55	0.01%	4.42	0.01%
合计		319.13	0.81%	316.65	0.91%	567.29	1.48%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机物料、助剂的价格，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租赁逸丰贸易、御丰投资房产，用于仓储、办公，发行人向其支付的电费系按照供电公司实际收取电费金额确定。上述关联采购价格公允，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绍兴欧扬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	-	-	-	31.90	0.05%
浙江怡丰印染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158.06	0.28%	89.64	0.17%	13.77	0.02%
绍兴海通印染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	-	1.45	0.00%	13.78	0.02%
合计		158.06	0.28%	91.09	0.18%	59.45	0.09%

发行人向绍兴欧扬化工有限公司、绍兴海通印染有限公司、浙江怡丰印染有限公司销售分散染料的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销售价格公允，销售金额占同期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用于办公、宿舍、仓储，相关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确认的租赁费	
逸丰贸易	房屋租赁	-	-	92.54	137.93
御丰投资	房屋租赁	263.12	23.97	170.58	124.31
浙江万通	房屋租赁	-	-	-	2.38

注：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发行人因经营需要向御丰投资及逸丰贸易租赁房产用于办公、宿舍、仓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元/平方米

序号	出租方	地点	面积	用途	租金	期限
1	逸丰贸易/ 御丰投资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水、越城村 3 幢东南	6,177.00	仓储	17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

序号	出租方	地点	面积	用途	租金	期限
2	逸丰贸易/ 御丰投资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平水、越城村 8 幢	1,850.57	员工宿舍	25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
3	御丰投资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水、越城村 6 幢、7 幢	5,420.00	办公及 员工宿舍	250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因逸丰贸易将其持有的上述第1、2项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水、越城村的两处房产转让给御丰投资，自2020年9月起，发行人改为向御丰投资承租相关房产并重新签署租赁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价格系参考市场同类房产出租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428.24	384.99	1,768.14

2019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较高，主要系公司鉴于姚晨华对于公司的重要贡献，一次性给予其 1,451.79 万元奖励所致。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万丰股份	绍兴海鑫五金有限公司	50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	保证担保	是
2	浙江万通	万丰股份	7,827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抵押担保	是
3	俞杏英	万丰股份	3,400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20 年 2 月 5 日	保证担保	是
4	俞杏英	万丰股份	2,470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7 日	保证担保	是
5	俞杏英	万丰股份	2,600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保证担保	是
6	俞啸天	万丰股份	2,600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	保证担保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 方式	是否履 行完毕
7	御丰投资	万丰股份	1,600	2019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29日	抵押担保	是
8	逸丰贸易	万丰股份	600	2019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30日	抵押担保	是
9	逸丰贸易	万丰股份	3,513	2019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30日	抵押担保	是
10	逸丰贸易	万丰股份	600	2020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2日	抵押担保	是
11	逸丰贸易	万丰股份	3,513	2020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2日	抵押担保	是
12	俞杏英	万丰股份	3,680	2020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2日	保证担保	是
13	御丰投资	万丰股份	1,600	2020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2日	抵押担保	否
14	俞杏英	万丰股份	5,500	2020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10日	保证担保	否
15	俞杏英	万丰股份	3,680	2020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	保证担保	否
16	御丰投资	万丰股份	600	2020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	抵押担保	否
17	御丰投资	万丰股份	3,513	2020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	抵押担保	否
18	俞杏英	万丰股份	4,680	2021年6月10日至2024年9月20日	保证担保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绍兴海鑫五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19年7月29日,绍兴海鑫五金有限公司已偿还相关债务,发行人担保责任终止。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均为银行融资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 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本期应收利息
2019 年度	俞杏英	105.25	-	105.25	0.00	4.18
	逸丰贸易	1,141.28	-	-	1,141.28	49.65
2020 年度	俞杏英	-	2,334.86	-	2,334.86	44.40
	逸丰贸易	1,141.28	-	1,141.28	0.00	49.51
2021 年度	俞杏英	2,334.86	-	2,334.86	0.00	39.24

（2）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本期应付利息
2019 年度	俞杏英	185.89	93.96	-	279.85	8.89
	御丰投资	-	1,170.00	1,170.00	0.00	-
2020 年度	俞杏英	279.85	-	279.85	0.00	12.21

上述资金往来情况没有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没有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资金拆借本金已全部归还，利息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且均已结清。

公司已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并进一步加强了资金管控及规范运作，自清理完毕后，公司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保障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绍兴欧扬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00	0.00	2.06
绍兴海通印染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00	0.00	13.57
浙江怡丰印染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3.34	52.70	15.56
逸丰贸易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1,221.34
俞杏英	其他应收款	0.00	2,379.25	0.00
袁波 ¹⁹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5.00

¹⁹ 袁波原系发行人监事王雅的配偶、发行人前员工。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御丰投资	租赁负债	214.4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76	0.00	0.00
逸丰贸易	应付账款	0.00	41.89	51.49
俞杏英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298.02
绍兴权浩贸易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6.47	69.75	118.81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中向关联方销售分散染料、采购原材料、代为缴纳电费等，交易内容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保持独立运作，独立核算，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相关关联董事及股东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出具意见，认为：“公司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的要求履行了批准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不存在故意规避纳税义务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中都明确规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3名，赋予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利。

1、《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2）《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有关“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第（八）项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

（3）《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人民币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相关事项涉及的法人或自然人与公司总经理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总经理不得审批，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4、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措施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于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和管理进行了严格的规范，实施更为有效的外部监督。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承诺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③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⑤若承诺人违反承诺，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接受如下具体约束措施，直至清偿完毕占用的资金和利息：

A、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承诺人的部分应优先抵扣占用的资金和利息；

B、任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有权采取以下措施：a、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保护机构等进行报告、投诉、举报；b、通过司法途径进行维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司法程序申请对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冻结、要求对承诺人赔偿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全部损失；

C、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向发行人偿还占用资金和利息、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D、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股东姚晨华承诺

①承诺人不利用其股东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③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其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股东天扬投资承诺

①承诺人不利用其股东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③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其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

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股东宁波怡贤和宁波瑞好承诺

①承诺人不利用其股东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③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其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承诺人不利用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③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董事任期	提名人
俞杏英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俞杏英
俞啸天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御丰投资
姚晨华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姚晨华
周英	董事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御丰投资
张云珍	董事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宁波瑞好
徐民丰	董事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宁波怡贤
张春梅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2022年11月	俞杏英
王众	独立董事	2020年1月-2022年11月	御丰投资
傅菊荪	独立董事	2020年1月-2022年11月	御丰投资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俞杏英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至1987年任绍兴福全工业总公司会计；1988年至1997年从事个体经营；1997年至1999年任绍兴县染料化工厂经理；2000年起历任绍兴万通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万通化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等职务；2003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万丰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俞啸天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5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万丰有限董事；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姚晨华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8月至1996年6月任上海染料化工五厂工艺员；1996年6月至1997年2月任常熟市棉花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997年4月至2007年3月任宁波华杰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万丰有限总工程师。2019年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周英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 年 8 月至 1985 年 6 月从事个体经营；1985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绍兴县钱清区羊毛衫厂财务经理；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绍兴市越城区对外贸易公司财务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浙江万通化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绍兴县万通染料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万丰有限财务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发行人董事、财务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审计部负责人。

张云珍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 年 10 月至今任绍兴海通印染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5 年 7 月至今任绍兴海之龙纺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徐民丰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 年 4 月至今任绍兴柯桥金羚化纤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绍兴天栋红木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张春梅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92 年月至 1993 年 6 月任郑州热电厂助理会计；1993 年 6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税务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康柏电脑华东分公司财务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中国网通上海分公司集团财务副总监；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自动化与变频事业部财务总监；2005 年 8 月至今任美尔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王众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抚顺市工商局法制处科员；1993 年 3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抚顺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抚顺市必达律师事务所主任；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上海市广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美尔凯特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傅菊荪先生，195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81年2月至今任东华大学教师；2020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有3名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监事任期	提名人
王红红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俞杏英
王雅	监事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俞杏英
李雪萍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王红红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万丰有限销售部业务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销售业务员。

王雅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万丰有限销售部业务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销售业务员。

李雪萍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9月至2010年2月任城东世纪贝贝幼儿园会计；2010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万丰有限办公室主任；2019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监事、综合管理部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任期
1	俞杏英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2	俞啸天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3	姚晨华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4	翁锋峰	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5	徐文芝	财务总监	2019年11月-2022年11月
6	陈昌文	董事会秘书	2020年11月-2022年11月

俞杏英、俞啸天、姚晨华的简历参见上文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翁锋峰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在绍兴县万通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任分析员；2005年8月至2019年11月，历任万丰有限实验员、车间主任、技术部长、生产部长；2019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徐文芝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常山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2000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常山恒立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2007年1月至2010年2月衢州广泽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1年1月至2018年8月任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万丰有限财务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陈昌文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94年11月任轻工部上海轻工研究院分析师；1994年12月至2000年3月任申银万国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2000年4月至2004年2月任国泰基金管理公司市场部总监助理；2004年3月至2007年5月任巨田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3年6月，任福建冠福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任上海安诺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至2020年3月历任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3名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1	俞杏英	董事长、总经理
2	姚晨华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	胡红祥	技术研发中心主管

俞杏英、姚晨华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胡红祥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9年11月历任万丰有限研发员、车间技术主管、合成研发主管、技术部部长、研发中心主管。2019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主管。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俞杏英	董事长、总经理	1,500.00	15.00%
2	姚晨华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670.00	6.70%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间接持股情况
1	俞杏英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御丰投资 79.00%股权，御丰投资持有发行人 58.30%股份；持有天扬投资 6.70%合伙份额，天扬投资持有发行人 10.00%股份
2	俞啸天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御丰投资 21.00%股权，御丰投资持有发行人 58.30%股份；持有天扬投资 30.00%合伙份额，天扬投资持有发行人 10.00%股份
3	徐民丰	董事	持有宁波怡贤 10.00%股权，宁波怡贤持有发行人 5.00%股份
4	张云珍	董事	持有宁波瑞好 5.00%股权，宁波瑞好持有发行人 5.00%股份
5	李钦涛	-	持有宁波瑞好 95.00%股权，宁波瑞好持有发行人 5.00%股份
6	周英	董事	持有天扬投资 2.50%合伙份额，天扬投资持有发行人 10.00%股份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间接持股情况
7	王红红	监事会主席、销售业务员	持有天扬投资 2.00% 合伙份额，天扬投资持有发行人 10.00% 股份
8	李雪萍	职工监事、综合管理部主任	持有天扬投资 2.00% 合伙份额，天扬投资持有发行人 10.00% 股份
9	翁锋峰	副总经理	持有天扬投资 2.50% 合伙份额，天扬投资持有发行人 10.00% 股份
10	陈昌文	董事会秘书	持有天扬投资 3.00% 合伙份额，天扬投资持有发行人 10.00% 股份
11	徐文芝	财务总监	持有天扬投资 2.50% 合伙份额，天扬投资持有发行人 10.00% 股份
12	胡红祥	技术研发中心主管	持有天扬投资 2.50% 合伙份额，天扬投资持有发行人 10.00% 股份
13	马国水	销售经理	持有天扬投资 2.50% 合伙份额，天扬投资持有发行人 10.00% 股份
14	俞海江	行政管理人员	持有天扬投资 2.00% 合伙份额，天扬投资持有发行人 10.00% 股份
15	周华芬	会计	持有天扬投资 1.00% 合伙份额，天扬投资持有发行人 10.00% 股份

注：马国水系俞杏英妹夫，俞海江系俞杏英弟弟，周华芬系发行人副总经理翁锋峰配偶；李钦涛系发行人董事张云珍之子。

（二）报告期内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2019 年 3 月，公司对姚晨华实施股权激励，御丰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6.70% 的股权转让给姚晨华，姚晨华成为公司直接股东。

2019 年 7 月，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入外部投资者，御丰投资将其持有的 5.00% 股权转让给宁波怡贤、5.00% 股权转让给宁波瑞好，徐民丰、张云珍、李钦涛通过宁波怡贤、宁波瑞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0 年 12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俞杏英将其持有的天扬投资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周英、王红红、李雪萍、翁锋峰、周华芬、陈昌文、徐文芝、胡红祥、马国水、俞海江通过天扬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由于上述股权变动，俞杏英、俞啸天通过御丰投资、天扬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应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持有股份数量（股）		合计 持股 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合计 持股 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合计 持股 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俞杏英	15,000,000	46,727,000	61.73%	15,000,000	46,727,000	61.73%	15,000,000	53,057,000	68.06%
俞啸天	-	15,243,000	15.24%	-	15,243,000	15.24%	-	15,243,000	15.24%
姚晨华	6,700,000		6.70%	6,700,000	-	6.70%	6,700,000	-	6.70%

姓名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持有股份数量（股）		合计 持股 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合计 持股 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合计 持股 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周英	-	250,000	0.25%	-	250,000	0.25%	-	-	--
徐民丰	-	500,000	0.50%	-	500,000	0.50%	-	500,000	0.50%
张云珍	-	250,000	0.25%	-	250,000	0.25%	-	250,000	0.25%
李钦涛	-	4,750,000	4.75%	-	4,750,000	4.75%	-	4,750,000	4.75%
张春梅	-		-	-	-	-	-	-	-
王众	-		-	-	-	-	-	-	-
傅菊荪	-		-	-	-	-	-	-	-
王红红	-	200,000	0.20%	-	200,000	0.20%	-	-	-
王雅	-		-	-	-	-	-	-	-
李雪萍	-	200,000	0.20%	-	200,000	0.20%	-	-	-
陈昌文	-	300,000	0.30%	-	300,000	0.30%	-	-	-
翁锋峰	-	250,000	0.25%	-	250,000	0.25%	-	-	-
徐文芝	-	250,000	0.25%	-	250,000	0.25%	-	-	-
胡红祥	-	250,000	0.25%	-	250,000	0.25%	-	-	-
马国水	-	250,000	0.25%	-	250,000	0.25%	-	-	-
俞海江	-	200,000	0.20%	-	200,000	0.20%	-	-	-
周华芬	-	100,000	0.10%	-	100,000	0.10%	-	-	-

注：1、马国水系俞杏英妹夫，俞海江系俞杏英弟弟，周华芬系发行人副总经理翁锋峰配偶；李钦涛系发行人董事张云珍之子；2、间接持股数量=间接股东持有该非自然人股东的股份（合伙份额）比例*该非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发行人股本总额。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质押或冻结以及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	出资比例
俞杏英	董事长、总经理	御丰投资	79.00
		天扬投资	6.70
		绍兴市邵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
		绍兴藏泓房地产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6
		绍兴商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
俞啸天	董事、副总经理	御丰投资	21.00
		天扬投资	30.00
		浙江金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张云珍	董事	绍兴海之龙纺织品有限公司	90.00
		浙江永通漂染有限公司	47.96
		绍兴中正投资有限公司	33.33
		上海和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1
		上海马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宁波瑞好	5.00
		绍兴藏泓房地产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
徐民丰	董事	宁波怡贤	10.00
		绍兴天栋红木有限公司	50.00
		绍兴明嘉货运有限公司	50.00
		绍兴柯桥金羚化纤有限公司	80.00
		宁波智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黄山盈丰纺织有限公司	80.00
		宁波山圣纤维有限公司	90.00
		绍兴大有物流有限公司	50.00
		绍兴丰溢纺织品有限公司	25.00
		丽江藏元酒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浙江巴鲁特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69
		上海旭升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00
王众	独立董事	上海复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3
陈昌文	董事会秘书	四川蓝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

利益冲突。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2021 年度税前薪酬	是否在公司领薪
1	俞杏英	董事长、总经理	74.95	是
2	俞啸天	董事、副总经理	30.13	是
3	姚晨华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5.93	是
4	周英	董事、审计部负责人	22.62	是
5	徐民丰	董事	-	否
6	张云珍	董事	-	否
7	张春梅	独立董事	10.00	是
8	王众	独立董事	10.00	是
9	傅菊荪	独立董事	10.00	是
10	王红红	监事会主席	31.91	是
11	王雅	监事	31.03	是
12	李雪萍	职工代表监事、综合管理部主任	22.62	是
13	陈昌文	董事会秘书	56.64	是
14	翁锋峰	副总经理	33.02	是
15	徐文芝	财务总监	35.66	是
16	胡红祥	技术研发中心主管	43.74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俞杏英	董事长、总经理	御丰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天扬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张云珍	董事	宁波瑞好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股东
		绍兴海之龙纺织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绍兴海通印染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永通漂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绍兴中正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姓名	发行人处 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关系
		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 限公司	监事	
		上海马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徐民丰	董事	绍兴天栋红木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 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企业
		绍兴柯桥金羚化纤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山盈丰纺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绍兴丰溢纺织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宁波智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宁波山圣纤维有限公司	经理	
		绍兴大有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旭升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栋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春梅	独立董事	美尔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 其关联企业	总经理/董事/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 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雷迅防雷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众	独立董事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 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企业
		浙江美尔凯特智能厨卫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李雪萍	监事	御丰投资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 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俞杏英与董事、副总经理俞啸天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及所作承诺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内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与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初，万丰有限董事会有 3 位董事，分别为俞杏英、俞啸天和周英。

2019 年 11 月 17 日，万丰股份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俞杏英、俞啸天、姚晨华、周英、张云珍和徐民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0 年 1 月 20 日，万丰股份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航、王众、傅菊荪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宋航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张春梅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初，万丰有限设监事1人，由姚晨华担任。

2019年11月17日，万丰股份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红红、王雅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万丰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雪萍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初，万丰有限有1名高级管理人员，俞杏英担任总经理。

2019年11月17日，万丰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俞杏英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俞啸天、姚晨华和翁锋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俞啸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徐文芝为公司财务总监。

因俞啸天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2020年11月24日，万丰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陈昌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及规范运作的需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为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借款及融资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9 年 11 月 17 日	全体股东出席
2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全体股东出席
3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	全体股东出席
4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24 日	全体股东出席
5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全体股东出席
6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4 日	全体股东出席
7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全体股东出席
8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全体股东出席
9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全体股东出席
10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全体股东出席
1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全体股东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

审议决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俞杏英	俞啸天、傅菊荪
审计委员会	张春梅	俞杏英、王众
提名委员会	傅菊荪	俞啸天、王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众	俞啸天、张春梅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

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17 日	全体董事出席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3 日	全体董事出席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2 日	全体董事出席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6 日	全体董事出席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8 日	全体董事出席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6 日	全体董事出席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全体董事出席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全体董事出席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全体董事出席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全体董事出席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全体董事出席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4 日	全体董事出席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11 日	全体董事出席

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重大事项等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人，公司职工代表 1 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监事会以全

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的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九）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17 日	全体监事出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6 日	全体监事出席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全体监事出席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全体监事出席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全体监事出席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全体监事出席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4 日	全体监事出席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11 日	全体监事出席

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重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的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的独立董事主要是法律、会计等专业的专业人士，其中张春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决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八）相

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十五）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如下：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6、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9、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承担社会责任；

10、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11、《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完成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发行人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和受到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外排废水苯胺类浓度超标受到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六）环境保护”之“5、报告期内，因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等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为了杜绝资金占用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上述制度及规定严格规范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从制度层面避免日后类似情形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俞杏英弟弟俞海江控制的企业绍兴海鑫五金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形，该担保事项目前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公司《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最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万丰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44 号”《审计报告》。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258,434.20	75,929,513.40	147,561,366.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90,000.00	1,400,000.00
应收票据	133,479,729.71	115,191,062.98	125,367,722.49
应收账款	134,146,369.23	130,261,641.48	125,386,889.64
应收款项融资	17,019,371.49	25,670,124.75	24,460,158.01
预付款项	2,252,153.44	5,709,425.86	7,157,866.56
其他应收款	413,540.80	24,201,486.67	14,361,580.36
存货	307,738,109.95	264,178,458.46	266,268,771.66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91,388.82	35,214.27	1,532,048.87
流动资产合计	700,599,097.64	643,166,927.87	713,496,403.72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816,832.56	3,601,399.36	-
固定资产	116,268,089.76	102,201,471.44	97,042,137.94
在建工程	1,451,179.43	15,878,192.89	3,064,119.01
使用权资产	5,302,792.03	-	-

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无形资产	7,218,273.82	7,336,276.40	7,571,093.12
长期待摊费用	2,850,956.02	5,464,216.66	4,946,25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043.17	366,915.50	447,198.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7,620.12	1,105,064.81	334,817.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903,786.91	135,953,537.06	113,405,621.21
资产总计	842,502,884.55	779,120,464.93	826,902,024.9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95,950.00	-	114,655,591.56
应付票据	39,100,210.00	49,588,197.30	8,270,811.80
应付账款	103,974,440.45	101,444,511.71	118,199,363.15
预收款项	-	-	12,957,022.79
合同负债	10,262,815.62	4,799,853.12	-
应付职工薪酬	13,045,338.57	12,000,323.20	14,095,239.67
应交税费	4,585,253.00	12,673,871.95	24,564,750.08
其他应付款	102,957.51	292,143.35	3,263,02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868,556.30	10,613,986.11	-
其他流动负债	91,284,811.92	79,459,255.03	102,468,726.95
流动负债合计	312,020,333.37	270,872,141.77	398,474,534.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6,234,095.89	-
租赁负债	2,435,212.11	-	-
预计负债	-	-	4,887,927.84
递延收益	773,712.99	951,902.42	1,159,757.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28,842.39	1,923,838.86	1,602,732.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37,767.49	29,109,837.17	7,650,418.16
负债合计	318,658,100.86	299,981,978.94	406,124,952.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本公积	239,990,008.03	238,798,333.32	238,299,972.07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587,830.41	1,517,729.63	1,633,564.33
盈余公积	24,200,947.06	16,428,090.64	8,040,879.30
未分配利润	157,834,127.12	120,811,783.39	71,829,50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612,912.62	477,555,936.98	419,803,919.26
少数股东权益	1,231,871.07	1,582,549.01	973,15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844,783.69	479,138,485.99	420,777,072.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2,502,884.55	779,120,464.93	826,902,024.9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3,664,824.91	516,424,323.80	672,834,598.47
其中：营业收入	563,664,824.91	516,424,323.80	672,834,598.47
二、营业总成本	475,941,909.44	424,351,334.64	527,093,180.29
其中：营业成本	394,631,371.84	347,140,172.20	383,582,638.41
税金及附加	2,897,284.53	2,937,601.39	4,333,079.26
销售费用	14,645,482.39	14,456,158.83	23,710,843.41
管理费用	36,930,569.28	33,802,167.78	85,516,896.88
研发费用	22,590,755.44	21,520,690.50	25,322,523.88
财务费用	4,246,445.96	4,494,543.94	4,627,198.45
其中：利息费用	2,162,895.68	3,467,501.63	5,986,046.23
利息收入	1,041,908.15	1,054,085.88	865,615.44
加：其他收益	1,116,935.04	2,160,806.45	2,251,704.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806.97	1,935,724.27	1,704,069.2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0,445.80	271,279.88	-4,286,282.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47,032.31	-911,317.84	-1,989,883.7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732,070.97	95,529,481.92	143,421,026.20
加：营业外收入	1,041,505.09	6,037,131.86	1,111,842.57
减：营业外支出	1,328,892.76	721,620.42	2,751,747.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444,683.30	100,844,993.36	141,781,121.15
减：所得税费用	10,287,001.73	12,866,222.06	19,088,869.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157,681.57	87,978,771.30	122,692,252.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157,681.57	87,978,771.30	122,692,252.0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052,548.64	87,369,491.17	122,612,838.8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5,132.93	609,280.13	79,413.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157,681.57	87,978,771.30	122,692,25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052,548.64	87,369,491.17	122,612,838.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5,132.93	609,280.13	79,413.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7	1.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7	1.2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377,089.34	265,748,229.04	346,736,130.9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1,349.44	655,144.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6,937.25	6,923,960.32	9,868,51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204,026.59	272,713,538.80	357,259,78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519,943.94	89,080,189.91	87,422,485.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093,110.22	60,276,651.64	62,298,701.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318,185.99	46,775,039.58	52,989,98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14,450.85	33,270,736.80	57,447,95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045,691.00	229,402,617.93	260,159,12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58,335.59	43,310,920.87	97,100,656.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704,513.11	557,255,724.27	582,754,069.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	3,530,656.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84,860.05	12,708,508.00	3,892,627.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99,373.16	569,964,232.27	590,177,352.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2,624.64	10,148,230.48	17,028,63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600,000.00	555,910,000.00	556,4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12,624.64	566,058,230.48	573,478,63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6,748.52	3,906,001.79	16,698,71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0	113,000,000.00	14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9,695,914.91	-	12,639,550.5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95,914.91	113,000,000.00	160,139,550.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00,000.00	190,700,000.00	151,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37,048.13	32,119,356.24	5,676,339.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62,770.8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1,052.66	3,075,961.12	15,128,291.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18,100.79	225,895,317.36	172,504,63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22,185.88	-112,895,317.36	-12,365,081.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3,741.70	-1,603,154.02	248,881.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09,156.53	-67,281,548.72	101,683,172.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30,693.67	137,812,242.39	36,129,069.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39,850.20	70,530,693.67	137,812,242.3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156,803.76	73,908,151.84	145,674,29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32,699,729.71	114,583,462.98	119,187,722.49
应收账款	131,288,380.24	131,297,917.61	124,946,336.16
应收款项融资	17,019,371.49	24,970,124.75	23,160,158.01
预付款项	2,112,263.64	2,232,124.68	5,163,619.64
其他应收款	2,000,219.10	37,479,307.60	30,341,925.36
存货	308,599,724.90	263,033,911.23	259,519,486.2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32,072.87	-	59,151.66

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合计	698,108,565.71	647,505,000.69	708,052,698.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113,351.35	1,095,951.35	95,661.35
投资性房地产	3,422,390.20	3,601,399.36	-
固定资产	115,758,481.97	97,843,357.36	92,271,616.50
在建工程	1,451,179.43	15,878,192.89	3,064,119.01
使用权资产	4,660,418.15	-	-
无形资产	7,218,273.82	7,336,276.40	7,571,093.12
长期待摊费用	2,850,956.02	5,464,216.66	4,946,25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7,620.12	1,105,064.81	334,817.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192,671.06	132,324,458.83	108,283,562.83
资产总计	846,301,236.77	779,829,459.52	816,336,261.3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95,950.00	-	114,655,591.56
应付票据	39,100,210.00	53,988,197.30	8,270,811.80
应付账款	109,816,225.62	101,827,012.94	113,563,400.91
预收款项	-	-	13,080,897.29
合同负债	10,228,057.27	4,781,495.60	-
应付职工薪酬	12,776,924.53	11,767,914.80	13,950,282.94
应交税费	4,001,031.54	11,901,830.57	23,611,884.41
其他应付款	102,563.00	1,320,739.42	4,303,917.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508,607.87	10,613,986.11	-
其他流动负债	91,131,303.34	79,456,868.55	96,438,726.95
流动负债合计	316,460,873.17	275,658,045.29	387,875,513.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6,234,095.89	-
租赁负债	2,220,127.86	-	-
预计负债	-	-	4,887,927.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收益	773,712.99	951,902.42	1,159,757.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63,884.80	1,500,077.61	1,182,479.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57,725.65	28,686,075.92	7,230,165.20
负债合计	322,818,598.82	304,344,121.21	395,105,678.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0,890,823.71	239,692,189.00	239,193,711.75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587,830.41	1,517,729.63	1,633,564.33
盈余公积	24,200,398.39	16,427,541.97	8,040,330.63
未分配利润	157,803,585.44	117,847,877.71	72,362,975.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482,637.95	475,485,338.31	421,230,58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6,301,236.77	779,829,459.52	816,336,261.3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6,677,926.02	512,141,395.95	664,241,973.13
减：营业成本	394,681,660.56	349,710,393.83	380,743,310.86
税金及附加	2,795,371.72	2,809,878.22	4,244,179.42
销售费用	12,935,003.28	13,421,579.27	22,350,040.03
管理费用	34,693,686.40	31,509,422.26	83,902,263.35
研发费用	22,590,755.44	21,520,690.50	25,322,523.88
财务费用	4,001,648.25	3,934,632.17	2,092,074.41
其中：利息费用	2,117,537.85	3,435,914.02	5,754,204.74
利息收入	1,211,121.83	1,570,709.33	3,151,262.11
加：其他收益	1,116,935.04	2,160,803.21	2,242,148.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4,137.64	1,877,608.51	409,268.0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46,414.56	-1,418,881.83	-3,107,800.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47,032.31	-911,317.84	-1,989,883.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550,255.30	90,943,011.75	143,141,313.35
加：营业外收入	1,040,000.00	6,036,441.67	1,111,842.57
减：营业外支出	1,328,882.03	715,293.93	2,751,697.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261,373.27	96,264,159.49	141,501,458.30
减：所得税费用	10,281,777.91	12,392,046.14	19,163,359.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979,595.36	83,872,113.35	122,338,099.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979,595.36	83,872,113.35	122,338,099.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979,595.36	83,872,113.35	122,338,099.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4	1.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4	1.2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900,026.81	260,234,128.03	341,769,168.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655,144.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7,860.84	6,456,050.47	8,663,50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247,887.65	266,690,178.50	351,087,81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327,326.39	89,071,218.65	84,485,183.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38,647.49	58,489,941.90	60,033,305.5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69,044.94	45,184,117.21	52,022,585.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45,440.55	31,788,326.17	56,756,92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180,459.37	224,533,603.93	253,298,00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7,428.28	42,156,574.57	97,789,812.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05,447.48	546,347,608.51	178,473,042.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4,396.3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	599,772.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28,686.07	64,772,569.24	329,485,193.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38,529.85	611,120,177.75	508,558,008.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7,925.66	10,094,035.98	16,077,76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545,470,000.00	17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8,448.11	50,650,000.00	300,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76,373.77	606,214,035.98	494,277,76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2,156.08	4,906,141.77	14,280,23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0	113,000,000.00	14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5,914.91	-	2,639,55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95,914.91	113,000,000.00	150,139,550.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00,000.00	190,700,000.00	151,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74,277.26	32,119,356.24	5,676,339.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8,592.66	3,075,961.12	2,904,724.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82,869.92	225,895,317.36	160,281,06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6,955.01	-112,895,317.36	-10,141,514.2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3,741.70	-1,603,154.02	248,881.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28,887.65	-67,435,755.04	102,177,418.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09,332.11	135,945,087.15	33,767,668.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738,219.76	68,509,332.11	135,945,087.15

二、审计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1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丰股份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万丰股份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分散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72,834,598.47元、516,424,323.80元、563,664,824.91元。

由于收入是万丰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五）”所述的收入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七）”。

2、审计应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客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等，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报告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提货单、报关单、提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提货单、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执行函证程序：对于年度销售金额及年末尚未回款金额向客户进行函证确认；

（7）对于外销收入取得海关统计金额证明，并核对是否存在差异。

（二）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万丰股份存货账面余额272,199,187.23元，存货跌价准备5,930,415.57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万丰股份存货账面余额269,952,208.98元，存货跌价准备5,773,750.5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万丰股份存货账面余额313,944,987.80元，存货跌价准备6,206,877.85元。

公司的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产成品和库存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存货

跌价准备计提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复核，将管理层确定可变现净值时的估计售价、销售费用等与实际发生额进行核对，以评价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做出的判断是否合理；

（3）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对长库龄存货进行重点检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分析其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变化的合理性。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上海柯奥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浙江中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浙江俞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宁波金御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杏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子公司浙江俞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自此之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全资子公司上海杏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资100万元，自成立后纳入合并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

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

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内销：以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从而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对以FOB、CIF、C&F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DPU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目的地或目的港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以上各交易方式以控制权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向亨斯迈集团销售托拉司产品收入确认原则：本公司根据亨斯迈集团的要求在工厂生产和制备托拉司产品。本公司同意按成本价向亨斯迈集团供应托拉司产品，最终双方根据销售给最终客户的利润互相支付销售支持费，作为可变对价调整收入金额。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内销：以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对以FOB、CIF、C&F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对以DPU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目的地或目的港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以上各交易方式以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向亨斯迈集团销售托拉司产品收入确认原则：本公司根据亨斯迈集团的要求在工厂生产和制备托拉司产品。本公司同意按成本价向亨斯迈集团供应托拉司产品，最终双方根据销售给最终客户的利润互相支付销售支持费，作为可变对价调整收入金额。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

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

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

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合同资产、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

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

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10	4.85、4.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10	9.00-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3、10	24.25、22.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10	9.00-32.33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受益期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电脑软件	3-5年	使用该软件产品的预期寿命周期

3、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设备平台改造费用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年
排污权使用费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年
租入资产装修费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年
委外研发费用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年
信息网络数据服务费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年

（十五）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

时。

（十六）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八）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

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

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一）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4)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5)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

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

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1）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1）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二十五）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

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融资租出资产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二十二）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审批	合同负债	11,466,391.85	11,576,015.30
		预收款项	-12,957,022.79	-13,080,897.29
		其他流动负债	1,490,630.94	1,504,881.99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4,799,853.12	4,781,495.60
预收款项	-5,423,834.03	-5,403,090.03
其他流动负债	623,980.91	621,594.43

单位：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3,847,817.62	3,729,520.40
销售费用	-3,847,817.62	-3,729,520.40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

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1)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二十三）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2021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

平均值：4.7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8,480,647.16
按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8,038,840.25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8,038,840.25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审批	使用权资产	7,894,491.76	7,079,793.45
		租赁负债	5,221,519.71	4,696,289.90
		盈余公积	-25,103.12	-25,103.12
		未分配利润	-232,245.37	-225,928.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7,320.54	2,521,534.76
		预付款项	-113,000.00	-113,000.00

2、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2,957,022.79		-12,957,022.79		-12,957,022.79
合同负债		11,466,391.85	11,466,391.85		11,466,391.85
其他流动负债	102,468,726.95	103,959,357.89	1,490,630.94		1,490,630.9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3,080,897.29		-13,080,897.29		-13,080,897.29
合同负债		11,576,015.30	11,576,015.30		11,576,015.30
其他流动负债	96,438,726.95	97,943,608.94	1,504,881.99		1,504,881.99

(2)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付款项	5,709,425.86	5,596,425.86		-113,000.00	-113,000.00
使用权资产		7,894,491.76		7,894,491.76	7,894,491.76
租赁负债		5,221,519.71		5,221,519.71	5,221,519.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13,986.11	13,431,306.65		2,817,320.54	2,817,320.54
盈余公积	16,428,090.64	16,402,987.52		-25,103.12	-25,103.12
未分配利润	120,811,783.39	120,579,538.02		-232,245.37	-232,245.3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付款项	2,232,124.68	2,119,124.68		-113,000.00	-113,000.00
使用权资产		7,079,793.45		7,079,793.45	7,079,793.45
租赁负债		4,696,289.90		4,696,289.90	4,696,289.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13,986.11	13,135,520.87		2,521,534.76	2,521,534.76
盈余公积	16,427,541.97	16,402,438.85		-25,103.12	-25,103.12
未分配利润	117,847,877.71	117,621,949.62		-225,928.09	-225,928.09

3、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9% （注1、注3、注4、注5）	13%、6%（注1、注3、注5）	16%、13%、6%（注1、注2、注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7%、5%、1% （注6）	7%、5%、1% （注6）	7%、5%（注6）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及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15%、20%、25%	15%、20%、25%

注1：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的，税率调整为13%。

注2：子公司浙江俞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小规模纳税人，且未发生增值税应税业务。

注3：子公司上海杏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0年度为小规模纳税人，且未发生增值税应税业务，2021年4月变更为一般纳税人，税率适用13%。

注4：子公司上海柯奥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1年度发生不动产租赁业务，税率适用9%。

注5：利息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

注6：子公司上海杏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0年度为小规模纳税人，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1%；2021年4月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5%；子公司宁波金御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其他公司均为5%。

（二）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上海柯奥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25%	25%
浙江中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	20%	20%
浙江俞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5%
宁波金御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	20%	20%
上海杏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	20%	

注1：浙江俞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因此2020年度、2021年度未列示。

注2：上海杏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设立，因此2019年度未列示。

（三）税收优惠

1、根据国科火字[2019]70号《关于浙江省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2018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1833001671），2019年至2020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在浙江省认定管理机构2021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即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2133009119），2021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

2、子公司浙江中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金御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杏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21年度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2020年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

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及构成分析”。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超过收购前公司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20%的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148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17.94	-	-1,708,26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6,935.04	2,646,375.81	2,270,696.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70,143.07	885,898.45	508,783.7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4,513.11	1,935,724.27	1,704,069.2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887,927.84	-500,198.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8,869.73	-92,416.40	548,553.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44,069.36	-32,627,990.26
小计	1,314,203.55	9,819,440.61	-29,804,346.27
所得税影响额	-379,513.23	-851,608.70	4,512,268.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83.48	-13,136.02	-
合计	931,406.84	8,954,695.89	-25,292,077.99

九、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7,934,633.45	33,191,236.24	44,743,397.21
专用设备	122,883,771.26	57,813,456.49	65,070,314.77
运输工具	10,736,794.15	7,292,829.97	3,443,964.18
通用设备	14,555,794.27	11,545,380.67	3,010,413.60
合计	226,110,993.13	109,842,903.37	116,268,089.76

（二）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减少	2021.12.31
在安装设备	5,716,814.13	1,330,619.46	5,716,814.13		1,330,619.46
5号车间	10,161,378.76	6,523,300.43	16,684,679.19		
罐区工程		26,886.79			26,886.79
液氯站		28,301.89			28,301.89
新七车间		65,371.29			65,371.29
合计	15,878,192.89	7,974,479.86	22,401,493.32		1,451,179.43

（三）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671,869.95	2,635,927.45	-	7,035,942.50
电脑软件	499,569.94	317,238.62	-	182,331.32
合计	10,171,439.89	2,953,166.07	-	7,218,273.82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

（一）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工程设备款项等。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103,974,440.45元，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36,848,082.00元，系银行借款。其中本金3,680.00万元的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最后到期日	保证方式
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1,060.00	2022-12-31	抵押、保证
2		360.00	2022-12-31	抵押、保证
3		2,260.00	2022-12-31	抵押、保证
合计		3,680.00	-	-

（三）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合计91,284,811.92元，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89,951,655.89元。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各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9,990,008.03	238,798,333.32	238,299,972.07
专项储备	587,830.41	1,517,729.63	1,633,564.33
盈余公积	24,200,947.06	16,428,090.64	8,040,879.30
未分配利润	157,834,127.12	120,811,783.39	71,829,50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612,912.62	477,555,936.98	419,803,919.26
少数股东权益	1,231,871.07	1,582,549.01	973,15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844,783.69	479,138,485.99	420,777,072.14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58,335.59	43,310,920.87	97,100,65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6,748.52	3,906,001.79	16,698,71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22,185.88	-112,895,317.36	-12,365,081.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3,741.70	-1,603,154.02	248,881.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09,156.53	-67,281,548.72	101,683,172.78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重要承诺事项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柯桥2020抵0223】的抵押合同，以公司原值为30,074,262.21元、净值为8,646,387.04元的房屋建筑物和以原值为3,323,678.72元，净值为2,359,811.91元的土地使用权浙（2020）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19849作抵押，并由俞杏英提供55,0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同时公司以保证金3,910,021.00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开立承兑汇票39,100,210.00元。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柯桥2020抵0223】的抵押合同，以公司原值为30,074,262.21元、净值为8,646,387.04元的房屋建筑物和以原值为3,323,678.72元，净值为2,359,811.91元的土地使用权浙（2020）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19849作抵押，并由俞杏英提供55,0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同时公司以保证金258,563.00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开立国际信用证88,750.00美元，折合人民币565,843.38元。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电子交易平台服务协议，存入250,000.00元保证金用于远期结售汇业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持有任何结售汇业务。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公司2022年2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因战略发展需要，为更好地开展对外经营业务，公司拟于新加坡投资设立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WANFENG GLOBAL PTE. LTD.”。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旨在拓展公司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预案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加坡子公司尚未成立。

2、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25	2.37	1.79
速动比率（倍）	1.26	1.40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14	39.03	48.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82	38.50	49.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2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2	3.68	4.97
存货周转率（次）	1.35	1.28	1.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053.77	12,481.63	16,621.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97	30.08	24.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4	0.67	0.9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7	-0.67	1.0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1%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9%	0.74	0.74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2%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8%	0.78	0.78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74%	1.23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12%	1.48	1.48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7月31日作为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和负债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浙江万丰化工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1413号）。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总资产	64,317.89	77,202.58	20.03	资产基础法
总负债	30,848.98	30,848.98	-	
净资产	33,468.91	46,353.60	38.50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的有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报告期内各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目标，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情况进行分析。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及本次发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总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0,059.91	83.16%	64,316.69	82.55%	71,349.64	86.29%
非流动资产	14,190.38	16.84%	13,595.35	17.45%	11,340.56	13.71%
总资产	84,250.29	100.00%	77,912.05	100.00%	82,690.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2,690.20 万元、77,912.05 万元和 84,250.29 万元。公司的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86.29%、82.55%和 83.16%，资产结构较稳定，流动性良好。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经营性资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4,778.15 万元，降幅 5.78%，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为了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偿还了部分有息负债，货币资金总额下降所致。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6,338.24 万元，增幅 8.14%，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四季度增加备货，库存商品大幅增加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为公司必需的经营性资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225.84	14.60%	7,592.95	11.81%	14,756.14	20.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99.00	0.31%	140.00	0.20%
应收票据	13,347.97	19.05%	11,519.11	17.91%	12,536.77	17.57%
应收账款	13,414.64	19.15%	13,026.16	20.25%	12,538.69	17.57%
应收款项融资	1,701.94	2.43%	2,567.01	3.99%	2,446.02	3.43%
预付款项	225.22	0.32%	570.94	0.89%	715.79	1.00%
其他应收款	41.35	0.06%	2,420.15	3.76%	1,436.16	2.01%
存货	30,773.81	43.92%	26,417.85	41.07%	26,626.88	37.32%
其他流动资产	329.14	0.47%	3.52	0.01%	153.20	0.21%
流动资产合计	70,059.91	100.00%	64,316.69	100.00%	71,349.64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58	0.02%	2.23	0.03%	1.49	0.01%
银行存款	9,782.41	95.66%	7,050.84	92.86%	13,781.73	93.40%
其他货币资金	441.86	4.32%	539.88	7.11%	972.92	6.59%
合计	10,225.84	100.00%	7,592.95	100.00%	14,756.14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756.14 万元、7,592.95 万元和 10,225.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68%、11.81%和 14.60%。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7,163.19 万元，下降 48.54%，主要系公司为了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偿还了部分有息负债。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632.89 万元，增幅 34.68%，主要系日常经营收款超过经营付款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理财产品	-	199.00	140.00
合计	-	199.00	140.00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13,347.97	11,519.11	12,536.77
应收款项融资	1,701.94	2,567.01	2,446.02
合计	15,049.91	14,086.12	14,982.79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14,982.79 万元、14,086.12 万元、15,049.91 万元。部分票据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将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核算。

公司所处染料行业，票据是下游客户重要的支付手段，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此外，公司采购过程中，与部分供应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方式结算。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取决于公司销售收到的汇票金额和公司采购转让背书的汇票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4,768.32	3,851.85	4,866.15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9,974.76	7,883.53	10,246.87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2,538.69 万元、13,026.16 万元和 13,414.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57%、20.25%和 19.15%。

①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4,570.75	14,200.69	13,861.05
坏账准备	1,156.12	1,174.52	1,322.37
应收账款净值	13,414.64	13,026.16	12,538.69
营业收入	56,366.48	51,642.43	67,283.46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5.85%	27.50%	20.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861.05 万元、14,200.69 万元和 14,570.75 万元,呈现小幅增长。2020 年由于受疫情影响客户回款速度较上年下降,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增加。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方向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一致,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小幅下降系下游客户受疫情影响较上年减弱,回款速度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业务根据客户信用情况、经营规模等确定信用期,主要采取月结 30-90 天内付款的形式,结算模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及电汇付款。公司对海外新客户一般采用款到发货或开具信用证结算的模式,以控制海外销售的信用风险,对长期合作的海外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②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种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70.75	100.00%	1,156.12	7.93%	13,414.64
合计	14,570.75	100.00%	1,156.12	7.93%	13,414.64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00.69	100.00%	1,174.52	8.27%	13,026.16
合计	14,200.69	100.00%	1,174.52	8.27%	13,026.16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8.91	1.72%	238.91	100.00%	-
其中：已发生信用减值	238.91		238.91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22.15	98.28%	1,083.46	7.95%	12,538.69
合计	13,861.05	100.00%	1,322.37	9.54%	12,538.69

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晋江连捷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238.91	238.91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238.91	238.91	100.00%	

对于长期未能收回的应收晋江连捷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238.91 万元货款，因该公司经营不善已无力回款，公司于 2019 年末对该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于 2020 年对该笔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③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212.61	90.68	660.63	12,727.29	89.62	636.36	12,771.16	93.75	638.56
1 至 2 年	647.75	4.45	97.16	1,024.57	7.21	153.69	330.62	2.43	49.59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至3年	445.82	3.06	133.75	91.93	0.65	27.58	178.65	1.31	53.59
3年以上	264.58	1.82	264.58	356.89	2.51	356.89	341.71	2.51	341.71
合计	14,570.75	100.00	1,156.12	14,200.69	100.00	1,174.52	13,622.15	100.00	1,083.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短，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公司客户整体资信状况良好，无力偿付货款可能性较低。公司下游客户较分散，单个客户赊销占比较低，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本公司	福莱蒾特	浙江龙盛	闰土股份	吉华集团	安诺其	浙江博澳
1年以内	5%	5%	5%	5%	5%	5%	5%
1-2年	15%	15%	15%	15%	10%	25%	10%
2-3年	30%	50%	30%	30%	50%	60%	50%
3年以上	100%	100%	90%	100%	100%	100%	100%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与公司关系
亨斯迈集团	2,303.63	15.81	115.18	非关联方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706.69	4.85	35.33	非关联方
华宝集团	690.91	4.74	34.55	非关联方
浙江正裕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518.50	3.56	25.92	非关联方
杭州维昂化工有限公司	470.94	3.23	23.55	非关联方
合计	4,690.67	32.19	234.53	
单位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与公司关系

单位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与公司关系
亨斯迈集团	2,057.62	14.49	102.88	非关联方
CHUNG WAN CORP.,LTD	707.58	4.98	35.38	非关联方
杭州维昂化工有限公司	686.09	4.83	34.30	非关联方
余姚市常益染料经营部	632.20	4.45	31.61	非关联方
上海韬染实业有限公司	548.38	3.86	27.42	非关联方
合计	4,631.87	32.61	231.59	
单位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与公司关系
亨斯迈集团	1,988.62	14.35	99.43	非关联方
浙江绍兴永利印染有限公司	784.02	5.66	45.56	非关联方
竑昌兴业(张家港)织染有限公司	565.82	4.08	28.29	非关联方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29.05	3.10	21.45	非关联方
绍兴丞荃贸易有限公司	412.81	2.98	20.64	非关联方
合计	4,180.33	30.17	215.3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⑤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核销的应收账款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3.69	248.98	-

对于长期未能收回的应收晋江连捷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238.91 万元货款,因该公司经营不善已无力回款,公司已于 2019 年期末对该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于 2020 年对该笔应收账款进行核销,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晋江连捷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38.91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2020-2-6

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第三方回款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金额	应收方	回款方	原因
2019 年	26.55	怡凌股份有限公司	CNC INVEST AND CO	同一实控人控制企业代付
2020 年	262.79	绍兴丞荃贸易有限公司	怡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CNC INVEST AND CO 代怡凌股份有限公司付款系两家企业由同一实控人控制，因怡凌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原因由 CNC INVEST AND CO 代为支付货款。

2020 年，怡凌股份有限公司代绍兴丞荃贸易有限公司付款系两家企业由同一实控人控制，怡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预付万丰股份货款，绍兴丞荃贸易有限公司欠万丰股份货款，经三方签订协议同意以怡凌股份有限公司预付款冲抵丞荃贸易有限公司应收款。

上述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收入比重较小，且属于特殊情况下的偶发事件，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及回款情况真实。上述第三方销售回款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有利于公司及时收回货款，避免坏账损失。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及各类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715.79 万元、570.94 万元和 225.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0.89%和 0.32%。2021 年末预付款下降，主要系当年需预付采购款的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且以前年度采购较多库存充足，因此公司减少该类原材料的采购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12.31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2.50	9.99
常州市飞马链传动有限公司	20.00	8.88
东华大学	20.00	8.88
中石化浙江石油分公司	15.99	7.10
上海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5.02	6.67

合计	93.51	41.52
单位名称	2020.12.31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	212.26	37.18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122.43	21.44
AARTI INDUSTRIES LIMITED	46.45	8.14
浙江汇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59	6.93
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3.90	5.94
合计	454.63	79.63
单位名称	2019.12.31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	467.58	65.32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119.25	16.66
绍兴藏元汇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00	3.49
中石化浙江石油分公司	15.71	2.19
天津海普尔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40
合计	637.54	89.07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6.16 万元、2,420.15 万元和 41.35 万元, 主要为往来款、员工借款和保证金等。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09	15.90	1.15	2,476.16	94.28	123.81	262.68	14.84	13.13
1 至 2 年	13.80	9.50	2.07	50.70	1.93	7.60	1,303.74	73.63	195.56
2 至 3 年	10.99	7.57	3.30	35.29	1.34	10.59	112.05	6.33	33.62
3 年以上	97.38	67.04	97.38	64.23	2.45	64.23	92.18	5.21	92.18
合计	145.25	100.00	103.90	2,626.38	100.00	206.23	1,770.65	100.00	334.49

报告期各期末,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款项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1.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款项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绍兴县滨海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47.66	3 年以上	32.81
绍兴蓝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00	3 年以上	24.1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款	19.19	1 年以内	13.21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	保证金	10.62	2-3 年	7.31
绍兴县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	押金	7.68	3 年以上	5.29
合计		120.15		82.72
2020.12.31				
俞杏英	往来款	2,379.25	1 年以内	90.59
彭卫杰	借款	48.90	1 年以内、 1-2 年	1.86
绍兴滨海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47.66	3 年以上	1.81
王振	借款	43.55	1 年以内、 1-2 年	1.66
绍兴蓝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00	2-3 年	1.33
合计		2,554.36		97.25
2019.12.31				
绍兴市逸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21.34	1 年以内、 1-2 年	68.98
俞麟波	借款	100.00	2-3 年	5.65
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	1-2 年	4.52
周军良	借款	70.76	1 年以内	4.00
绍兴滨海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47.66	3 年以上	2.69
合计		1,519.76		85.8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人员与公司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公司与非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系因员工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借款。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5,307.02	17.25%	4,849.89	18.36%	6,718.31	25.23%
自制半成品	12,384.34	40.24%	11,774.83	44.57%	9,568.05	35.93%
周转材料	335.78	1.09%	285.70	1.08%	281.99	1.06%
委托加工物资	-	-	190.93	0.72%	498.02	1.87%
在产品	1,806.73	5.87%	1,370.46	5.19%	1,120.78	4.21%
库存商品	10,905.69	35.44%	7,946.04	30.08%	8,439.73	31.70%
在途物资	34.25	0.11%	-	-	-	-
合计	30,773.81	100.00%	26,417.85	100.00%	26,626.88	100.00%

① 存货增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626.88 万元、26,417.85 万元和 30,773.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32%、41.07%和 43.92%。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下降 209.03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4,355.96 万元，增长 16.49%，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备货，库存商品大幅增加。

② 存货结构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三者账面价值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2.86%、93.01%和 92.93%，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及业务特点吻合。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 2,4 二硝基苯胺、还原物、2-氰基-4-硝基苯胺等。各报告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5.23%、18.36%和 17.25%。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下降 27.81%，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调整原材料备货量，同时将部分原材料生产为自制半成品进行库存储备，导致原材料账面价值较上年较大幅度下降。2021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9.43%，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适当增加原材料备货所致。

公司自制半成品主要为尚未加工成产成品的滤饼和中间体。各报告期末，自制半成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9,568.05 万元、11,774.83 万元和 12,384.34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5.93%、44.57%和 40.24%。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适量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根据对市场需求的判断组织安排生产。公司的产品包括高牢度系列、特色系列、常规系列等多个系列上百种分散染料产品，产品种类较多，其自制半成品通用性程度高，可用于生产多种产品。2020 年末，自制半成品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23.06%，主要系公司将原材料生产为半成品提前进行储备，通过缩短后续生产周期，及时应对客户需求的变化。2021 年末，自制半成品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5.18%，系因公司扩大生产规模，适量增加备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8,439.73 万元、7,946.04 万元和 10,905.69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1.70%、30.08%和 35.44%。2020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下降 5.85%，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需求减弱，公司库存商品随之下降。2021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37.25%，主要系：（1）年末在手订单较多，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备货；（2）2021 年初，公司响应政府“就地过年”号召，春节期间未放假停产，2021 年底，公司计划 2022 年春节期间正常放假停产，因此提前生产备货。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93.04 万元、577.38 万元和 620.69 万元，主要为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 2.18%、2.14%和 1.98%。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153.20 万元、3.52 万元和 329.14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0.09	-	0.28
未交增值税	329.05	3.52	3.44
待认证进项税	-	-	149.49
合计	329.14	3.52	153.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未交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等。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681.68	4.80%	360.14	2.65%	-	-
固定资产	11,626.81	81.93%	10,220.15	75.17%	9,704.21	85.57%
在建工程	145.12	1.02%	1,587.82	11.68%	306.41	2.70%
使用权资产	530.28	3.74%	-	-	-	-
无形资产	721.83	5.09%	733.63	5.40%	757.11	6.68%
长期待摊费用	285.10	2.01%	546.42	4.02%	494.63	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0	0.20%	36.69	0.27%	44.72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76	1.21%	110.51	0.81%	33.48	0.30%
合计	14,190.38	100.00%	13,595.35	100.00%	11,340.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合计占比分别为 94.95%、92.25% 和 88.04%，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且整体占比较稳定。2021 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合计占比下降，主要系新增投资性房地产及使用权资产，导致其占比相对下降。其中新增投资性房地产系子公司将原有自用房屋转为出租，公司将该部分房产由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新增使用权资产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确认租赁相关使用权资产。

(1) 投资性房地产

2020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360.14 万元，主要系客户浙江绍兴永利印染有限公司以房产抵押贷款形成。2021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681.68

万元，主要系当期子公司柯奥隆将部分原自用房屋转为出租，将该部分房产由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导致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增加。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通用设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793.46	4,474.34	57.41%
专用设备	12,288.38	6,507.03	52.95%
运输工具	1,073.68	344.40	32.08%
通用设备	1,455.58	301.04	20.68%
合计	22,611.10	11,626.81	51.42%

②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793.46	7,320.01	6,120.09
专用设备	12,288.38	9,919.48	8,883.84
运输工具	1,073.68	990.33	981.92
通用设备	1,455.58	1,330.99	1,305.18
合计	22,611.10	19,560.81	17,291.04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319.12	3,079.25	2,759.20
专用设备	5,781.35	4,745.69	3,788.56
运输工具	729.28	604.91	472.62
通用设备	1,154.54	910.81	566.44
合计	10,984.29	9,340.67	7,586.82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474.34	4,240.77	3,360.89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专用设备	6,507.03	5,173.79	5,095.28
运输工具	344.40	385.42	509.30
通用设备	301.04	420.18	738.74
合计	11,626.81	10,220.15	9,704.21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系污水处理项目工程、5号车间工程、其他更新改造工程、设备更新等，固定资产原值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06.41 万元、1,587.82 万元和 145.1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0%、11.68%和 1.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安装设备	133.06	91.69%	571.68	36.00%	-	-
5号车间	-	-	1,016.14	64.00%	88.68	28.94%
污水处理项目工程	-	-	-	-	217.73	71.06%
罐区工程	2.69	1.85%	-	-	-	-
液氯站	2.83	1.95%	-	-	-	-
新七车间	6.54	4.51%	-	-	-	-
合计	145.12	100.00%	1,587.82	100.00%	306.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投资及转固情况如下：

① 2021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投资及转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固定资产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在安装设备	571.68	133.06	571.68	-	133.06
5号车间	1,016.14	652.33	1,668.47	-	-
罐区工程	-	2.69	-	-	2.69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固定资产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液氯站	-	2.83	-	-	2.83
新七车间	-	6.54	-	-	6.54
合计	1,587.82	797.45	2,240.15	-	145.12

②2020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投资及转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固定资产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在安装设备	-	571.68	-	-	571.68
5号车间	88.68	927.46	-	-	1,016.14
污水处理项目工程	217.73	1,053.90	1,271.64	-	-
配电工程	-	202.48	202.48	-	-
环保车间场外工程	-	107.75	107.75	-	-
合计	306.41	2,863.28	1,581.87	-	1,587.82

③2019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投资及转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固定资产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在安装设备	31.03	-	31.03	-	-
5号车间	68.87	19.81	-	-	88.68
污水处理项目工程	-	217.73	-	-	217.73
砂磨车间改造工程	-	466.02	466.02	-	-
合计	99.90	703.56	497.05	-	306.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未计提减值准备。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系租入房屋建筑物及运输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03.82	579.79	524.03
运输设备	9.38	3.13	6.25
合计	1,113.20	582.92	530.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用于办公、宿舍、仓储，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租赁”。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703.59	722.94	742.28
电脑软件	18.23	10.69	14.83
合计	721.83	733.63	757.11

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构成，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均能正常使用，资产状况良好，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排污权使用费	-	-	-	-	21.76	4.40%
租入资产装修费	34.49	12.10%	92.70	16.96%	106.15	21.46%
设备平台改造费用	111.61	39.15%	278.73	51.01%	366.72	74.14%
委外研发费用	125.00	43.84%	175.00	32.03%	-	-
信息网络数据服务费	14.00	4.91%	-	-	-	-
合计	285.10	100.00%	546.42	100.00%	494.63	100.00%

委外研发费用系2020年10月，公司与常州大学共同研究开发“万丰高端新材料产品合成工艺技术开发项目”，公司支付200万元研发经费，分两年摊销；及2021年公司与常州大学共同研究开发“高分子量PPS树脂合成工艺技术开发项目”，公司支付常州大学100万元研发经费，按研发期间分两年摊销。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67.75	278.05	1,957.85	290.85	2,219.60	329.6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5.81	23.58	217.70	31.04	259.93	38.04
递延收益	77.37	11.61	95.19	14.28	115.98	17.40
合计	2,120.94	313.24	2,270.74	336.18	2,595.50	385.03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85.03 万元、336.18 万元和 313.24 万元, 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44	27.80	299.48	36.69	340.31	44.72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71.76	110.51	33.48
合计	171.76	110.51	33.48

(二) 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 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1,202.03	97.92%	27,087.21	90.30%	39,847.45	98.12%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663.78	2.08%	2,910.98	9.70%	765.04	1.88%
负债合计	31,865.81	100.00%	29,998.20	100.00%	40,612.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0,612.50万元、29,998.20万元和31,865.81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98.12%、90.30%和97.92%,结构较稳定。公司2020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为了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偿还了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占比相对下降。公司2021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将其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流动负债占比相对上升。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79.60	3.14%	-	-	11,465.56	28.77%
应付票据	3,910.02	12.53%	4,958.82	18.31%	827.08	2.08%
应付账款	10,397.44	33.32%	10,144.45	37.45%	11,819.94	29.66%
预收款项	-	-	-	-	1,295.70	3.25%
合同负债	1,026.28	3.29%	479.99	1.77%	-	-
应付职工薪酬	1,304.53	4.18%	1,200.03	4.43%	1,409.52	3.54%
应交税费	458.53	1.47%	1,267.39	4.68%	2,456.48	6.16%
其他应付款	10.30	0.03%	29.21	0.11%	326.30	0.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86.86	12.78%	1,061.40	3.92%	-	-
其他流动负债	9,128.48	29.26%	7,945.93	29.33%	10,246.87	25.72%
流动负债合计	31,202.03	100.00%	27,087.21	100.00%	39,847.45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	-	7,780.56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借款	-	-	3,685.00
票据贴现未终止确认产生的借款	979.60	-	-
合计	979.60	-	11,465.5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支付借款本息等违约偿还贷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子公司金御丰取得银行贷款（以下简称“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转贷对手	贷款发放日期	转贷金额	转回发行人日期
2019 年度					
1	中国银行马鞍支行	金御丰	2019.01.22	1,800.00	2019.03.08
2	中国银行马鞍支行	金御丰	2019.01.18	1,500.00	2019.06.04
3	浦发绍兴城西支行	金御丰	2019.03.20	2,470.00	2019.06.10
4	中信绍兴城中支行	金御丰	2019.06.10	2,000.00	2019.09.27
5	中国银行马鞍支行	金御丰	2019.07.16	3,300.00	2019.08.30
小计			-	11,070.00	-
2020 年度					
6	中国银行马鞍支行	金御丰	2020.06.30	1,300.00	2020.07.06
7	中国银行马鞍支行	金御丰	2020.07.01	3,700.00	2020.07.01
小计			-	5,000.00	-

公司转贷均系通过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银行贷款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补充其他营运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具备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且在申请贷款时提供了相关担保，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上述银行贷款到期后均已按期偿还。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起停止转贷行为，并制定了相关整改措施：一是组织管理层认真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确保银行借款规范使用；二是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流动资金贷款事项进行监督，杜绝通过第三方周转贷款。公司已通过停止转贷行为、

归还贷款、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内部管理等方式进行积极整改。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转贷所涉银行贷款均已归还完毕，公司与贷款银行无任何争议、诉讼。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910.02	4,958.82	827.08
合计	3,910.02	4,958.82	827.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分别为 827.08 万元、4,958.82 万元和 3,910.02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采取向原材料供应商开具或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以减少采购过程中的货币资金占用。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工程设备款项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819.94 万元、10,144.45 万元和 10,397.44 万元。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下降，公司采购规模下降所致。2021 年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上年末相比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2021 年度	乐平市科泰化工有限公司	1,092.35	10.51%
	维昂（山东）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676.79	6.51%
	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522.04	5.02%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465.03	4.47%
	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78.59	3.64%
	合计	3,134.80	30.15%
2020 年度	宁波新逸丰化工有限公司	1,285.04	12.67%
	莱州市积美盐化有限公司	729.84	7.19%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02.22	5.94%
	浙江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1.17	4.35%

年份	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维昂（山东）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95.30	3.90%
	合计	3,453.57	34.04%
2019 年度	宁波新逸丰化工有限公司	1,522.78	12.88%
	杭州维昂化工有限公司	641.96	5.43%
	莱州市积美盐化有限公司	619.91	5.24%
	浙江捷发科技有限公司	484.88	4.10%
	绍兴迪村贸易有限公司	398.20	3.37%
	合计	3,667.73	31.03%

注：浙江捷发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更名为浙江捷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主要系客户预付的货款。对于订单规模有限或刚开始合作的客户，公司预收部分或全部货款；另外，若客户预计未来染料价格上涨而提前订货，公司也会要求客户预付部分或全部货款。

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为1,295.70万元；2020年起，根据新会计准则，公司的预收款项改为在合同负债科目中核算，2020年末、2021年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479.99万元、1,026.28万元。2020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2019年末预收款项大幅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下游需求下降，客户基于自身资金等多种因素考虑，预付款订货规模大幅下降。2021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2020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疫情影响减弱，部分客户因自身需求提前订货预付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409.52万元、1,200.03万元和1,304.53万元，主要为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等。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456.48 万元、1,267.39 万元和 458.53 万元，主要为应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反倾销反补贴税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44.06	91.68	453.34
企业所得税	136.34	843.94	1,328.31
个人所得税	21.54	148.20	653.60
房产税	45.54	39.29	-
反倾销反补贴税	209.35	140.25	17.33
其他	1.71	4.03	3.90
合计	458.53	1,267.39	2,456.48

2019年末，应交税费中个人所得税为653.60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姚晨华发放一次性奖金1,451.79万元形成。向姚晨华发放一次性奖金1,451.79万元的原因及背景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以及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股本变化情况”之“5、2019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的反倾销反补贴税系公司因进口印度产地的应税原材料而需要补缴的反倾销反补贴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关联方往来款	-	-	295.39
代扣社保款	-	1.24	0.12
押金	2.00	-	-
代垫款项	6.64	6.63	17.63
其他	1.66	21.35	13.16
合计	10.30	29.21	326.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关联方往来款。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主要系归还关联方借款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84.81	1,061.40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2.05	-	-
合计	3,986.86	1,061.40	-

2020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1,061.40万元，系公司2020年6月向瑞丰农村商业银行借入的流动资金贷款1,060.00万元，该笔贷款到期日为2021年6月15日，期末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21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3,684.81万元，系公司2020年9月及2021年6月向瑞丰农村商业银行借入的流动资金贷款共计3,680.00万元，贷款到期日为2022年12月31日，期末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及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8,995.17	7,883.53	10,246.87
待转销项税	133.32	62.40	-
合计	9,128.48	7,945.93	10,246.87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1)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及其应付利息	-	2,623.41	-
合计	-	2,623.41	-

公司长期借款系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部分，分别于各报

告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43.52	-	-
合计	243.52	-	-

报告期末，公司租赁负债系新租赁准则下的未来应付租赁付款额现值。

（3）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对外提供担保预计损失	-	-	488.79
合计	-	-	488.79

2019年末，公司预计负债系因报告期外公司对外担保计提的预计担保损失，包括预计需要承担的担保借款本金、利息以及罚息。公司相关对外担保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尚未确认收益的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年度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资金奖励资金	77.37	95.19	115.98
合计	77.37	95.19	115.98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188.82	628.32	3,279.12	491.87	3,337.21	500.58
合计	4,188.82	628.32	3,279.12	491.87	3,337.21	500.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500.58万元、491.87万元和628.32万元，系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对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起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由此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5.44	342.88	299.48	192.38	340.31	160.27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2.25	2.37	1.79
速动比率（倍）	1.26	1.40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14	39.03	48.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82	38.50	49.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053.77	12,481.63	16,621.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97	30.08	24.6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因公司流动负债规模相对较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39,847.45万元、27,087.21万元和31,202.0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12%、90.30%和97.92%。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划分为其他流动负债的未终止确认票据。2020年度公司归还了全部短期银行借款，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偿债能力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6,621.81万元、12,481.63万元和11,053.77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4.69倍、30.08倍和40.97倍，公司无法偿付银行借款利息的可能较小，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倍)	浙江龙盛		2.08	3.21
	闰土股份		3.57	3.35
	吉华集团		4.38	4.61
	安诺其		2.21	3.46
	福莱茵特		1.85	1.72
	浙江博澳		2.15	1.63
	平均值		2.71	3.00
	本公司	2.25	2.37	1.79
速动比率 (倍)	浙江龙盛		0.78	1.12
	闰土股份		2.98	2.61
	吉华集团		3.56	3.88
	安诺其		1.37	2.01
	福莱茵特		1.18	0.95
	浙江博澳		0.97	0.70
	平均值		1.81	1.88
	本公司	1.26	1.40	1.12
资产负债率 (%)	浙江龙盛		46.59	48.01
	闰土股份		17.74	17.57
	吉华集团		16.89	15.63
	安诺其		24.73	15.83
	福莱茵特		29.96	38.68
	浙江博澳		26.08	35.26
	平均值		27.00	28.50
	本公司	37.82	38.50	49.11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2021年度相关数据尚未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

系公司未上市，融资渠道较少，主要依赖债务融资。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2	3.68	4.97
存货周转率（次）	1.35	1.28	1.6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97次、3.68次和3.92次。2019年度，受江苏响水“3.21”爆炸事故的影响，国内安全环保监管趋严，部分染料工厂停产限产甚至退出市场，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客户回款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20年度化工行业受爆炸事故影响减弱，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市场需求下降，整体客户回款情况不及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上述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9次、1.28次和1.35次，2020年度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公司销售规模下降。公司为应对疫情影响，将部分原材料提前生产为自制半成品进行库存储备，存货期末账面价值较上年变动不大，导致存货周转速度相对下降，周转率较上年度小幅下降。公司提前生产进行库存储备系自制半成品通用性程度高，可用于生产多种产品，提前储备能够缩短后续生产周期，及时应对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浙江龙盛		6.35	7.57
闰土股份		5.14	5.87
吉华集团		8.67	9.35
安诺其		6.20	7.29
福莱茵特		7.59	9.84
浙江博澳		19.36	19.51
平均值		8.89	9.91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剔除浙江博澳后平均值		6.79	7.98
本公司	3.92	3.68	4.97

注：数据来源于Wind，2021年度相关数据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其中浙江博澳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浙江博澳除对个别优质客户给予一定销售账期外，绝大多数销售采用款到发货或者预收货款的形式。剔除浙江博澳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系公司销售模式以赊销为主，仅个别客户以预付款模式订货。公司对赊销客户按信用程度划分，主要采取月结30-90天内付款的形式，导致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大。

公司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作为销售人员的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以此控制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损失风险。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各年度末期后三个月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4,570.75	14,200.69	13,861.05
期后三个月回款金额合计	13,957.33	15,643.72	15,174.71

注：受上海疫情封控的影响，2021年度期后回款统计金额未包含子公司上海杏嘉。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期后三个月总体回款金额大于上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总体周转情况良好。此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各年度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92.14%，89.62%，90.68%，账龄结构良好。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因无法收回导致的重大信用损失风险。

（2）存货周转率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浙江龙盛		0.40	0.53
闰土股份		3.19	2.90
吉华集团		2.17	2.88
安诺其		1.46	1.81
福莱蒾特		2.59	3.37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浙江博澳		1.78	1.72
平均值		1.93	2.20
本公司	1.35	1.28	1.69

注：数据来源于Wind，2021年度相关数据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分别增加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备货，存货期末余额相对较高，导致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56,366.48	9.15%	51,642.43	-23.25%	67,283.46
营业成本	39,463.14	13.68%	34,714.02	-9.50%	38,358.26
营业利润	8,673.21	-9.21%	9,552.95	-33.39%	14,342.10
利润总额	8,644.47	-14.28%	10,084.50	-28.87%	14,178.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5.25	-14.10%	8,736.95	-28.74%	12,261.28

（一）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5,556.71	98.56%	51,027.77	98.81%	66,106.12	98.25%
其他业务收入	809.77	1.44%	614.66	1.19%	1,177.34	1.75%
合计	56,366.48	100.00%	51,642.43	100.00%	67,283.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106.12 万元、51,027.77 万元和 55,556.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5%、98.81%和 98.56%。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副产品销售收入、CIF 方式国际贸易下取得的运保费收入、零星

材料以及废料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及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分析

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散染料	47,835.92	86.10%	46,035.04	90.22%	57,543.71	87.05%
其中：高牢度系列	20,066.06	36.12%	17,576.16	34.44%	21,953.04	33.21%
特色系列	8,379.04	15.08%	8,828.93	17.30%	15,293.57	23.13%
常规系列	19,390.82	34.90%	19,629.95	38.47%	20,297.10	30.70%
滤饼	6,992.80	12.59%	4,866.74	9.54%	8,449.12	12.78%
染料中间体	727.99	1.31%	126.00	0.25%	113.29	0.17%
合计	55,556.71	100.00%	51,027.77	100.00%	66,106.12	100.00%

公司专注于中高端分散染料市场，产品主要为各系列分散染料及其滤饼。报告期内，公司分散染料及滤饼的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99.83%、99.75%和 98.69%。分散染料的下游客客户主要为纺织印染厂，其购买染料用于织物的染色加工。滤饼是分散染料的原染料，其经过复配、砂磨、喷干等步骤，生产成分散染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数量、平均售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平均售价	数量	平均售价	数量	平均售价
分散染料	8,601.88	5.56	7,508.71	6.13	7,455.10	7.72
其中：高牢度系列	3,040.66	6.60	2,357.57	7.46	2,591.83	8.47
特色系列	1,043.37	8.03	930.38	9.49	1,121.64	13.63
常规系列	4,517.86	4.29	4,220.76	4.65	3,741.63	5.42
滤饼	479.00	14.60	315.12	15.44	486.40	17.37

公司各类产品销售量、销售均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比较			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比较		
	销售量变动	销售均价变动	销售收入变动	销售量变动	销售均价变动	销售收入变动
分散染料	14.56	-9.30	3.91	0.72	-20.60	-20.00
其中：高牢度系列	28.97	-11.53	14.17	-9.04	-11.92	-19.94
特色系列	12.14	-15.38	-5.10	-17.05	-30.37	-42.27
常规系列	7.04	-7.74	-1.22	12.81	-14.21	-3.29
滤饼	52.01	-5.44	43.69	-35.21	-11.11	-42.40

2020 年度，江苏响水爆炸事故对公司产品价格的影响有所减弱，加之新冠疫情影响，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需求下降，导致公司各类产品售价较 2019 年度均有所下降。为应对市场变化，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了常规系列产品的销售，整体分散染料销量与 2019 年度持平。因此，销售价格下降系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2021 年度，部分新进入厂商参与竞争，市场竞争加剧，各类分散染料及滤饼的售价较 2020 年度均有所下降，而当期我国印染行业经济呈现复苏态势，公司抓住时机积极开拓新市场，各类分散染料及滤饼的销量均有增加。因此，销量上升系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2、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构成分析

以客户类型区分，公司的客户可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生产型客户采购染料成品进行印染或者外购滤饼及染料半成品进行二次加工，贸易型客户自身拥有销售渠道，采购染料主要用于对外销售。报告期内，生产型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60.86%、53.30%和 59.95%。报告期内，不同类型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型客户	33,304.46	59.95%	27,195.48	53.30%	40,231.68	60.86%
贸易型客户	22,252.25	40.05%	23,832.30	46.70%	25,874.43	39.14%
合计	55,556.71	100.00%	51,027.77	100.00%	66,106.12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结构分析

按销售区域划分，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38,520.37	69.34%	36,908.80	72.33%	48,367.98	73.17%
外销	17,036.34	30.66%	14,118.98	27.67%	17,738.13	26.83%
合计	55,556.71	100.00%	51,027.77	100.00%	66,106.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3.17%、72.33%和 69.3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内销收入。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6.83%、27.67%和 30.66%，公司外销收入占比稳中有升。

（1）公司内销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	17,591.40	45.67%	17,002.90	46.07%	21,920.62	45.32%
江苏	7,574.26	19.66%	7,243.62	19.63%	9,875.85	20.42%
上海	5,258.50	13.65%	5,315.47	14.40%	7,773.06	16.07%
福建	4,097.89	10.64%	4,730.90	12.82%	4,208.50	8.70%
国内其他	3,998.32	10.38%	2,615.91	7.09%	4,589.95	9.49%
合计	38,520.37	100.00%	36,908.80	100.00%	48,367.98	100.00%

公司内销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上海和福建等省市，上述地区为我国纺织印染行业集中地区。报告期各期上述地区销售收入合计占内销收入总额比例均在 85%以上。

（2）外销收入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国家/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台湾	4,813.99	28.26%	3,626.73	25.69%	4,181.81	23.58%
中国香港	3,511.55	20.61%	2,510.60	17.78%	1,853.49	10.45%

国家/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耳其	2,127.63	12.49%	2,037.47	14.43%	2,116.36	11.93%
印度尼西亚	1,498.32	8.79%	1,021.19	7.23%	2,492.12	14.05%
新加坡	1,339.71	7.86%	1,302.21	9.22%	983.78	5.55%
保税区	1,011.97	5.94%	705.94	5.00%	1,488.93	8.39%
墨西哥	964.02	5.66%	844.69	5.98%	1,546.34	8.72%
其他	1,769.15	10.38%	2,070.15	14.66%	3,075.30	17.34%
合计	17,036.34	100.00%	14,118.98	100.00%	17,738.13	100.00%

公司的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台湾、中国香港、土耳其、印度尼西亚、新加坡、保税区和墨西哥等国家或地区。报告期内，上述国家或地区销售收入合计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66%、85.34%和 89.62%，公司外销客户的集中度逐步提高。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4,602.64	26.28%	13,416.06	26.29%	16,706.60	25.27%
二季度	15,179.58	27.32%	11,907.94	23.34%	16,130.63	24.40%
三季度	12,009.19	21.62%	12,798.38	25.08%	17,511.45	26.49%
四季度	13,765.30	24.78%	12,905.39	25.29%	15,757.44	23.84%
合计	55,556.71	100.00%	51,027.77	100.00%	66,106.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布并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各季度收入变动与原材料采购价格、下游市场对产品的需求程度以及安全环保政策有关，不存在某季度集中大量销售的情况。2021 年三季度销量占比下降主要系：（1）9 月份各地政府采取能源管控措施，对工厂进行限电减产，下游纺织印染厂生产能力亦受限，分散染料需求减少；（2）因疫情、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发生，服装行业线下终端零售客流减少，整体消费需求下降，纺织行业全产业链均受其影响，分散染料的市场需求有所减弱。

（三）营业成本变动及构成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8,701.53	98.07%	34,154.43	98.39%	37,369.44	97.42%
其他业务成本	761.60	1.93%	559.59	1.61%	988.82	2.58%
合计	39,463.14	100.00%	34,714.02	100.00%	38,358.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7.42%、98.39%和 98.07%，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副产品、零星材料、废料的成本以及支付的运保费。

2、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散染料	33,631.89	87.59%	30,828.28	91.02%	32,618.39	87.29%
高牢度系列	12,913.36	33.63%	10,874.61	32.11%	11,554.53	30.92%
特色系列	4,871.76	12.69%	4,772.01	14.09%	6,758.71	18.09%
常规系列	15,846.77	41.27%	15,181.66	44.83%	14,305.15	38.28%
滤饼	4,227.08	11.01%	2,943.72	8.69%	4,681.53	12.53%
染料中间体	537.41	1.40%	95.93	0.28%	69.51	0.19%
合计	38,396.38	100.00%	33,867.94	100.00%	37,369.44	100.00%

注：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合计数不包括当期产品销售产生的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销售成本，其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81%、99.72%和 98.60%，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8,314.62	73.16%	24,015.84	70.32%	25,268.65	67.62%
直接人工	1,108.88	2.87%	983.22	2.88%	998.87	2.67%
制造费用	8,972.88	23.18%	8,868.87	25.97%	11,101.92	29.71%
运费	305.15	0.79%	286.49	0.84%	-	-
合计	38,701.53	100.00%	34,154.43	100.00%	37,369.44	100.00%

注：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产品销售产生的运费调整计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其中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分别为67.62%、70.32%和73.16%。

2020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较2019年度有所提高，制造费用占比较2019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1）受江苏响水“3.21”爆炸事故警示，出于生产安全考虑，公司在2019年度加大了对生产车间和机器设备的维修保养；（2）滤饼和中间体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2020年度，公司生产废水随着滤饼和中间体产量下降而减少，同时废水处理工艺有所改进，因此2020年度污水处理费降低。

2021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较2020年度有所提高，制造费用占比较2020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1）2021年度原材料整体采购价格上涨，导致直接材料占比提高；（2）2021年度公司分散染料产量提高产生规模效应，单位制造费用降低。

（四）公司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6,855.18	99.72%	16,873.34	99.67%	28,736.68	99.35%
其他业务毛利	48.17	0.28%	55.07	0.33%	188.52	0.6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6,903.34	100.00%	16,928.41	100.00%	28,925.2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毛利占销售毛利的比例均超过 99%。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散染料	14,204.03	82.77%	15,206.75	88.62%	24,925.31	86.74%
高牢度系列	7,152.70	41.68%	6,701.55	39.05%	10,398.51	36.19%
特色系列	3,507.28	20.44%	4,056.92	23.64%	8,534.85	29.70%
常规系列	3,544.05	20.65%	4,448.28	25.92%	5,991.95	20.85%
滤饼	2,765.72	16.12%	1,923.02	11.21%	3,767.59	13.11%
染料中间体	190.58	1.11%	30.07	0.18%	43.77	0.15%
合计	17,160.33	100.00%	17,159.84	100.00%	28,736.68	100.00%

注：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构成合计数未扣除产品销售产生的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分散染料和滤饼的销售，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率超过 98%。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增减百分点	毛利率	增减百分点	毛利率
分散染料	29.69%	-3.34	33.03%	-10.29	43.32%
高牢度系列	35.65%	-2.48	38.13%	-9.24	47.37%
特色系列	41.86%	-4.09	45.95%	-9.86	55.81%
常规系列	18.28%	-4.38	22.66%	-6.86	29.52%
滤饼	39.55%	0.04	39.51%	-5.08	44.59%
染料中间体	26.18%	2.31	23.87%	-14.77	38.6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89%	-2.74	33.63%	-9.84	43.47%

注：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计算中未扣除产品销售产生的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47%、33.63%和 30.89%。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江苏响水“3.21”爆炸事故对分散染料市场供给的影响逐渐减弱以及新冠疫情爆发使分散染料的市场需求下降所致。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继续下降，主要系部分新竞争者进入染料行业，染料厂商竞争加剧使得染料单价降低所致。

产品毛利率变动及销售占比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影响如下：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销售占比变动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合计	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销售占比变动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合计
分散染料	-2.88%	-1.36%	-4.23%	-9.28%	1.37%	-7.90%
滤饼	0.00%	1.20%	1.21%	-0.48%	-1.45%	-1.93%
染料中间体	0.03%	0.25%	0.28%	-0.04%	0.03%	-0.01%
合计	-2.84%	0.10%	-2.74%	-9.80%	-0.04%	-9.84%

注 1：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本年度产品毛利率-上年度产品毛利率）×上年度该产品的销售占比；

注 2：销售占比变动的影响=（本年度产品销售占比-上年度产品销售占比）×本年度该产品毛利率；

注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销售占比变动的影响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较上一年度下降 9.84 个百分点和 2.74 个百分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由各产品毛利率的下降导致。从产品类别来说，分散染料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分别为-7.90 个百分点和-4.23 个百分点。

3、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分散染料及滤饼的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分散染料	平均售价	5.56	-9.30	6.13	-20.60	7.72
	单位成本	3.91	-4.87	4.11	-6.16	4.38
	单位毛利	1.65	-18.72	2.03	-39.22	3.34
	毛利率	29.69%	-3.34	33.03%	-10.29	43.32%
滤饼	平均售价	14.60	-5.44	15.44	-11.11	17.3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单位成本	8.82	-5.57	9.34	-2.91	9.62
单位毛利	5.77	-5.41	6.10	-21.29	7.75
毛利率	39.55%	0.04	39.51%	-5.08	44.59%

注：毛利率的同比变动系当期毛利率较上期毛利率增减百分点

（1）分散染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 年 3 月份的江苏响水“3.21”爆炸事故及后续涉及全行业的整顿和环保安全政策加码，导致染料行业供应收缩，2019 年染料行业供应紧张态势推动染料产品价格提升，公司产品售价维持高位，毛利率较高。

2020 年度，江苏响水“3.21”爆炸事故对染料行业的影响较上年度大幅减弱，加上新冠疫情影响，下游纺织印染市场需求放缓，分散染料平均售价从 2019 年度的 7.72 万元/吨下降至 6.13 万元/吨，下降幅度为 20.60%。2020 年度，公司分散染料单位成本为 4.11 万元/吨，较上年度下降 6.16%，主要原因系：1）2020 年度，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普遍下降；2）受江苏响水“3.21”爆炸事故警示，公司在 2019 年度加大了对生产车间和机器设备的维修保养，导致 2020 年度公司每个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总体来看，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不及平均售价的下降幅度，因此分散染料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10.29 个百分点。

2021 年度，下游纺织印染市场需求回暖，染料行业有部分新进入厂商参与竞争，分散染料平均售价从 2020 年度的 6.13 万元/吨下降至 5.56 万元/吨，下降幅度为 9.30%。2021 年度，公司分散染料的单位成本为 3.91 万元/吨，较上年度下降 4.87%，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公司分散染料的产量较上年度有所提高，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下降。总体来看，2021 年度，公司分散染料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不及平均售价的下降幅度，导致分散染料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3.34 个百分点。

（2）滤饼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和市场需求影响，公司滤饼的平均售价由 2019 年度的 17.37 万元/吨下降至 15.44 万元/吨，下降幅度为 11.11%。公司滤饼的单位成本

为 9.34 万元/吨，较 2019 年度下降 2.91%，幅度较低，主要系：1）受江苏响水“3.21”爆炸事故警示，公司在 2019 年度加大了对生产车间和机器设备的维修保养，2020 年度公司滤饼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2）2020 年度，受滤饼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个别原材料价格较低的滤饼销量降低，拉高了滤饼耗用的单位材料成本，以上两因素导致滤饼单位成本整体下降。总体来看，2020 年度，公司滤饼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不及平均售价的下降幅度，导致滤饼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5.08 个百分点。

2021 年度，公司滤饼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使得公司滤饼的平均售价由 2020 年度的 15.44 万元/吨下降至 14.60 万元/吨，下降幅度为 5.44%。公司滤饼的单位成本从 2020 年度的 9.34 万元/吨下降至 8.82 万元/吨，下降幅度为 5.57%，主要系受滤饼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个别原材料价格较低的滤饼销量提高。总体来看，2021 年度，公司滤饼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与平均售价下降幅度基本一致，使得滤饼毛利率基本不变。

4、分客户类型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客户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产型客户	29.92%	30.67%	40.23%
贸易型客户	32.34%	37.00%	48.5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89%	33.63%	43.47%

报告期内，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

贸易型客户毛利率大于生产型客户毛利率主要系两种销售模式下产品销售结构差异及个别生产型客户的毛利率较低影响所致。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分产品销售结构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生产型客户	高牢度系列	34.30%	35.05%	31.65%	34.83%	29.98%	43.96%
	特色系列	12.11%	41.96%	11.69%	46.28%	18.52%	55.04%
	常规系列	34.46%	14.91%	42.07%	20.41%	32.14%	25.70%
	滤饼	19.09%	40.20%	14.59%	38.74%	19.35%	44.42%
	染料中间体	0.05%	11.79%	-	-	-	-

客户类型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合计	100.00%	29.92%	100.00%	30.67%	100.00%	40.23%
贸易型客户	高牢度系列	38.84%	36.43%	37.63%	41.29%	38.22%	51.53%
	特色系列	19.54%	41.77%	23.71%	45.77%	30.31%	56.54%
	常规系列	35.57%	23.16%	34.35%	25.80%	28.47%	36.23%
	滤饼	2.86%	33.11%	3.78%	42.94%	2.56%	46.58%
	染料中间体	3.20%	26.51%	0.53%	23.87%	0.44%	38.64%
	合计	100.00%	32.34%	100.00%	37.00%	100.00%	48.51%

报告期内，贸易型客户主要购买公司高附加值的高牢度系列和特色系列产品。生产型客户购买高牢度系列和特色系列的金额占该类别客户向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50%、43.34%和 46.41%，贸易型客户购买高牢度系列和特色系列的金额占该类别客户向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53%、61.34%和 58.38%。

生产型客户中的亨斯迈集团由于存在利润分成情况降低了产品毛利率，华宝集团由于公司开拓福建市场给予其较低的产品价格降低了产品毛利率。剔除亨斯迈集团和华宝集团产品的影响后，生产型客户中高牢度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 53.69%、44.17%和 38.40%，高于贸易型客户同系列毛利率；生产型客户中特色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 54.83%、45.71%和 41.02%，常规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 35.23%、25.37%和 20.27%，与贸易型客户同系列毛利率基本一致，波动主要系贸易型客户呈现小而散的特征，公司销售给小型贸易商客户的产品价格较高。

5、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板块/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龙盛	染料及中间体		46.52%	51.91%
闰土股份	染料		29.90%	38.35%
吉华集团	染料及中间体		25.37%	32.01%
安诺其	染料		33.28%	35.98%
福莱茵特	分散染料、滤饼		31.78%	39.42%
浙江博澳	分散染料、滤饼及中间体		34.83%	45.64%

公司名称	业务板块/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值			33.61%	40.55%
万丰股份	分散染料、滤饼及中间体	30.89%	33.63%	43.4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闰土股份、吉华集团、安诺其和福莱茵特的毛利率低于本公司，主要是因为闰土股份、吉华集团、安诺其生产销售的染料产品中包括毛利率较低的活性染料，福莱茵特与公司主要产品都是分散染料，但公司产品中高端分散染料占比较高。浙江博澳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要是因为浙江博澳产品结构中生产工艺相对复杂且毛利率较高的蒽醌类收入占比较高。浙江龙盛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要是因为浙江龙盛不仅生产销售染料，还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涉及染料上游原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上下游协同效应使得染料的生产成本较低，此外，浙江龙盛是染料行业的龙头企业，规模效应也为其带来一定的成本优势。

（2）分散染料产品毛利率对比与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为分散染料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分散染料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年度	项目	安诺其	福莱茵特	浙江博澳	平均值	万丰股份
2020 年	销量	24,293	21,058.34	46,738.20	-	7,508.71
	平均售价	3.22	3.68	2.78	3.23	6.13
	单位成本	2.12	2.42	1.92	2.15	4.11
	毛利率	33.99%	34.37%	30.88%	33.08%	33.03%
2019 年	销量	23,073.27	20,036.01	41,198.18	-	7,455.10
	平均售价	3.84	4.38	3.50	3.91	7.72
	单位成本	2.26	2.60	1.99	2.28	4.38
	毛利率	41.11%	40.60%	43.26%	41.66%	43.32%

注 1：上表根据相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披露的数据整理统计；同行业公司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吉华集团因未单独披露分散染料相关数据而未纳入对比范围；2021 年相关数据尚未披露；

注 2：平均售价及单位成本的计算分别为当期分散染料实现的营业收入及产生的营业成本除以当期销量。

公司分散染料产品平均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大致相当，但平均售价及单位成本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品为中高端的高牢度系列和特色系列产品，上述系列产品相较常规产品性能指标更加优异，产品售价相对较高。同时，为了与行业内产量大具有规模优势但主要生产常规系列产品的竞争对手形成差异化优势，公司还针对性的满足客户多层次、多样性和个性化的需求，因此产品售价较高，但产品成本也相对较高。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464.55	2.60%	1,445.62	2.80%	2,371.08	3.52%
管理费用	3,693.06	6.55%	3,380.22	6.55%	8,551.69	12.71%
研发费用	2,259.08	4.01%	2,152.07	4.17%	2,532.25	3.76%
财务费用	424.64	0.75%	449.45	0.87%	462.72	0.69%
合计	7,841.33	13.91%	7,427.36	14.38%	13,917.75	20.6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3,917.75 万元、7,427.36 万元和 7,841.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69%、14.38%和 13.91%。2020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9 年度期间费用减少 6,490.39 万元，主要原因系：1）2019 年公司向姚晨华发放一次性奖金 1,451.79 万元以及实施股权激励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3,262.90 万元；2）2020 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销售费用相应减少。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	-	-	-	390.51	16.47%
人工支出	941.56	64.29%	915.97	63.36%	1,031.71	43.51%
业务推广费	7.88	0.54%	208.20	14.40%	349.89	14.76%
业务招待费	243.18	16.60%	115.18	7.97%	181.94	7.6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费	52.98	3.62%	51.35	3.55%	43.30	1.83%
信用保险费	90.12	6.15%	73.56	5.09%	114.39	4.82%
差旅费	60.91	4.16%	35.58	2.46%	110.65	4.67%
其他	67.93	4.64%	45.78	3.17%	148.69	6.27%
合计	1,464.55	100.00%	1,445.62	100.00%	2,371.08	100.00%

注：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调整计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业务推广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371.08 万元、1,445.62 万元和 1,464.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2%、2.80%和 2.60%。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是因为江苏响水爆炸事故导致的染料供应紧张得到缓解以及新冠疫情的反复使得公司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各类销售活动支出的费用有所下降。

2021 年度，公司业务推广费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签订了多项推广服务协议，服务周期跨越至 2020 年，2021 年度公司暂无新增业务推广需求。

2021 年度，公司业务招待费较 2020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度疫情较 2020 年度趋于常态化，为开拓和维系客户，公司的各类业务招待支出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龙盛		6.51%	5.84%
闰土股份		1.46%	2.43%
吉华集团		1.02%	1.88%
安诺其		4.70%	5.37%
福莱茵特		1.72%	1.57%
浙江博澳		0.65%	1.53%
平均值		2.68%	3.10%
万丰股份	2.60%	2.80%	3.52%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系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内容计算所得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浙江龙盛，主要系浙江龙盛主营业务中包含房地产业务，销售佣金支出金额较大；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安诺其，主要系安诺其采取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直接面向终端客户，销售人员数量较多，相应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高，2020年，安诺其将物流费用继续计入销售费用，扣除这一因素，安诺其销售费用率为2.67%，销售费用率降低主要是因为其销售收入减少，相应减少销售奖金、物流及包装费用，并受疫情影响，减少了差旅及业务招待费用；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闰土股份、吉华集团、福莱茵特、浙江博澳，主要系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规模较高，受规模效应影响其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	119.86	3.25%	49.85	1.47%	3,262.90	38.16%
人工支出	1,523.37	41.25%	1,505.37	44.53%	3,045.42	35.61%
业务招待费	292.16	7.91%	165.10	4.88%	266.25	3.11%
办公费	317.05	8.58%	393.87	11.65%	457.11	5.35%
聘请中介机构费	449.12	12.16%	303.88	8.99%	369.34	4.32%
折旧与摊销	336.98	9.12%	373.96	11.06%	338.30	3.96%
租赁费	164.16	4.45%	151.80	4.49%	162.79	1.90%
差旅费	249.41	6.75%	156.84	4.64%	205.91	2.41%
其他	240.94	6.52%	279.54	8.27%	443.67	5.19%
合计	3,693.06	100.00%	3,380.22	100.00%	8,551.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551.69 万元、3,380.22 万元和 3,693.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71%、6.55%和 6.55%。

2019 年度管理费用较其他年度较高，主要是公司对姚晨华工作以来做出的各项重要贡献而进行奖励，一次性发奖金 1,451.79 万元，同时对姚晨华实施股权激励，姚晨华易以 1 元价格受让御丰投资持有的公司 6.70%股权。参考 2019 年 7 月

御丰投资与宁波怡贤、宁波瑞好股权转让价格 4.87 元/股，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3,262.9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龙盛		6.39%	5.75%
闰土股份		8.99%	7.75%
吉华集团		11.50%	9.37%
安诺其		7.77%	7.07%
福莱茵特		2.59%	2.93%
浙江博澳		3.34%	2.78%
平均值		6.76%	5.94%
万丰股份	6.34%	6.45%	7.86%

注1：上述数据均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注2：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系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内容计算所得

2019 年度，公司对姚晨华发放的奖金的因素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扣除该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70%、6.45%和 6.34%，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材料	914.32	745.21	1,036.23
职工薪酬	773.11	638.26	606.39
折旧摊销	165.56	257.77	224.87
委外研究开发费	273.21	377.83	441.93
其他	132.89	133.00	222.84
合计	2,259.08	2,152.07	2,532.2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耗费、研发人员薪酬、研发设备的折旧摊销以及委外研究开发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工作主要围绕新产品研发、现有产品品质提升、生产工艺改良以及节能减排等方向开展，公司各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2,532.25 万元、2,152.07 万元和 2,259.0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龙盛		4.51%	3.69%
闰土股份		3.76%	3.54%
吉华集团		5.30%	4.22%
安诺其		4.43%	4.67%
福莱茵特		2.94%	2.64%
浙江博澳		4.97%	4.88%
平均值		4.32%	3.94%
发行人	4.01%	4.17%	3.76%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系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内容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216.29	346.75	598.6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8.01	-	-
减：利息收入	104.19	105.41	86.56
汇兑损益	276.49	186.24	-81.91
其他	36.06	21.87	32.59
合计	424.64	449.45	462.7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外汇收入产生的汇兑损益等。

（六）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76	120.35	180.23
教育费附加	66.75	71.55	107.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50	47.70	71.87

房产税	46.62	39.29	36.69
其他	20.09	14.87	36.71
合计	289.73	293.76	433.31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票据贴现产生的投资收益	-4.57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45	193.57	170.41
合计	6.88	193.57	170.41

3、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11.69	212.64	225.0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3.44	0.10
合计	111.69	216.08	225.17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科目
2021 年度	1	2021 鼓励企业境内外上市政策奖	10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	绍兴市亩均效益领跑者奖励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	风险防范扩面行动及贸易摩擦救济行动奖励资金	16.97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	绍兴市失业保险以工代训补贴	16.85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	线上职业机能培训工作	15.52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	企业留工稳岗补贴	11.54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计入科目
	7	2020 年助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8.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	能耗在线检测系统财政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9	2020 年区级星级两新组织党组织奖励资金	4.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合计		197.88		
2020 年度	1	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67.32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股权挂牌政策补贴	50.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3	2019 年度柯桥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42.38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	社保费返还	30.17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	污水治理补助款	24.04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	2018 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创新政策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1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	市外员工返岗补助款	12.49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	2019 年度区级星级两新组织党组织奖励	2.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9	绍兴马鞍街道财政 2020 年企业招用工奖励资金	0.45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243.85		
2019 年度	1	2018 年度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119.4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	社保费返还	106.59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	城镇土地税返还	65.51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	2018 年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	2018 年推动经济高质量激励资金	18.67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	绍兴社会保险（工伤）返还	9.98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	2018 年区级星级两新组织党组织奖励资金	2.00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8	失业补贴	0.85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343.04		

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28	-101.13	-341.4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2.33	128.26	-87.19
合计	97.04	27.13	-428.63

注：损失以“-”号填列

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14.70	-91.13	-198.99
合计	-314.70	-91.13	-198.99

注：损失以“-”号填列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6、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04.00	52.00	2.00
其他	0.15	551.71	109.18
合计	104.15	603.71	111.1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主要为上市政策补贴和区级星级两新组织党组织奖励资金。

2019 年度，其他项目主要是法院退回的执行款。2012 年公司曾为浙江永盛纺织有限公司向绍兴银行越城支行借款提供担保，后浙江永盛纺织有限公司未能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而造成了担保损失。因该担保债权存在可

变现抵押物，公司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法院在取得抵押物拍卖款后向公司退回部分已支付的执行款共计 106.76 万元，公司将该部分退回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2020 年度，其他项目金额较大主要系冲回累计计提的担保事项预计负债所致。2012 年公司为绍兴鼎诺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向民泰银行绍兴分行借款提供担保，后因鼎诺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未能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出于谨慎性角度按预估的赔偿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后 2020 年因达到诉讼时效预计承担责任可能性很低，因而冲回预计负债。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24.10	25.35	50.91
对外担保损失	-	31.24	50.0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85	-	170.83
罚款支出	-	13.50	-
滞纳金支出	107.94	2.07	3.42
合计	132.89	72.16	275.17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损失分别为 50.02 万元和 31.24 万元，均系公司 2012 年为绍兴鼎诺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向民泰银行绍兴分行借款提供担保而预计产生的担保利息损失，后因达到诉讼时效预计承担责任可能性很低冲回预计负债。

2019 年度，公司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0.83 万元，主要系公司拆除四车间形成的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21 年度，公司滞纳金支出 107.94 万元，系当期补缴 2019 年及以前年度税款形成的滞纳金。

7、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9.31	1,246.48	1,804.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9.39	40.14	104.14
合计	1,028.70	1,286.62	1,908.89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随利润总额变动而变动。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8,644.47	10,084.50	14,178.1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96.67	1,512.67	2,126.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60	-67.27	-63.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71	17.92	21.4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73	20.80	61.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2.62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00	49.59	37.6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30.67	-233.61	-274.94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1.15	-0.86	-0.06
所得税费用	1,028.70	1,286.62	1,908.89

（七）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85	-	-170.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69	264.64	227.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7.01	88.59	50.8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45	193.57	170.4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488.79	-50.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89	-9.24	54.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4.41	-3,262.80
所得税影响额	-37.95	-85.16	451.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33	-1.3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14	895.47	-2,529.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5.25	8,736.95	12,26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2.11	7,841.48	14,790.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24%	10.25%	-20.6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股份支付、对外担保损失和政府补助等，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529.21万元、895.47万元和93.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0.63%、10.25%和1.24%。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20.40	27,271.35	35,72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04.57	22,940.26	26,01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5.83	4,331.09	9,71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9.94	56,996.42	59,017.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1.26	56,605.82	57,34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67	390.60	1,669.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9.59	11,300.00	16,013.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1.81	22,589.53	17,25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2.22	-11,289.53	-1,236.5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37	-160.32	24.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0.92	-6,728.15	10,168.3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37.71	26,574.82	34,673.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13	65.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69	692.40	98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20.40	27,271.35	35,725.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51.99	8,908.02	8,742.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09.31	6,027.67	6,22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31.82	4,677.50	5,29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1.45	3,327.07	5,74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04.57	22,940.26	26,01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5.83	4,331.09	9,710.07
净利润	7,615.77	8,797.88	12,26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4,199.93	-4,466.79	-2,559.1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4,673.61 万元、26,574.82 万元和 33,937.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53%、51.46%和 60.2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与下游客户以票据结算方式实现销售回款的情况比较常见。2020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为减少流动资金压力，减少了将收到的票据背书给上游供应商的行为，将收到的票据到期后托收，同时公司开具票据给上游供应商，因此 2021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742.25 万元、8,908.02 万元和 17,751.99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1）为减少流动资金压力，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和 2021 年度增加了开具票据给上游供应商的行为，这些票据到期后公司支付给银行现金；（2）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7,615.77	8,797.88	12,269.23
加：信用减值损失	-97.04	-27.13	428.63
资产减值准备	314.70	91.13	198.99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812.46	1,762.80	1,664.5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0.95	-	-
无形资产摊销	29.32	23.48	28.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9.81	273.05	151.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85	-	170.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0.65	418.48	522.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8	-193.57	-17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9	8.03	-4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50	32.11	144.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70.67	117.90	-9,063.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4.88	-4,166.08	-5,576.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2.35	-2,335.66	6,076.51
其他	9.05	-471.31	2,90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5.83	4,331.09	9,71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44.85%	49.23%	79.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70.45	55,725.57	58,275.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	-	353.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8.49	1,270.85	389.2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9.94	56,996.42	59,017.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26	1,014.82	1,70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60.00	55,591.00	55,64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1.26	56,605.82	57,34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67	390.60	1,669.8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69.87 万元、390.60 万元和 2,328.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赎回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本金及收益及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支付的本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0.00	11,300.00	14,7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59	-	1,263.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9.59	11,300.00	16,013.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0.00	19,070.00	15,1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3.70	3,211.94	567.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6.2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11	307.60	1,512.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1.81	22,589.53	17,25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2.22	-11,289.53	-1,236.5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36.51 万元、-11,289.53 万元和-2,812.22 万元。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10,053.02 万元，主要系（1）公司为了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偿还了部分有息负债，

同时银行贷款有所减少；（2）2020 年度，公司发生现金股利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分派的现金股利分别为 0.0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公司报告期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1,702.86 万元、1,014.82 万元和 301.26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计划主要包括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 1 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五、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外，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

1、主要财务优势

公司资产结构较稳定，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不断提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销售，主营业务突出，生产、销售的中高档分散染料附加值高，盈利能力较强。

2、主要财务困难

染料行业为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产业，加大资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含量、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始终是增强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条件。但是，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

渠道单一，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经营需要，更无法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保证。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产业链的不断延伸，资金制约已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

（二）未来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下列因素为公司持续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创造有利条件：

1、广阔的市场前景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涤纶等化纤类纺织纤维的产量占比将继续增加，发展速度也比天然纤维更快。从长远来看，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纺织品有越来越多的个性化需求，各种新型面料和印染技术也不断涌现，高端染料市场将获得快速发展，拥有技术优势的企业将保持更高的利润。近年来，我国的环保整治力度不断升级，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2019年响水爆炸事故后，染料行业环保整治的力度和持续性加强，促使染料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及转型升级，落后产能的企业将逐渐被淘汰。随着行业结构得到优化，在环保方面投入较大的优质企业未来将获得更广阔的生存空间。

公司作为国内大型专业分散染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实验和检测设备齐全，生产车间均遵照较高的质量、安全和环保标准进行生产。目前公司已通过欧盟的 REACH 法规认证和欧盟认可的 BLUESIGN 认证，并加入 ZDHC 联盟，满足了国家对于“三废”治理的要求。在国家的一系列政策支持下，公司将逐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实现销售收入的增长。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公司将利用此次上市的契机，确保公司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年产 1 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利用梯级洗涤工艺实现染料生产过程低浓度废水的减量化，利用薄膜蒸发浓缩技术对染料合成生产过程的高浓度废水进行资源化利用，实现了废水、废气的大幅度减排，降低了染料合成工业中的环境污染风险，降低后续“三废”的治理成本。因此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节能减排，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实现可持续发展。“年产 1 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建成后，公司分散染料的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可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提高公司在

行业中的地位。同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的技术改进和持续创新能力将得到提升，以满足市场快速发展和变化的需求。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业绩有望持续增长。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并非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各项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一）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预计总股本、净资产等短期内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加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运行一定的时间，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内不能等比例增长，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公司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继续巩固公司在分散染料领域的优势，加快产品的技术升级，确保公司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坚持产品工艺创新、功能创新、设计创新，不断开发符合行业需求趋势的新产品，提升产品的盈利能力，以保证良好的销售业绩。同时，公司将进一步规范产品的生产组织与管理、持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形象和产品盈利水平。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仍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选择本次融资能够有效实施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并释放利润需要一定时间，虽然从短期来看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形成摊薄，但长期来看，本次融资对相关财务指标将构成正向拉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关系紧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四）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在分散染料领域深耕多年，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较高，积累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客户服务优势、清洁生产优势、区位优势和品牌优势，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储备充分，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人员方面，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有中高级技术人员 40 余人，聘有多名染料和中间体合成与应用专家。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常州大学挂牌成立校企联合研发平台——“万丰化工-常州大学联合实验室”，由常州大学流动化学与过程工程研究所团队人员和发行人研发人员组成，双方在技术服务及前期技术开发、项目深度研究和应用技术开发、人才培养等方面展开合作。此外，公司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分散染料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对市场趋势具有准确的判断和把握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

技术方面，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业务发展的持续动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5 项发明专利，公司的染料及中间体加氢还原研究开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的“涤纶超细纤维高水洗牢度 KXF 系列分散染料”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公司的“高水洗牢度系列分散染料”及“苯并三唑类紫外吸收剂 UV-P”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足以支撑未来业务的发展。

市场方面，公司持续以印染加工产业聚集地为中心进行目标市场的重点开拓及服务，目前公司已和印染行业部分区域市场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

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如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土耳其、墨西哥等境外客户，加强与亨斯迈集团等国际化工巨头的业务合作，提升业务规模。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弥补即期回报摊薄。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是专业从事分散染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各类中高端分散染料。公司凭借灵活的机制优势、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快速响应优势，已发展成为国内重要的分散染料生产企业之一。

关于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的具体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

关于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主要风险因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3、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在巩固浙江、江苏、福建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对国内其它省份的市场拓展力度，使得公司产品能够更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增强竞争力，以扩大国内分散染料市场的占有率。同时，公司计划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并有计划、有侧重地加强与国际染料巨头的合作，提高公司染料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显著提高公司产能。其中，“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利用薄膜蒸发浓缩技术对染料合成生产过程的高浓度废水进行资源化利用，实现了废水、废气的大幅度减排，大大降低了染料合成工业中的环境污染风险，降低后续“三废”的治理成本。因此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节能减排，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可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管理层的激励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吸引和聘用国内外优秀行业人才的同时，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切实的竞争优势，确保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以确保管理层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的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

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保证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为履行本人职责所必须的花费，并严格接受公司的监督与管理；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津贴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七）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对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计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

未来几年，发行人将持续专注于中高端分散染料细分领域，立足现有产品及其应用领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中高端产品的研发投入，充分发挥在细分市场的比较优势，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和技术服务，实施产品特色化、市场高端化的差异化竞争策略，营造“万丰”自主品牌的中高端形象，努力将发行人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中高端分散染料研发与生产企业。

（二）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1、技术创新计划

在未来的三年内，公司将持续专注于主营产品分散染料的研发投入，尤其是公司特色产品高牢度系列分散染料产品的研发投入，并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及创新能力：

（1）增加研发投入，扩大外部交流合作

公司将在中高端分散染料领域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以市场为导向，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充分发挥业务部门与研发部门的协同，加速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同时，公司将保持与行业内知名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进行强强联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时把外部科研院所研发且有市场前途的成果转化为新产品，实现互利共赢。

（2）完善激励机制，培养一支精干的研发团队

专业人才是公司保持持久创新、不断取得成功的最重要的基石，公司历来重视专业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采用各种形式吸引优秀的科技人员，通过提供发展平台、完善激励机制等途径，吸引和留住科技人才，形成具备高水平研发能力的分散染料研发队伍。

同时，公司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通过对口培训等形式，实现公司内部研发技术人员知识更新，以确保发行人始终保持强大的研发实力。

（3）注重研发与生产的双向转化，促进技术创新

公司根据染料行业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以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为导向，不断进行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并应用于生产实践。同时，公司从生产实践和客户定制化、个性化需求中寻找改进配方、工艺及流程的思路，再将研发的成果进一步应用于生产实践，从而建立起由研发和生产双向转化的产业体系，以提高产品附加值，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及环保成本。

2、市场扩张计划

公司在进行内部资源和能力分析、外部竞争环境研究的基础上，选择扩张性战略，即在未来通过对中高端分散染料的市场渗透、市场开发、产品开发等途径，将时间、资源和精力集中于企业的核心业务上，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国内中高端分散染料市场的占有率。

（1）充分把握产业发展机遇，夯实主导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分散染料市场，经过十多年发展，在中高端高性能分散染料细分市场已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

在环保政策驱动下，高性能分散染料对常规染料的替代性越来越强；叠加中高端分散染料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深耕多年的细分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因此，公司将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并根据未来几年行业内新增生产能力和市场需求增量的变化情况，适时扩大产能，以巩固和扩大在分散染料市场中的行业地位。

（2）集中优势力量，稳固战略区域市场

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营销发展策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持续以印染加工产业聚集地（浙江、江苏、福建和广东）为中心，建立三大国内营销团队，进行重点市场的开拓及服务，稳固与当地主要客户的业务关系并开发老客户的新业务。同时，公司还将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有侧重地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公司染料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

3、运营完善计划

公司订单充足，生产计划安排紧凑。未来三年，公司将持续优化生产流程、完善生产管理制度，从管理方面提高生产效率，更好的满足公司小批量多品种订单的生产要求，及时响应客户个性化的定制需求。

4、品牌营销计划

经过多年发展，万丰股份的公司品牌及产品品牌在印染加工行业已经具有良好的市场认知度。公司力求以国际一流企业作为发展目标，使公司品牌知名度、美誉度显著提升，保持客户长久的品牌忠诚。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品牌建设，不断通过提升产品质量、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品牌推广、利用国内外专业媒体加强宣传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打造染料行业一流企业的形象。同时，公司将尝试建立与服装品牌商的业务关系，获得服装品牌商对“万丰”品牌的认可，成为其指定的印染加工染料供应商。

5、管理提升计划

随着业务规模、资产、人员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具体的计划有：

（1）在不断完善现有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按照发展阶段稳步推进现代化的企业管理体系建设，优化管理流程，加强内控管理；

（2）强化全员质量意识，突出过程控制，提高产销协调效率，继续加强成本控制及安全生产监控体系；

（3）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做好人才储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确定薪酬激励水平，建立健全股权激励制度，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不断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发展计划的假设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实现上述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 4、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地实施；
-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 6、公司无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和连续性；
- 7、公司研究及发展新产品时不会遭遇重大困难，业务所依赖的技术也不会面临重大替代；
- 8、公司无因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所载的任何风险因素而受重大不利影响；
-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管理压力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若此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规模均会迅速扩大。公司在生产运营、经营管理等方面会面临较大的考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复杂化，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营销策略、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问题上也都将面对新的挑战。若公司的管理不能及时适应新情况下的发展需要，将直接影响经营目标的正常实现。

2、人才缺乏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

对高级管理人才、销售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熟练生产工人的需求将大幅增加。为保持公司持续的发展能力，巩固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公司需要适时适量引进与储备大量人才，因此公司面临人力资源保障压力。

3、资金不足

公司发展战略与各项经营目标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用于产品研发、产能扩建、规模扩大后的日常运营。但在现阶段，公司筹资手段少，主要是经营积累、银行借款等自筹资金。融资额有限，融资途径单一，资金短缺问题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发展。

（三）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计划提供了资金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实现规模化生产、经营，提高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加强产品创新，完善产品多元化结构，为实现计划目标提供有力保证。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的能力，重视并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

3、本次发行的成功有利于提高公司知名度，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从而充实公司高端人才队伍。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为契机，按照计划实施人才扩充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激励，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和人力资源储备。

4、公司将提高“万丰”产品品牌在印染行业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营销渠道，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分散染料产品在细分市场的占有率。

三、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按照我国中高端分散染料的市场格局和未来发展趋势，依托公司在分散染料领域较强的研发实力、多年积累的产品优势和优质客户资源，以公司现有人才、技术、业务为基础而做出的战略规划，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全面拓展和提升，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向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行的规模化扩张、产业链完善及技术更新，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现至关重要，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从而有效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声明

此章节所描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公司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上市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运用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3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3%，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保批复文号
1	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	36,000.00	35,900.00	2020-330603-26-03-102892	绍市环审[2020]18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	7,900.00	2020-330603-26-03-102898	绍市环柯规备[2020]2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	/
合计		55,000.00	54,800.00	/	/

（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依照上述顺序安排投资。根据市场情况与项目投资需求，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则多出部分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资金需求；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项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均是在公司原有厂区土地上拆除现有厂房重新扩建进行技术改造或在原厂区空地上建设。

“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已于2020年1月17日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603-26-03-102892），已于2020年4月27日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绍市环审[2020]18号），并于2021年8月2日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的备案意见》，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1月17日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603-26-03-102898），已于2020年6月16日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绍市环柯规备[2020]2号），并于2021年8月2日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的备案意见》，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并已获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

（四）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国家产业政策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通知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批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

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将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募集资金的监督使用办法。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有关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扩大公司主营产品产能、增强研发实力，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2、对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也将由公司独立运营，且公司已进行了必要的人员、技术及市场方面的准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公司开拓市场的需要

公司主营产品分散染料的市场需求量较大，但目前分散染料产能限制了公司

开拓市场的能力。为了充分发挥自身在分散染料领域的技术优势，将公司做大做强，公司通过实施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扩大分散染料产能至2万吨，有助于公司更好的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并可在产能得到保障后采取更积极的营销战略开拓市场，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建设符合染料市场技术升级趋势

近年来我国染料的产量和出口量相对平稳，但目前我国染料在品种结构、质量和价格等方面，市场供给与市场需求还不能够完全匹配。因此，改进分散染料的制造技术，积极采用高新技术，使产品更精细化，做到规模经济，是我国染料生产企业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

随着国内外市场对染料的色牢度、应用性能、环境保护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日益提高，加上新纺织纤维和新印染技术的不断涌现，世界各国都越来越重视新染料的开发，尤其注重在安全、环保、健康、节能、减排、经济和方便性等品种创新上的研发。分散染料的研究与开发是市场热点之一，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将“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高耐碱性、低毒低害环保型、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列为鼓励类项目。

公司的分散染料产品侧重于高牢度系列，高牢度系列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均立足于主业、提升研发实力，有助于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项目建设是顺应染料行业市场发展趋势的需要。

3、项目的开展是公司实现自身长远发展的必然选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壮大，为了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以及技术升级换代的需求，公司不断引进中高层次科研人才。随着人才的引进、市场的发展，公司现有的研发中心基础设施已不能满足研发需求。为满足规模扩大后的研发需求，公司亟需新建一幢高水平的研发中心，加强研发技术力量，为长远发展提供技术保障。研发中心建成后，凭借技术创新，有助于研发出高档分散染料及助剂、功能型染料及助剂、专用染料及助剂等产品，并在染料生产过程中研发出更合理

的污染控制技术，减少废水和废气的排放，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

公司两个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在公司原有土地上建设，依托现有公辅设施建设，不仅有助于减少项目投资金额且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建成运营后还可摊薄公司固定成本，能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4、项目实施是公司实现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采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实现染料合成绿色化生产：利用梯级洗涤工艺实现染料生产过程低浓度废水的减量化，利用薄膜蒸发浓缩技术对染料合成生产过程的高浓度废水进行资源化利用，实现了废水、废气的大幅度减排，大大降低了染料合成工业中的环境污染风险，降低后续三废的治理成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有较多环保设备及设施投入，项目建成后厂区环保设备更加齐全，且工艺提升后单位产量排污更少。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减少环境污染，有利于公司安全生产、环保生产，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导向，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采用选择性合成技术以及膜过滤技术等现有生产工艺技术，项目具有如下特点：反应时间短，路线先进安全，三废产生量少，控制手段创新，符合国家循环经济政策，同时对环境友好。公司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开展染料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两个项目涉及的工艺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的第十一类石化化工第9条“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包括发烟硫酸连续磺化、连续硝化、连续酰化、连续萃取、连续加氢还原、连续重氮偶合等连续化工艺，催化、三氧化硫磺化、绝热硝化、定向氯化、组合增效、溶剂反应、双氧水氧化、循环利用等技术，以及取代光气等剧毒原料的适用技术，

膜过滤和原浆干燥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的第十一类石化化工：第8条为：“.....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

2、建设地配套设施齐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位于绍兴市柯桥滨海工业区内，交通运输便捷，地理位置优越，公司现有环保及其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设施配套齐全，项目依托公司的现有供水、排水、供电、供气，有利于节省建设资金和缩短建设周期，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建设和实施。

3、公司的技术条件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分散染料的精细化工产品企业，拥有一支专业的分散染料研发队伍，通过方案的对比选择、优化论证，掌握了先进的分散染料系列产品生产技术，拥有发明专利25项，解决了传统工艺废水产生量大、生产效率低、能耗高的问题。公司配备先进的实验研发仪器设备，原有试验中心设施相对齐全，配备行业里先进染料研发、检验、纺织品各类牢度指标检测等仪器设备，并通过软件系统应用，由专业技术实验人员操作确保产品一贯的高品质、高稳定性，为丰富公司染料品种提供重要的基础保障。公司的“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是原主营产品产能的扩张，公司分散染料方面的技术储备可保障该项目顺利实施。

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在技术上可行。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密切。

公司现有生产场地部分车间亟需改造、公司整体生产设备不足，公司前期通过技术改进、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增加人员和调整设备布置所提高的产能已趋于饱和，每年不定期进行的设备维修影响公司产能充分释放，已对公司开拓业务产

生了不利影响，并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因素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用于扩大公司原有产品产能。实施该项目，将大幅增加公司产能，显著提升公司中高端染料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满足染料市场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存在紧密的联系。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是公司募投项目投产的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研发的软硬件设施、完善工艺流程，搭建独立且完善、高效的研发体系。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巩固技术优势、吸引外部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并为公司未来业务的纵深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确保公司保持竞争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着眼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产能，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染料市场的地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三、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园区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36,0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拆除现有单层4车间和1车间（面积约9,000平方米），重建为4层高的4车间，新建建筑面积约12,000平方米。

项目利用现有的工艺技术对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项目进行技改提升扩建，购置各种反应釜、压滤机、砂磨机、打浆泵、喷雾干燥塔等生产设备，新增1万吨/年分散染料产能，技改后全厂达到年产2万吨分散染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计算期为12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生产期为10年。项目第3年开始投产，第四年达产。

（二）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36,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1,000万元，流动资金5,000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费用	占总投资比率
一	固定资产投资	31,000.00	86.11%
1	土建工程费	3,100.00	8.61%
2	设备费	21,875.00	60.76%
3	安装费	1,686.00	4.68%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101.00	8.61%
5	预备费	1,238.00	3.4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13.89%
总投资		36,000.00	100.00%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财务内部收益率 FIRR（%）	24.21	28.07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5.83	5.36
动态投资回收期（年）	7.11	6.22
项目投资净现值（万元）	26,804.00	35,245.00
净利润（达产年）（万元）	9,667.00	11,373.00

（三）技术、工艺与设备

1、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多项分散染料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及专利。公司的现有技术储备完全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顺利开展。有关专利和核心技术的详细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水平及特点”；有关专利技术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之“2、专利”。

2、工艺技术

项目主要是分散染料的生产，是公司现有产能的扩充，产品的工艺技术，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水平及特点”。

3、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新增的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偶氮车间连续流生产线	414	9,810.00
2	偶氮车间配套设施	36	1,538.00
3	滤饼合成车间生产线	57	770.00
4	商品化车间生产线	197	2,357.00
5	商品化车间配套设备	9	1,010.00
6	罐区储罐及配套	40	130.00
7	MVR 蒸发浓缩系统	2	2,000.00
8	RTO 废气处理系统	1	1,500.00
9	多功能自动化仓储系统	1	1,500.00
10	消防系统	1	150.00
11	污水处理系统	1	400.00
12	交变电系统	1	150.00
13	保温伴热防腐系统	1	460.00
14	信息化控制室硬件改造	1	100.00
合计		762	21,875.00

（四）主要原辅料及燃料动力等配套设施

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有间苯二胺、6-溴-2,4-二硝基苯胺、还原物、2-氰基-4-硝基苯胺、间氨基乙酰苯胺盐酸盐、木质素、MF分散剂等。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在国内市场均可购得，原辅材料采购方面有比较稳固的供求渠道，原料供应有保障。

项目所需能源如电力等资源，由当地提供保障供应。

（五）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及产能消化措施

1、实施进度

项目计算期为12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生产经营期为10年，第4年达产。

2、项目实施后产量

项目实施前后公司产品方案见下表：

单位：吨

序号	产品方案	现有产能	募投项目产能	项目实施后总产能	增减量
1	分散染料	10,000	10,000	20,000	+10,000
2	染料中间体	13,452	0	7,452	-6,000
3	助剂	7,000	0	7,000	0

项目实施后扩建分散染料滤饼产能，扩产新增10,000吨产能，技改后年产能共计20,000吨；另外，染料中间体由于生产污染比较大，本次技改淘汰该产品生产线，以腾出排污及用能空间，供技改新增分散染料使用。

3、产能消化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使公司分散染料年产能从1万吨提高至2万吨。公司计划采用聚焦目标市场、提高出口比例等措施确保新增产能以实现销售。

为实现公司的上述目标，品牌营销计划上，公司将继续加强品牌建设，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品牌推广、利用国内外专业媒体加强宣传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万丰”品牌的知名度，打造染料行业一流企业的形象；市场扩张计划上，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持续以印染加工产业聚集地为中心，在当地建立国内营销团队，进行重点市场的开拓及服务，稳固与当地主要客户的业务关系并开发老客户的新业务。同时，公司还将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加强与亨斯迈集团等国际化工巨头的战略合作，并利用境外各地经销商有计划、有侧重地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公司染料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

（六）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和建设过程将充分考虑在生产中产生的三废尽可能综合利用，对不能综合利用的，按环境标准和排放标准的要求进行治理，使项目建成后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本项目已由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绍兴

市生态环境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了绍市环审[2020]18号《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于2021年8月2日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的备案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四类污染，经公司采取的环保处理措施后，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较小，项目环保情况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循环水排放水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预计产生废水量约为16.88万吨/年。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主要为：（1）车间洗涤水、生活废水、车间洗涤水、生活废水、化验室废水等低浓度废水收集混合后经氧化脱色，板框过滤去除废水中泥渣，然后再加入活性炭脱色，板框过滤去除废渣，排入回用水池，部分送生产车间回用于要求不高的环节；（2）含氰废水经破氰后和其他车间的高浓度废水、硫酸钠回收母液由提升泵送至中和池，同时投加碱液进行中和，经混合、中和后的废水进入生化系统处理，经气浮、好氧处理后进入二沉池，上层清水进入后气浮池，出水经芬顿氧化处理后进入终沉池，最后达标纳管排放。污泥经污泥池浓缩后压滤，干污泥外运处置。

2、废气

各产品废气排放强度及相应处置措施如下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量	处置措施	排放量
1	氮气	t/a	18.00	经收集汇入公司现有废气总管送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18.00
2	水蒸气	t/a	7,564.00	直接冷凝回收	0.00
3	粉尘	t/a	49.00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收集率 95%，去除率 99%）	0.47
4	醋酸	t/a	6.00	经冷凝后送废气处理设施经焚烧处理后排放（去除率 99%）	0.06
5	硫酸雾	t/a	32.00	经冷凝后送废气处理设施经两级碱喷淋吸收净化处理后排放（去除率 90%）	3.20
6	DMAC	kg/a	12.00	经收集汇入公司现有废气总管送废	12.0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量	处置措施	排放量
7	HCl	kg/a	2.00	气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2.00
8	甲醇	kg/a	4.00		4.00
9	氯气	t/a	1.61	主要为 MVR 装置通氯反应过程中剩余的氯气，经二级碱喷淋吸收处理后排放（去除率 90%以上）	0.16

3、固体废物

各产品固体废物排放强度及相应处置措施如下表：

单位：t/a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生产	废编织袋、包装桶等	23.00	经统一收集并初步处理后由专业公司回收统一处理。
2	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废水污泥	108.70	
3	滤渣	废水处理	废水杂质	23.01	
4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有机杂质、活性炭、水	68.10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23.00	由环卫处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按照“可回收”、“不可回收”、“有毒有害”分别设置回收箱，进行标识，做到分类收集，分别处理。

4、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各种用途的输送泵、真空泵、风机等，均不属于高噪声设备，设备最高噪声不超过85dB（A）。项目在设备采购阶段，引进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削减噪声源强；并附带有隔音、消音设施，同时将噪音设备如应急柴油发电机组等布置在封闭的厂房内，其操作间和厂房采用隔音门等隔音设施。项目建成后拟加强厂区绿化，门、窗、吊顶、墙面均采用吸音、隔音材料，使整体工作环境达到允许的噪声标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运转噪声，因厂区周围无集中居民区，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拟采取以下措施：（1）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厂界设置绿化带；（2）在满足工艺前提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的低噪设备，对振动产生噪声的设备基础进行隔振、防振措施；

（3）各类泵、风机基础采用隔声垫，泵的进出口安装胶软插头以减少震动和噪声的传递；（4）平时注重设备的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中采用较为清洁的生产工艺，项目建成达产后排放主要的废水、废气、固废、噪音等，对这些废物的处理已有成熟的技术，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计划加强管理与监测，因此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立项后，已由专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更深入具体的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已经当地有关环保行政部门审批。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拟设专人管理环保工作，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七）项目的选址、占用土地和进展情况

项目拟在公司厂区内对现有闲置车间推倒重建，现有厂区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新二村（原绍兴县马鞍镇新二村）。公司厂区宗地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20）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20742号”，厂区用地周边水、电、通讯等供应俱全，交通运输便捷。项目由万丰股份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为2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工建设。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园区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为8,000万元，建设期约2年。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空余土地新建研发中心，总用地面积为2,583.11平方米，建筑面积5,039.09平方米，结构分为五层，从建筑功能划分上主要包括研发实验室和工艺开发实验室、小试实验室。

项目购置有光照牢度测试仪、微电脑恒温恒湿测试仪、激光粒径仪、光谱分析仪、高效液相色谱仪、快速筛选量热仪等精密设备，主要开展以下五方面的研发：1、新型高档分散染料的应用技术研发；2、高档分散染料商品化技术和专有性能分散染料的研究；3、分散染料配套助剂的研究；4、新型功能染料的研究；5、减少染料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合理的污染控制技术，减少废水和

废气的排放。

（二）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8,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0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费用	占总投资比率
一	固定资产投资	7,500.00	93.75%
1	工程建设费用	6,620.00	82.75%
1.1	土建工程费	1,260.00	15.75%
1.2	设备费	5,100.00	63.75%
1.3	安装费	260.00	3.25%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655.00	8.19%
3	预备费	225.00	2.8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6.25%
总投资		8,000.00	100.00%

（三）技术、工艺与设备

1、核心技术

研发中心主要根据市场的需求，结合公司自身产品优势，通过产品优化设计、工艺设计、放大实验等，开发出具有高应用性能的分散染料、助剂和具有应用性能的复配性染料或助剂，以及高档型、生态型、环保型的分散染料。对于研发实验室合成的各类染料或助剂采用各种表征手段进一步检测其各项性能指标，对于符合要求的，将进入工艺开发实验室筛选最优合成路线，进而进行小试实验，放大至公斤级别。

项目所需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公司拥有多项染料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及专利。公司的现有技术储备完全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有关专利和核心技术的详细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水平及特点”；有关专利技术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之

“2、专利”。

2、主要设备选择

根据研发内容和规模，本研发中心设备配置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染料色牢度分析设备	25	440.00
2	生产、应用模拟试验设备	21	1,435.00
3	环保及检验设备	28	980.00
4	实验室共享设备	18	1,925.00
5	其他配套设备	66	320.00
合计		158	5,100.00

（四）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建设期约2年。

（五）项目的环保情况

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过程中，将充分考虑在研发活动中产生的三废尽可能综合利用，对不能综合利用的，按环境标准和排放标准的要求进行治理，使项目正式运营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研发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滨海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根据估算，项目废水产生量约7,818.3吨/年，可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公司现有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3,000t/d，采用生化加物化的处理方法。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气体。项目配置废气处理系统，将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经过三级喷淋无害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与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残渣。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再由环卫部门清运作无害化处理；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残渣作回收再利用处理，危废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因此，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4、噪音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研发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小于85dB(A)。采取的防治措施主要有以下几种：合理设计各单位平面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级设备从源头控制，在带振动的设备进出口处加软接头；底座加减振座等消音、隔音措施。采取这些措施后，设备噪声源强级夜间可降至50dB(A)以内，昼间可降至60dB(A)以内。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II类区昼夜间标准，对周围地区声环境质量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研发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水、废气、固废、噪音等，对这些废物的处理已有成熟的技术，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计划加强管理与监测，因此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拟设专人管理环保工作，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六）项目的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厂区空余土地上新建一幢研发中心大楼，厂区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公司厂区宗地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20）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第0020742号”。厂区用地周边水、电、通讯等供应俱全，交通运输便捷。

（七）项目的组织方式和进展情况

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已完成前期的考察论证、选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1月17日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

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603-26-03-102898），已于2020年6月16日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绍市环柯规备[2020]2号），并于2021年8月2日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的备案意见》。

五、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48.40%、39.03%、38.14%。公司资产负债率绝对值较低，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偏高，主要系公司为非上市企业，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来满足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11,450.00万元、3,680.00万元和3,68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后，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2、减少公司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分别为598.60万元、346.75万元和216.2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主要系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形成的利息。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后，有利于公司减少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营运资金需求

“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增加。本次募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后，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的营运资金需求。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

资金投向的议案》，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4,250.2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54,800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5.0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7,283.46万元、51,642.43万元和56,366.48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2,269.23万元、8,797.88万元和7,615.77万元，盈利情况良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及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一）募集资金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提高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募集资金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完成后当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提升流动资产比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货币资金将逐步转换为设备等固定资产，非流动资产比重将逐步上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三）募集资金对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净资产收益率、每股盈利等财务指标将会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这些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将有较大幅度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上升。

（四）新增折旧及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无新增无形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		利润总额
	原值金额	年折旧	
年产 1 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	27,828.00	2,486.00	11,373.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41.00	578.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
合计	34,569.00	3,064.00	11,373.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三个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原值合计34,569.00万元（不含税），在全部达产后每年新增折旧3,064.00万元。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全部达产后每年可增加利润总额11,373.00万元。新项目的投产将带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这足以抵消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累计折旧增加的影响，从而确保公司盈利水平的增强。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20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利润3,000.00万元。

2021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利润3,000.00万元。

2022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

司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利润2,000.00万元。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如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将采取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未来12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

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五、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

为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向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服务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管理，保证信息披露规范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在上市后即实施。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事务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陈昌文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电话：0575-8566 8072

传真：0575-8562 3229

电子信箱：ccw@wfdyes.com

二、重要合同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合同内容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要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乌海青石化学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滤饼	2022/1/1-2022/12/31
2	维昂（山东）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中间体	2022/1/1-2022/12/31
3	浙江捷发科技有限公司	木质素	2022/1/1-2022/12/31
4	德州市德化化工有限公司	二甲基乙酰胺	2022/1/1-2022/12/31
5	浙江五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MF、减水剂	2022/1/1-2022/12/31
6	乐平市科泰化工有限公司	间氨基乙酰苯胺盐酸盐、间胺二乙基、2,6 二溴对硝基苯胺等	2022/1/1-2022/12/31
7	浙江信怡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中间体	2022/1/1-2022/12/31
8	莱州市积美盐化化工有限公司	6-溴-2, 4-二硝基苯胺	2022/1/1-2022/12/31
9	浙江金海湾化工有限公司	氢溴酸	2022/1/1-2022/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0	河北嘉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邻氰对硝基苯胺、对硝基苯胺等	2022/1/1-2022/12/31
11	济源市通达化工有限公司	氯乙酸甲酯	2022/1/1-2022/12/31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合同内容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要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余姚市常益染料经营部	分散染料	2022/1/1-2022/12/31
2	杭州航民达美染整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2022/1/1-2023/1/1
3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2022/1/1-2022/12/31
4	绍兴拓达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2022/1/1-2022/12/30
5	绍兴丞荃贸易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2022/1/1-2023/1/1
6	佛山市浩义成商贸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2022/1/1-2022/12/31
7	杭州卡其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2022/1/1-2022/12/31
8	浙江正裕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2022/1/1-2022/12/31
9	江苏鼎新印染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2022/1/1-2022/12/31
10	浙江创元染料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2022/1/1-2022/12/31
11	杭州维昂化工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2022/1/1-2022/12/31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保证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瑞丰银行 滨海支行	360.00	89111202000367 84	2020/9/24- 2022/12/31	保证、 抵押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瑞丰银行 滨海支行	2,260.00	89111202000367 83	2020/9/24- 2022/12/31	保证、 抵押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瑞丰银行 滨海支行	1,060.00	89111202100143 01	2021/6/10- 2022/12/31	保证、 抵押

（四）抵押及质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抵押人	抵押权人	被担保最高 债权额	合同编号	抵押期限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 柯桥支行	8,488.00 万元	柯桥 2020 抵 0223	2020/6/10 至 2023/6/10

（五）业务合作及技术许可协议

2018年7月，发行人与亨斯迈下属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分销协议》、《技术许可协议》等协议，就托拉司业务的合作内容、合作模式、专利授权、利润分享方式等事项达成协议，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5、发行人与亨斯迈集团的业务合作情况”。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与担保有关的诉讼情况

（1）万丰有限为绍兴鼎诺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诺食品”）向绍兴恒信银行提供担保案件

①案件基本情况：2012年11月，万丰有限与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现绍兴恒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鼎诺食品自2012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期间向绍兴恒信银行的3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00万元。因上述借款发生逾期，绍兴恒信银行于2017年9月提起诉讼，要求鼎诺食品归还本金300.00万元及利息，并要求保证人王琴峰、王钢萍、万丰有限、俞杏英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②判决情况：因另案判决鼎诺食品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王琴峰在上述贷款过

程中构成贷款诈骗犯罪，2018年6月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7）浙0602民初12183号《民事判决书》，认为上述贷款符合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无效情形，借款合同无效，保证合同因借款合同无效而亦认定为无效，判决驳回绍兴恒信银行诉讼请求。绍兴恒信银行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2018年9月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6民终26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驳回了绍兴恒信银行诉讼请求。绍兴恒信银行不服二审判决并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③后续裁判及执行情况：在再审审理过程中，绍兴恒信银行与万丰有限、俞杏英达成《调解协议》，万丰有限、俞杏英于2019年3月18日前一次性向绍兴恒信银行支付调解款193.00万元。2019年4月4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民再100号《民事裁定书》，准许绍兴恒信银行撤回再审请求，本案终结再审程序。

万丰有限已于2019年3月18日按照《调解协议》向绍兴恒信银行支付193.00万元，万丰有限、俞杏英与绍兴恒信银行就上述贷款担保案件纠纷已处理完毕。

（2）万丰有限、俞杏英为鼎诺食品向民泰银行绍兴分行提供担保案件

①案件基本情况：2013年11月，王琴峰、王钢萍、万丰有限、俞杏英与民泰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鼎诺食品自2013年11月27日至2014年11月26日期间向民泰银行绍兴分行的35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50万元。因上述借款逾期，民泰银行绍兴分行于2014年10月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鼎诺食品归还本金350万元及利息，并要求抵押人王琴峰、王钢萍以其房产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同时要求保证人王琴峰、王钢萍、万丰有限、俞杏英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②判决情况：2015年5月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绍越商外初字第1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鼎诺食品归还借款349.99万元并支付利息，民泰银行绍兴分行对抵押房产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163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王琴峰、王钢萍、万丰有限、俞杏英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万丰有限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2015年12月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浙绍商外终字第37号《民事裁定书》，因鼎诺食品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王琴峰在上述贷款过程中涉嫌经济

犯罪被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公安分局刑事立案，二审期间出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新证据，致原判决直接作出的实体判决欠妥，裁定撤销（2014）绍越商外初字第172号《民事判决书》，并驳回民泰银行的起诉。

③后续情况：一审判决撤销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收到民泰银行绍兴分行的后续起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自2015年12月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2014）绍越商外初字第172号《民事判决书》或自2017年8月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王琴峰犯贷款诈骗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3年的诉讼时效期间，发行人需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该案件后续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六）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之“6、营业外收支”之“（1）营业外收入”。

2、贷款纠纷诉讼情况

因贷款纠纷，发行人于2019年5月对晋江连捷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连捷”）提起诉讼。2019年6月19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603民初57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晋江连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238.91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9年5月27日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发行人已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晋江连捷破产，破产案件尚在审理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收到相关货款及利息。

（二）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万丰有限、俞杏英因上述为鼎诺食品提供担保事项被绍兴恒信银行提起民事诉讼，具体情况见“（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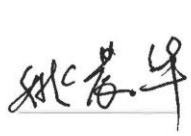
万丰有限、俞杏英因上述为鼎诺食品提供担保事项被绍兴恒信银行提起民事诉讼，具体情况见“（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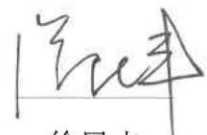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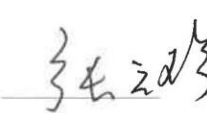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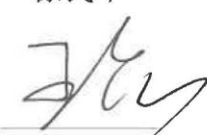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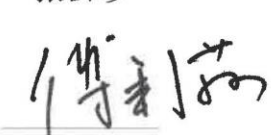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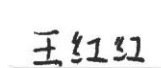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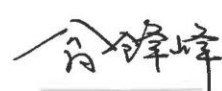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俞杏英  俞啸天  姚晨华

 周英  徐民丰  张云珍

 张春梅  王众  傅菊荪

监事签名:  王红红  王雅  李雪萍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翁锋峰  徐文芝  陈昌文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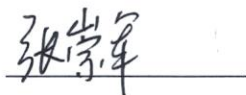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郑玮辰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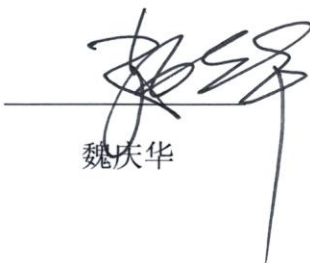


张崇军



张维杰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_____

魏庆华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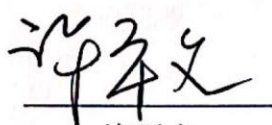
张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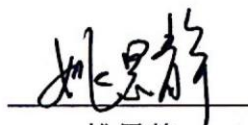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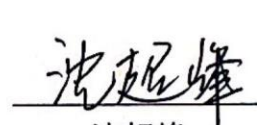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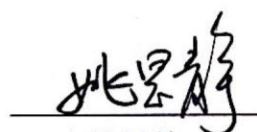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许平文


姚思静


沈超峰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凌燕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鑫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22年4月1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1413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虹云

周琦(已离职)

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1413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周琦已从本机构离职，因此其无法在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盖章，其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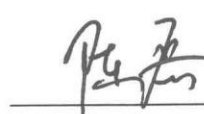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凌燕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已离职）
王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22年4月12日

关于注册会计师离职情况的说明

本机构为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88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琪已经离职,故无法在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其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22年4月12日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查阅地点

1、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新二村

联系人：陈昌文

联系电话：0575-8566 8072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联系人：张崇军、张维杰

联系电话：010-66555196

（二）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2：30—4：30